

股票代號:3576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度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1、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傳獻

職 稱：董事長暨執行長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代理發言人：龔鍾嶸

職 稱：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電 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2、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台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分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光復北路18-1號	(03)6233-166

3、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6636-5566

4、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林政治、黃樹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5、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網址：<http://www.sgx.com>

6、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六年度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	6
一、公司組織系統 .....	6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2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	2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25
肆、資本及股份 .....	26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26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28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30
伍、營運概況 .....	31
一、業務內容 .....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35
三、從業員工資訊 .....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39
五、勞資關係 .....	40
六、重要契約 .....	40
陸、財務狀況 .....	4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4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43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45
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46
五、106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0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9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198
一、財務狀況 .....	198
二、經營結果 .....	198
三、現金流量 .....	199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9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2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1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17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新日光源科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新日光的支持與關心。

近幾年太陽能產業充滿挑戰，不僅市場景氣劇烈變化、太陽能產業全球產能持續供過於求、貿易紛爭頻起，加以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以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經營環境相當艱辛。民國106年對台灣太陽能產業而言仍是不平靜的一年，然而節能減碳、減緩地球溫室效應、以及發展再生能源已是全球的共識。在各國政府不斷推動及新興市場的持續支撐之下，太陽能產業於民國106年之全球整體需求持續再創新高，與民國105年之75GW相比，大幅成長超過30%達98GW規模（根據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研究）。

新日光在所有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的帶領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努力下，秉持一貫穩健的經營步伐，積極爭取其他地區新增訂單、多元布局生產基地以分散市場風險、擴大模組及下游系統電廠事業，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太陽能產業市況之快速變化。

新日光產品一向以其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深獲客戶信賴，即便太陽能產業起伏劇烈，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目前新日光現有量產P型PERC單晶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較可達21.9%，其光衰退(LID)及電致衰退(PID)皆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同時，P型PERC雙面太陽能電池「Black 21 -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8%，由其所製成之模組發電量為傳統模組的1.1~1.2倍。另外在N型電池技術方面，新日光搭配雙面電池技術的HJT產品「HELLO」，若以核定輸出功率328W對照模組的轉換效率將近20%，目前該技術正作為新日光內部的評估項目，預期會取代傳統的串焊技術，對於發電效能更有助益。新日光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下一代更高效率的電池，奠定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之地位。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於民國106年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不僅連續五屆獲獎，也是業界唯一電池與模組產品均獲獎的公司。更值得一提的是，新日光繼民國105年以PERC模組產品獲獎後，又再度領先同業以BiFi雙玻模組獲得第26屆107年「台灣精品獎」殊榮，顯示新日光電池及模組品質規格高於一般產業水準。於國外評選方面，新日光模組除了通過德國TUV萊茵公司(TUV Rheinland)、國際IEC最新、最嚴格測試認證之外，亦為台灣唯一名列於DNV.GL(PVEL)挪威船級社106年太陽能模組可靠性測試性價比報告(PV Module Reliability Scorecard Report 2017)中之模組製造商，提供抗颶、耐候佳及高可靠度的品質保證。新日光於民國106也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每季報告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 1 Module Maker List in 2017 Q3 & 2017 Q4 PV Outlook,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肯定新日光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著眼於太陽能電廠之發展前景及穩定收益，同時為提升競爭優勢並運用國際資本市場之資金，新日光於105年11月完成太陽能IPP公司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CFY”)第一階段美金4,400萬元之投資設立後，於106年又完成美國Greenskies專案之商用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總規模高達225MW，使CFY手握電廠規模超過280MW，一舉成為美國地區最大型C&I(工業用與商用屋頂)的營運管理者，持續朝香港交易所(HKEX)掛牌上市目標前進。於電站開發建置方面，新日光集團於106年完成建置七個太陽能電廠共計29.5MW之英國專案，也於勞動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完成裝置量為2MW之台灣首座屋頂型P型雙玻雙面發電太陽能電站。對新日光而言，於全球拓展太陽能電站業務，可間接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海口，持續帶動新日光之營運成長。

新日光身為太陽能領導廠商及企業公民的一份子，在力求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的同時，亦向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者、合作夥伴與一般大眾宣導綠能、節能、環保的觀念，期望公司不僅對股東、客戶、及員工負責，也能對環境及社會付出關懷與貢獻。新日光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繼民國104年獲得「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銅獎、105年獲得銀獎後，於106年更進一步獲得金獎之肯定，不僅體現本公司於力求企業獲利目標的同時對社會與環境做出具體貢獻，更提升本公司於業界有形及無形之價值。

為了確保公司未來之長遠發展，並建構具高度競爭力之供應鏈，新日光與另外兩家台灣太陽能同業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等三家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已於107年1月29日簽訂合併契約，並經三家公司股東會通過合併事宜，共同推動三家合作公司合併為一家公司之計畫。為因應產業高度競爭的態勢與大者恆大的挑戰，三家公司皆認為台灣同業間應群心齊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故三家公司將以對等互利之原則完成整併，惟基於合併相關法律之要求，經協議將由新日光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後將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預計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0月1日，同時考量合併後產業升級及國家能源政策，未來聯合再生將在政府資金及政策的支持下，協助台灣能源供給完成轉型以求於民國114年達成再生能源佔比20%、太陽光電累計建置20GW之目標。

以下謹就民國 106 年的營業結果報告及民國 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5 年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0,247,887	16,537,125
合併營業毛利(損)	(1,983,395)	(1,912,373)
合併營業淨益(損)	(3,892,948)	(6,350,959)
合併稅前淨利(損)	(4,130,726)	(6,415,607)
歸屬於母公司年度淨利(損)	(4,154,163)	(6,309,786)

新日光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47,887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約 38%，主係 106 年上半年新日光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所致；另因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及提列長期進貨合約等相關損失產生已實現銷貨毛損 1,983,395 仟元，毛利率為-19.35%；全年營業費用則因營收減少，使營業費用比率相對上升至 17.09%，同時因提列部分出售竹南廠之廠務設施報廢產生其他費損 158,372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 3,892,948 仟元；全年淨損則為 4,159,989 仟元。新日光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截至 106 年底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新台幣 4,430,627 仟元，新日光將持續充足現金部位，公司整體財務運作將持續以保守穩健為主。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產生營業活動合併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433,925 仟元。投資活動產生合併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4,681,595 仟元，主要係持續增加太陽能電站建置及取得部分機器設備所致。籌資活動產生之合併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757,927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增加長短期借款，獲得資金挹注。整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現金部位充裕，公司財務運作以保守為主。

#### (2) 獲利能力分析

新日光 106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247,887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約 38%，主係 106 年上半年新日光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所致；另因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及提列長期進貨合約等相關損失產生已實現銷貨毛損 1,983,395 仟元，毛利率為-19.35%；全年營業費用則因營收減少，使營業費用比率相對上升至 17.09%，同時因提列部分出售竹南廠之廠務設施報廢產生其他費損 158,372 仟元，合併營業淨損 3,892,948 仟元；全年淨損則為 4,159,989 仟元。

### 4. 研究發展狀況

新日光研發團隊長期以來致力於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以及產品品質的提升，且憑藉著多年來在製程改良、元件創新以及材料選擇所累積的獨特經驗，有效提供客戶優越發電量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以適時支應客戶業務需求。目前新日光現有量產 P 型 PERC 單晶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較可達 21.9%，其光衰退(LID)及電致衰退(PID)皆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同時，P 型 PERC 雙面太陽能電池「Black 21 -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8%，由其所製成之模組發電量為傳統模組的 1.1~1.2 倍。另外在 N 型電池技術方面，新日光搭配雙面電池技術的 HJT 產品「HELLO」，若以核定輸出功率 328W 對照模組的轉換效率將近 20%，目前該技術正作為新日光內部的評估項目，預期會取代傳統的串焊技術，對於發電效能更有助益。

於模組產品研發方面，新日光模組產品於民國 106 年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不僅連續五屆獲獎，也是業界唯一電池與模組產品均獲獎的公司。更值得一提的是，新日光繼民國 105 年以 PERC 模組產品獲獎後，又再度領先同業以 BiFi 雙玻模組獲得第 26 屆 107 年「台灣精品獎」殊榮，顯示新日光品質規格高於一般產業水準。於國外評選方面，新日光模組除了通過德國 TÜV 萊茵公司(TUV Rheinland)、國際 IEC 最新、最嚴格測試認證的之外，亦為台灣唯一名列於 DNV.GL(PVEL)挪威船級社 106 年太陽能模組可靠度測試性價比報告(PV Module Reliability Scorecard Report 2017)中之模組製造商，提供抗颶、耐候佳及高可靠度的品質保證。新日光於 106 年也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每季報告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 1 Module Maker List in 2017 Q3 & 2017 Q4 PV Outlook,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肯定新日光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新日光未來將持續導入新製程改良，全面提升電池與模組之轉換效率及品質同時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於 107 年 10 月(暫定)合併成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參照市況及昱晶能源、昇陽光電、與新日光三家公司營運概況，未來公司業務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如下：

#### 1.產能規劃：

新日光目前電池總建置產能為 1.6GW (16 億瓦)，於 107 年 10 月(暫定)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成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太陽能電池總產能規模將達 5GW，未來 2~3 年內也擬將模組產能提升至 3GW 以提高垂直整合度，且隨著持續深化上下游產業鏈整合，下游太陽能系統業務將有機會於五年內達成每年 1GW 之目標。

#### 2.研究發展：

合併後，三家公司將利用過去累積的技術優勢，打造高端 PERC(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射極鈍化及背電極電池)產品最大產能之旗艦公司、並發展次世代太陽能電池如 HJT (HeteroJunction-Technology，高效率矽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及相關模組技術，以建立技術門檻障礙。

#### 3.財務規劃：

新日光一向維持穩健保守的財務結構以因應市場變化，合併後因資產規模擴大，能提高公司籌資能力，維持公司營運與投資所需之資金運轉，亦可進行太陽能週邊產業多角化投資，分散公司營運風險，使公司持續穩健擴充成長。

同時，結合三家公司各自在產品研發、製程技術、工廠管理上的優勢，截長補短，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另整併後公司規模擴大，議價能力增加，更可共享後台資源，有望降低購料及生產成本與營業費用，進而提升獲利能力。

#### 4.銷售策略：

三家公司之客戶群包含世界各地之一線廠商，故合併後將持續深耕既有市場，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同時利用台灣內需的成長契機，擴大自有模組產能以發展台灣高端模組品牌、建立出口，發展全新之商業模式，改變過去代工的商業行為，並利用海外生產基地降低雙反稅率衝擊以拓展全球市場，減低對單一地區的依賴。

#### 5.系統業務：

搭配公司之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及台灣政府 114 年累積裝機量達 20GW 之目標，繼續擴大國內太陽能系統開發，並藉由國內累積的經驗，積極推展海外大型電廠系統之開發業務，創造全球系統終端出口。未來聯合再生將完整結合矽晶圓、電池、模組及太陽能系統業務，使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 6.新事業群：

整併後之公司具有足夠的產能規模，能扶植台灣太陽能週邊廠產業(如背板、EVA、鋁框等)，建立自給自足的產業鏈，提升產品自製率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達成深化上下游的垂直整合目標。

展望民國 107 年，合併後的聯合再生將開創台灣綠能產業商業模式的新猷；除在太陽能電池端維持技術領先外，藉由擴大在海內外的模組投資，打造高品質的自有模組品牌，輔以電廠開發業務所帶來的產品出口，聯合再生可望成為台灣產業垂直整合的典範。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目前有許多國家地區已達市電同價，太陽能產業長遠前景相對樂觀。公司面對紅色供應鏈競爭，積極調整轉型，與同業合併成立聯合再生能源，同時也持續提升成本及研發等競爭優勢。配合產品開發、轉換效率提升及嚴格成本與財務控管，公司將持續努力達成預定之年度目標。
- 2.為因應太陽能產業外銷導向的特性，公司已積極進行潛在匯率風險控管，除每日密切注意匯率波動外，更運用適當避險工具，以期將匯率波動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3.為因應潛在之跨國貿易戰威脅，公司將持續採取分散市場風險、擴大系統投資及加速全球佈局等策略，期將國際貿易訴訟案件對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 4.未來聯合再生能源的成立，將協助台灣太陽能電池產業擺脫過去純代工廠的角色，讓台灣的綠能產業根留台灣持續茁壯並帶動週邊材料、機電、服務等產業鏈一同發展，同時為股東帶來獲利與成長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與支持。

董事長

洪傳偉 博士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台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分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光復北路18-1號	(03)6233-166

(三) 公司沿革

94年08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95年03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95年09月	湖口廠(FAB 1)第1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95年12月	湖口廠(FAB 1)第1條產線進入24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30MW。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96年02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96年09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1條產線產能利用率達120%。
96年10月	登錄興櫃股票。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600MW。
97年01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2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60MW。
97年02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7年04月	湖口廠(FAB 1)第3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90MW。
97年05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年06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97年08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2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150MW。
97年09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2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210MW。
97年10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98年01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年05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98年10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17.8%。
99年03月	竹科廠(FAB2)新增180MW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420MW。
99年08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99年10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99年12月	年產能擴充至800MW(百萬瓦)。
100年03月	發表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的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8”。
100年04月	主力產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通過國際碳足跡查驗，符合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
100年06月	獲數位時代評選為臺灣科技百強第8名。
100年07月	順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功完成募資。
100年08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當選第三屆台灣太陽光電協會理事長。
100年09月	推出轉換效率超過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9”。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評定榮獲“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
100年10月	推出新一代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Perfect19”，發電面積比傳統缺角單晶電池多出2%以上。
100年12月	年總裝置產能提升至1.3GW(十億瓦)。
101年02月	推出新一代高可靠度、高效率電池“NeoMono”。
101年04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獲選清大電資學院傑出校友。
101年05月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19.81%的電池。
101年09月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18.3%之多晶產品“Super18”，及效率可達19.4%之單晶產品“Black19+”。 進行產能優化整併，將湖口廠遷廠至竹科廠及台南廠。
101年12月	新日光與台達電攜手催生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並與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簽署合併契約。
102年02月	102年02月0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於102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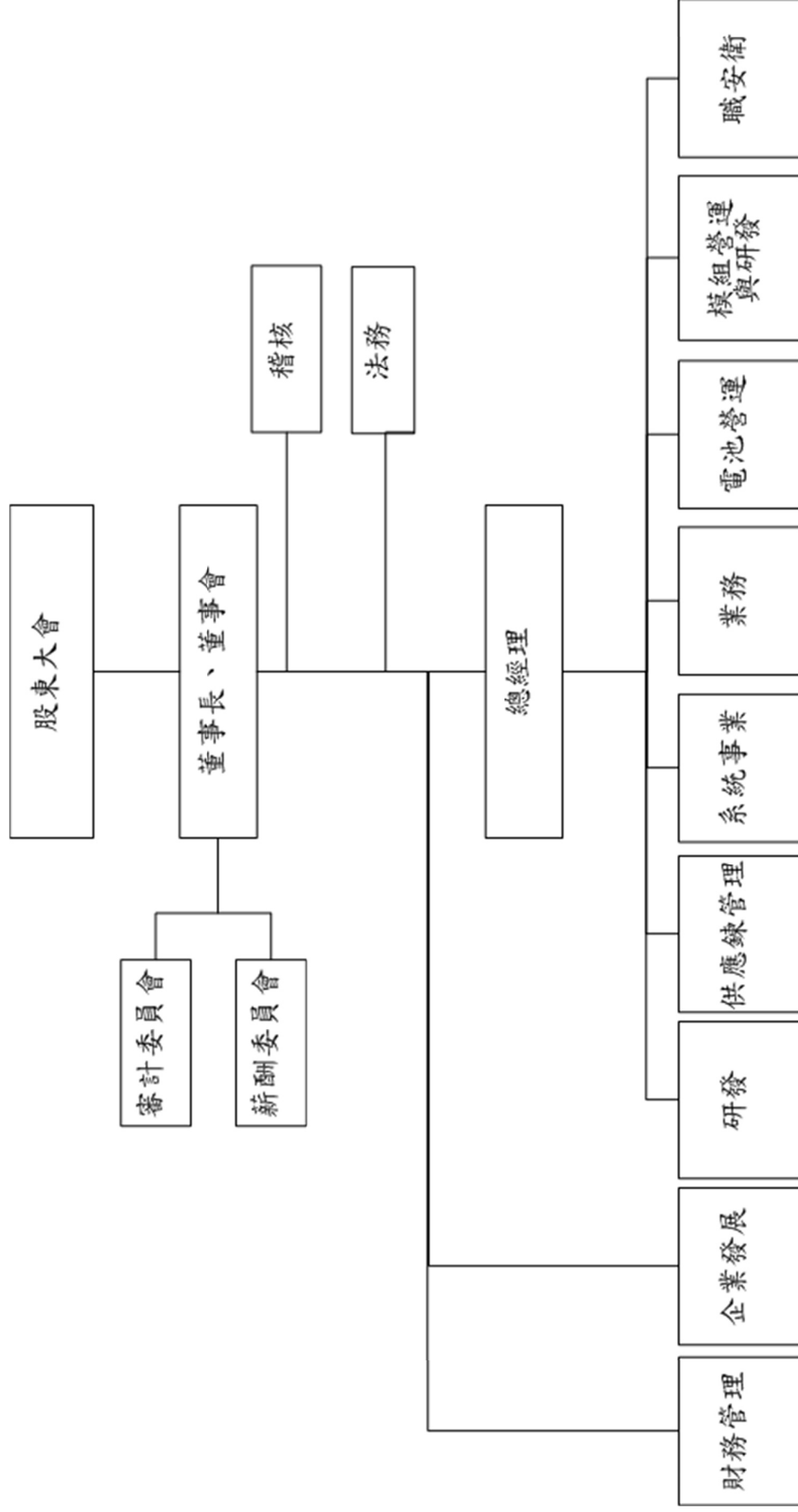
102年05月	新日光於102年05月31日與旺能光電正式完成合併，成為全球最大專業太陽能電池公司。
102年10月	新日光模組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新日光與旺能光電合併獲台灣併購與股權協會評選為「102年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19.5%之多晶電池“Super19”、效率可達20.6%之單晶電池“Black20”，以及雙面發電模組“BiFi”。 順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成功完成募資。 新日光集團於英國建置4,500戶屋頂太陽能系統，為台灣第一家於英國大規模建置太陽能系統之廠商。
102年12月	年總裝置電池產能提升至2.12GW(十億瓦)。
103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多晶Super19電池、單晶Black20電池，與半切Black20電池之Super、Power、及PowerH等三款高效模組產品。
103年07月	新日光發行台幣計價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為台灣第一家成功發行之太陽能廠商。
103年09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連續兩屆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103年12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6.1GW(十億瓦)。 新日光獲國民健康署頒發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新日光獲經濟部能源科技專案補助，進行高效產品之研發。 新日光集團於美國印第安那波里斯建置完成全世界最大之機場太陽能電廠。
104年03月	新日光N型雙面吸光雙玻璃模組正式於日本安裝。
104年04月	新日光與杜邦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議。
104年07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7GW(十億瓦)。
104年10月	推出新一代單晶PERC高效產品“Black21”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1%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三屆獲獎。
104年12月	新日光103年度CSR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銅獎。 新日光領先台灣太陽能同業，率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 新日光模組產品榮獲第24屆暨105年「台灣精品獎」。
105年03月	新日光集團於多明尼加共和國“Monte Plata”專案之第一階段34MW完工，成為加勒比海地區最大之太陽能電廠。
105年04月	順利完成現金增資，成功募資新台幣28.8億元，為105年台灣太陽能公司首例。
105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N型HJT電池之“Hello22”、P型PERC電池的“Black21”以及P型PERC雙面太陽電池“Black21-BiFi”三款新型太陽能電池產品。
105年08月	新日光與銀行團簽訂美金1.236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新日光與國泰人壽合資成立公司，擴大台灣太陽能電廠投資。
105年10月	新日光推出二款單晶模組新產品，分別為P型PERC對切電池的特高瓦數太陽能模組“黑桃(PEACH)系列”以及P型PERC太陽能雙玻璃模組“榮耀(Glory)系列”。 新日光成功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ECB)，並獲2倍以上超額認購。
105年11月	新日光首創台灣太陽能業界先例，完成投資設立太陽能IPP公司。 新日光104年度CSR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銀獎。
105年12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四屆獲獎，且模組是當年度金能獎中唯一超過300Wp的得獎產品。
106年03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獲八億元銀行聯貸，將持續於全球擴大建置太陽能電廠。
106年06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 Monte Plata 太陽能電廠 榮獲多明尼加共和國環保獎項最高殊榮「PREMIOS ATABEY」。
106年07月	新日光專屬台灣太陽能解決方案之高效模組廠正式啟用。 新日光永旺能源之日本福島14.68MW太陽能電站高價標出，創台廠出售日本大型太陽能電站首例。
106年08月	新日光美國團隊完成開發美國電廠225MW 總投資額達4.35億美元，創台灣太陽光電新里程碑。
106年10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打造全台首座40MW特高壓最大型太陽能電廠。 落實國家能源政策 打造新的「贏」運模式。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率先簽署合併意向書成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1月	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之董事會分別通過合併契約簽署。
107年02月	新日光台灣第一座P型雙面雙玻璃模組屋頂型太陽能電站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正式啟用。
107年04月	永旺能源多明尼加太陽能電站獲得荷蘭與德國銀行團美金三仟八百萬元之長期專案融資。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107.03.31)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務與權責
董事長	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公司策略規劃與管理 3. 公司發言人
總經理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業務發展計畫並指揮監督
電池營運 模組營運	1. 太陽能電池生產 2. 太陽能模組生產 3.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4. 生產效益分析 5. 製程技術研發 6. 製程效率提升 7. 製程品質提升 8.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9.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10. 生產計劃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
系統事業	1. 太陽能電站開發、興建 2. 太陽能電站投資、維運、服務
供應鍊管理	1. 供應商管理 2. 原物料採購作業 3. 進出口作業管理 4. 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 5. 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
業務	1. 客戶開發與服務 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3. 交貨及貨款跟催處理 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研發	1. 新製程或新技術開發 2. 提高轉換效率、降低成本 3.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 4. 公司專利申請及維護
職安衛	1. 製程品質控制、維護品質系統 2. 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3.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4. 風險掌控提供安全工作場所
財務管理	1. 會計作業、財務作業、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投資人關係維護 3. 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4. 生產管理作業規劃與管理
企業發展	1. 人力資源作業 2. 總務行政作業
法務	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稽核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  
 1.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	洪傳獻	男	105.06.16	3	94.12.30	1,104,695	0.21%	1,219,945	0.12%	-	-	-	-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2.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新日光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暨總裁	台灣	林坤禧	男	105.06.16	3	94.12.30	3,134,513	0.35%	3,275,763	0.32%	875,808	0.09%	-	-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	105.06.16	3	102.5.31	-	-	-	-	-	-	-	-	1.普創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2.普創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普訊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4.台達資本(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5.VPT, Inc.董事 6.Optovue, Inc.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男	105.06.16	3	102.5.31	-	-	167,145,851	16.40%	-	-	-	-	1.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2.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暨總經理	台灣	沈維鈞	男	105.06.16	3	105.06.16	757,937	0.08%	620,437	0.06%	-	-	-	-	1.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3.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4.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憲銘	男	105.06.16	3	97.06.30	-	-	-	-	-	-	-	-	1.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2.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3.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5.緯創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6.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7.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8.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簡學仁	男	105.06.16	3	96.12.26	-	-	-	-	-	-	-	-	輔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陳哲雄	男	105.06.16	3	104.06.17	-	-	-	-	-	-	-	-	1.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2.威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業於97年0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10.30%)、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8.40%)、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75%)、鄭崇華(3.15%)、德銀託管蘇格蘭皇家F S 太平洋領導基金投資專戶(2.9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43%)、鄭平(2.12%)、鄭安(1.89%)、勞工保險基金(1.88%)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及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資料無法取得。

4. 董事、獨立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林坤禧	✓	—	✓	—	—	✓	✓	✓	—	✓	✓	✓	✓	2
劉亮甫	—	—	✓	—	—	✓	✓	—	—	✓	✓	✓	—	—
張明忠	—	—	✓	—	—	✓	✓	—	—	✓	✓	✓	—	—
沈維鈞	—	—	✓	—	—	✓	✓	✓	—	✓	✓	✓	✓	—
林憲銘	—	—	✓	✓	✓	✓	✓	✓	✓	✓	✓	✓	✓	2
簡學仁	—	—	✓	✓	✓	✓	✓	✓	✓	✓	✓	✓	✓	—
陳哲雄	—	—	✓	✓	✓	✓	✓	✓	✓	✓	✓	✓	✓	1

註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註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註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註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註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註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經理人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0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	洪傳獻	男	94.10.01	1,219,945	0.12%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太陽能電池研究組組長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2.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新日泰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暨總策略長	台灣	林坤禧	男	94.12.30	3,275,763	0.32%	875,808	0.09%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碩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暨營運長	台灣	沈維鈞	男	97.05.05	620,437	0.06%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台積電資深處長 5.台積電歐洲子公司總經理	1.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 3.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4.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台灣	龔鍾嶸	男	106.02.15	—	—	—	—	—	—	1.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MBA 2.台積電副經理 3.大同公司財務長 4.台橡公司財務長	1.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 3.致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李慧平	男	94.12.01	192,370	0.02%	189,803	0.02%	—	—	1.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2.美商福餘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3.禾聯科技生產技術部經理 4.禾伸堂公司研發經理及專案經理	1.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 2.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 3.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汪忠林	男	105.11.09	—	—	—	—	—	—	1.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2.德州儀器公司營運副經理 3.庫托羅拉公司營運副經理 4.日月光專櫃國際科技營運副總經理 5.艾克爾國際科技營運副總經理 6.永旺能源資深廠長	—	無	無	無
協理	台灣	賴志杰	男	105.12.06	24,806	—	—	—	—	—	1.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2.台積電副理	—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資深處長	台灣	黃河清	男	101.03.01	—	—	—	—	—	—	1.東海大學會計系 2.群創光電經營管理處副處長 3.泰普光電財務處長 4.友達光電財務部特別助理	倍照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1. 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	股票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偉獻	-	-	-	120	-	120	120	-	5,241	-	-	-	-	(0.13%)	(0.13%)	無			
董事暨總裁	林坤禧	-	-	-	120	-	120	120	-	5,751	108	-	-	-	(0.14%)	(0.14%)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劉亮甫	-	-	-	120	-	120	120	-	-	-	-	-	-	-	-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張明忠	-	-	-	120	-	120	120	-	-	-	-	-	-	-	-	無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註)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李學禮(註)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沈錦鈞	-	-	-	120	-	120	120	-	3,728	108	-	-	-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林憲銘	2,760	-	-	120	-	120	120	(0.07%)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2,760	-	-	120	-	120	120	(0.07%)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陳哲雄	2,640	-	-	120	-	120	120	(0.07%)	-	-	-	-	-	(0.07%)	(0.07%)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暨代表人：李學禮於107.03.31辭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質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津貼、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股票、配車等實質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置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各級別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各級別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填明確最近年度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別表之1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經理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副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註)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嘉成(註)	33,906	33,906	920	920	6,146	6,146	-	-	(0.99%)	(0.99%)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龔鍾嘯(註)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註)											
副總經理	孫志忠(註)											
副總經理	汪忠林											
協理	賴志杰											
會計部門資深處長	黃河清											

註：溫志中於106.08.09解任、許嘉成於106.02.15解任、小松俊一於106.03.31解任、孫志忠於106.10.20解任、龔鍾嘯於106.02.15新任

經理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許嘉成、小松俊一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沈維鈞、溫志中、李慧平、孫志忠、龔鍾嘯、黃河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林坤禧、洪傳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總計	12

註1：經理人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人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支薪、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本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分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理人通過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調整後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經理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經理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屬級距中揭露經理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調整後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填列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調整後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b.本公司經理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詳列該酬金之金額，並將酬金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經理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子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0.41%)	(0.58%)	(0.58%)	(0.58%)
經理人	(0.76%)	(0.99%)	(0.99%)	(0.99%)

註：本公司107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106年度不分派盈餘。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10,000元之車馬費，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本公司一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起見，自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起，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負責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洪傳獻	9 / 10	1	90.00%	
董事	林坤禧	10 / 10	0	100.00%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5 / 10	2	50.00%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6 / 10	0	60.00%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9 / 10	1	90.00%	107.3.31 辭任
董事	沈維鈞	8 / 10	2	80.0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8 / 10	2	80.00%	
獨立董事	林憲銘	5 / 10	4	50.00%	
獨立董事	陳哲雄	10 / 10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對 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06.02.15 第 5 屆 第 5 次	1.聘請龔鍾嶸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所有獨立董事 核准通過
106.03.21 第 5 屆 第 6 次	1.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通過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4.通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辦理背書保證	
106.04.21 第 5 屆 第 7 次	1.通過資金貸與 Clean Focus Yield Ltd. US\$5,000 萬元額度 2.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監督管理授權案	
106.05.09 第 5 屆 第 8 次	1.通過繼續對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2.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融資案背書保證額度 3.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4.通過擬處分竹南廠廠房及附屬設備 5.通過聘任黃瑞昌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106.08.08 第 5 屆 第 9 次	1.通過本公司擬第一次發行民國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2.通過繼續對子公司 DelSolar (HK) Ltd. 提供 US\$ 1,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 3.通過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5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06.10.16 第 5 屆 第 10 次	1.通過以公開收購之方式轉投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 2.本公司擬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 3.通過新增資金貸與 Clean Focus Yield Ltd. US\$1,800 萬元 4.通過新增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融資案背書保證額度	
106.11.06 第 5 屆 第 11 次	1.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107.01.29 第 5 屆 第 13 次	1.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擬於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完成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4.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6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說明案，本案經董事沈維鈞(本公司總經理)主動表示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配發計畫案，本案經林坤禧董事(本公司總策略長)及沈維鈞董事(本公司總經理)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06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轉投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旺」)普通股 46,104,764 股，本公司董事長洪傳獻、董事林坤禧及董事沈維鈞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故主動表明利益迴避，由簡學仁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簡學仁	9 / 11	2	81.82%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憲銘	6 / 11	5	54.55%	
獨立董事	陳哲雄	11 / 11	0	100.00%	

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2.15 第 4 屆第 4 次	1.聘請龔鍾嶸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03.21 第 4 屆第 5 次	1.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辦理背書保證案	
106.04.21 第 4 屆第 6 次	1.通過資金貸與 Clean Focus Yield Ltd. US\$5,000 萬元額度	
106.05.09 第 4 屆第 7 次	1.通過對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2.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融資案背書保證額度 3.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4.本公司擬處分竹南廠廠房及附屬設備案 5.擬聘任黃瑞昌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106.08.08 第 4 屆第 8 次	1. 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繼續對子公司 DelSolar (HK) Ltd.提供 US\$ 1,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 3. 通過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5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擬第一次發行民國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06.10.16 第 4 屆第 9 次	1.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轉投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 2.本公司擬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併意向書 3.通過新增資金貸與 Clean Focus Yield Ltd. US\$1,800 萬元 4.通過新增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融資案背書保證額度	
106.11.06 第 4 屆第 10 次	1.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107.01.29 第 4 屆第 13 次	1.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擬於審核事項第一案所提併案完成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3.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7.03.20 第 4 屆第 14 次	1.通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6/3/21	105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6/4/21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6/5/9	106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6/8/8	106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6/11/6	106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3/20	106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一次就查帳情形、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整體運作情形、有無重大調整分錄、特殊交易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充分之溝通，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6/3/21	1.針對 105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針對新式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5/9	1.針對 106 年第一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8/8	1.針對 106 年上半年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11/6 106/11/13	1.針對 106 年前三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3/20	1.針對 106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人 薪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經驗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哲雄	—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4日至108年6月16日，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註)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憲銘	4 / 4	0	100.00%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	簡學仁	2 / 4	2	50.00%	
委員	陳哲雄	4 /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設有服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服務代理處理服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中訂定之，並將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自願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交法之精神訂定其職責及運作範疇，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尚在評估研擬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尚在研擬中。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會計單位一年一次評估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了發證及財稅案件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確認會計師之家庭成員與本公司間也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後，將相關結果提報每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經本公司會計單位評估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發證會計師，並將本案提報107年3月20日董事會報告。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財務單位為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服務部、業務單位、人力資源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相關單位之聯絡資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nsp.com/">https://www.nsp.com/</a> 。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證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編制新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每半年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民國106年共舉辦6次。</p> <p>(三)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相關推動情形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制定績效考核作業程序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另設立獎懲委員會以確實達到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清潔生產、提升能源利用率、降低單位生產之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產生，以達到降低環境衝擊目標。</p> <p>(二) 本公司環保、安全衛生及健康業務均為專責管理，不僅符合法規、通過ISO 14001、OHSAS 18001及TOSHMS等管理系統認證，並成立全公司性安委會，以研擬及追蹤公司整體性環安衛策略及議案。</p> <p>(三) 因應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與氣候變遷衍生之節能減碳計畫，本即為本公司綠色營運契機。</p> <p>新光能源已藉由電池及模組產品取得碳足跡認證基礎，建立產品生命週期盤查能力，可提供客戶各式投標認證所需要之盤查清單。</p> <p>因應終端市場對產品碳足跡驗證需求，於106年度以NMP6Q及NS6QL兩項電池產品及D6L_3A、D6M_3A模組產品通過國際性碳足跡驗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是</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及行為準則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 本公司員工得透過廠長實體信箱，及Dr.H電子信箱反應問題，另設有電話專線專人接聽，提供員工申訴多元管道。</p> <p>(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在環境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在健康管理方面，藉由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專科醫生諮詢服務及疾病追蹤管理，並藉由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服务。</p> <p>在心理健康上，除設置按摩空間、健身中心及多元的動態與靜態社團外。另提供紓壓講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員工關懷活動，以協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調適與平衡。</p> <p>(四)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按季舉辦勞資會議、福委會議或不定期說明會等，另透過內部公告平台建置及E-mail方式，以即時更新重大資訊予全體。</p> <p>(五) 為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及提升其專業技能，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多元化之教育訓練。</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註2)
			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及各類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有效培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相關規定尚在研擬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已揭露相關資訊包括：新日光企業社會責任目的、組織、推動範疇、已施行項目、具體成果及相關新聞稿等，未來將持續更新。每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曾獲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創造就業貢獻獎」、內政部「幸福企業優勝獎」、Yes123票選「第一屆魅力企業獎」、101年度「幸福企業獎星級企業」、及104年園區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於103年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同年度另由董事長夫人率領成立「新日光志工社」，致力推動環境關懷與社會關懷理念；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慈善活動，103年度與家扶中心合作，舉辦太陽能電動車體驗營，讓小朋友從體驗中學習太陽能相關知識，有效推展綠能概念。此外，每年更號召同仁及眷屬從事環保淨灘，傳遞環境關懷理念；並長期與創世基金會、伊甸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社福團體合作，舉行各類公益活動並每月定期邀請喜慈兒烘焙團體駐廠擺攤，希望將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轉化成實際行動；公司繼104年底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銅獎」之外，於105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銀獎」，106年則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不遺餘力。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自身優勢，將永續發展導入公司經營策略，以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按照105年新版永續指南GRI Standard編製完成，並將委由第三方驗證機構依AA1000標準對該報告進行驗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應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一)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p> <p>(一) 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所有員工進用後應簽署聘雇合約書、保密同意書等文件，亦透過新人訓練宣導「工作規則」明訂之個人行為、違規懲戒及相關制度。</p> <p>(二)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除明訂供應商、採購及驗收管理程序及辦法，並設置獎懲委員會及獎懲呈報表等措施，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要求公司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職責單位，定期向董事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並指派相關人員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員工得透過廠長信箱、及DrH電子信箱反應問題，另設有電話專線專人接聽，提供員工申訴多元管道。</p> <p>(三) 本公司規範保護檢舉人措施，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否</p>	<p>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者，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p>無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無。</p>			
<p>(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nsp.com/">https://www.nsp.com/</a>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nsp.com/">https://www.nsp.com/</a>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p>			
<p>(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p>	<p>無。</p>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傳獻



簽章

總經理：沈維鈞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6.06.14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認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承認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li> <li>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執行情形：因本公司另有其他私募計畫安排，本次私募普通股票案之條件未能符合，故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事宜，已提請民國 107.03.28 股東臨時會報告。</li> <li>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執行情形：於民國 106.07.2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li> <li>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民國 106.08.04 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li> <li>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ol>
107.03.28 股東臨時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民國 107.04.09 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li> <li>通過於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完成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li> </ol>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6.02.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聘請龔鍾嶸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案。</li> </ol>
106.0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li> <li>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票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乙案。</li> <li>本公司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募集完成，依法提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li> <li>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li> <li>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li> <li>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li> <li>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li> <li>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li> <li>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li> <li>提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運計劃案</li> <li>出具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ol>
106.04.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監督管理授權案。</li> </ol>
106.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擬處分竹南廠廠房及附屬設備。</li> <li>通過聘任黃瑞昌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li> </ol>
106.08.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擬第一次發行民國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li> <li>通過擬參與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之 USD 12,200 仟元現金增資案。</li> </ol>
106.10.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轉投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li> <li>本公司擬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li> </ol>
106.1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擬訂定民國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擬更換簽證會計師。</li> </ol>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7.01.29	1. 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4. 擬於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完成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6.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107.03.20	1. 通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訂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 4. 提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運計劃案。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7. 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8. 出具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相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解任原因
資深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許嘉成	100.01.19	106.02.15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鄭宜寧	96.05.14	106.04.20	職務調整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

#####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黃樹傑	106 年度起	無

單位：新台幣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三)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11月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七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更換為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高逸欣、黃裕峰
委任之日期	106年11月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40,000	-	-	-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50,000	(1,400,000)	-	-
董事暨10%以上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	-	-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	-	-	-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李學禮(解任日:107/3/31)	-	-	-	-
董事暨總經理	沈維鈞	30,000	(380,000)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獨立董事	陳哲雄	-	-	-	-
副總經理	李慧平	15,000	-	-	-
副總經理	汪忠林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龔鍾嶸(就任日:106/2/15)	-	-	-	-
協理	賴志杰	24,000	-	-	-
會計主管	黃河清	(5,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嘉成(解任日:106/2/15)	-	-	-	-
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解任日:106/3/31)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解任日:106/8/9)	(294,000)	-	-	-
副總經理	孫志忠(解任日:106/10/20)	94,000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海英俊	167,145,851	16.40%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37,041,000	3.63%	—	—	—	—	—	—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14,012,424	1.37%	—	—	—	—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917,242	1.37%	—	—	—	—	—	—	—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仙蔭	13,139,799	1.29%	—	—	—	—	—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誠志	12,000,000	1.18%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819,268	1.16%	—	—	—	—	—	—	—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9,200,235	0.90%	—	—	—	—	—	—	—
花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8,093,947	0.79%	—	—	—	—	—	—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642,056	0.55%	—	—	—	—	—	—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144,626	100.00	—	—	144,626	100.00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1,200	100.00	—	—	191,200	100.00
NSP Systems (BVI) Ltd.	45,001	100.00	—	—	45,001	100.00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4	100.00	—	—	4	100.00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00.00	—	—	11,500	100.0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00	—	—	9,00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0	100.00	—	—	14,420	100.00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0	41.43	2,001	10.65	9,791	52.08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	—	600	60.00
NSP UK Holding Limited	3,580	100.00	—	—	3,580	100.0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250	100.00	—	—	1,250	100.00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	—	—	60,000	40.00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35.00	—	—	1,050	35.00

## 肆、資本及股份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7年04月22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3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615,230	10,176,152,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5 仟元	無	註 1
106/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531,480	10,175,31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8 仟元	無	註 2
106/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509,730	10,175,09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8 仟元	無	註 3
106/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364,730	10,193,647,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50 仟元	無	註 4
106/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350,480	10,193,50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3 仟元	無	註 5
107/4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256,480	10,192,56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0 仟元	無	註 6

註 1：106 年 3 月 7 日竹商字第 1060005479 號。

註 2：106 年 5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060012479 號。

註 3：106 年 8 月 28 日竹商字第 1060023341 號。

註 4：106 年 11 月 6 日竹商字第 1060030185 號。

註 5：106 年 12 月 5 日竹商字第 1061000055 號。

註 6：107 年 4 月 9 日竹商字第 1070010291 號。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份及資本

107 年 4 月 22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19,256,480 股	180,743,520 股	1,2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四) 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股東結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8	266	158	85,950	0	86,382
持有股數	56,913,129	260,142,189	87,034,591	615,166,571	0	1,019,256,480
持有比率%	5.58%	25.52%	8.54%	60.36%	0.00%	100.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22,832	2,525,427	0.25%
1,000-5,000	41,870	98,116,702	9.63%
5,001-10,000	10,324	82,743,089	8.12%
10,001-15,000	3,428	43,255,097	4.24%
15,001-20,000	2,456	45,860,997	4.50%
20,001-30,000	2,013	51,776,978	5.08%
30,001-40,000	977	35,079,194	3.44%
40,001-50,000	651	30,342,769	2.98%
50,001-100,000	1,071	76,933,693	7.55%
100,001-200,000	454	64,038,938	6.28%
200,001-400,000	161	44,359,376	4.35%
400,001-600,000	48	23,039,803	2.26%
600,001-800,000	22	14,951,945	1.47%
800,001-1,000,000	19	17,548,291	1.72%
1,000,001 股以上	56	388,684,181	38.13%
合計	86,382	1,019,256,480	100.00%

(六)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145,851	16.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041,000	3.63%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4,012,424	1.3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917,242	1.37%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9,799	1.2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1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819,268	1.16%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0,235	0.90%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8,093,947	0.79%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642,056	0.55%

(七)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 107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5.25	17.25
最低			14.30	12.35	11.50
平均			17.78	14.50	13.6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78	10.87	10.39
	分配後		15.78	10.87	10.3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65,603	1,017,105	1,017,49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6.53)	(4.08)	(0.63)
		追溯調整後(註1)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	—	—
	本利比(註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

註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章程所訂之股利分派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按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上年度(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面 額	美金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數
發 行 地 點	發行地點：中華民國境外地區及美國境外地區發行
交 易 地 點	交易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美金 120,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主辦
受 託 人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國外：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十二條債券持有人賣回、第十三條本公司提前贖回及第十五條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本債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美金 120,000 仟元(折算匯率:1: 31.74)新台幣 3,808,8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限 制 條 款	依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八項及第十六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0 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 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3月底未償還本金為美金120,000仟元轉換公司債除以現行轉換價格18元，預計可再轉換211,600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20.76%(註)。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以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2 日)股數 1,019,256,480 股估算。

(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3)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7.425
最低		98.286	99.972
平均		100.986	100.141
轉換價格		18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年10月27日 / 1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4)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5)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6)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7)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全數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年3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四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6.08.09
發行日期	106.09.3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55,000股
發行價格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0.1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A.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4,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761,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0.1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僅0.17%，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註. 以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股數1,019,256,480股估算。

##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7年3月31日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量	限制員工新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股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未解除限制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股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經理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1,016,000	0.10%	0	0	0	0.00%	922,000	0	0	0.09%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董事暨總經理	沈維鈞										
	副總經理	孫志忠(離職)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汪忠林										
	副總經理	龔鍾嶸										
	協理	賴志杰										
資深處長	黃河清											
員工	處長	陳楷林	567,000	0.06%	0	0	0	0.00%	567,000	0	0	0.06%
	處長	許根弦										
	處長	陳育鐘										
	副廠長	吳上光										
	副廠長	林昆志										
	副處長	林金忠										
	副處長	莊尚餘										
	副處長	徐偉智										
	副處長	蕭靖霖										
副處長	宋孝薇											

註1.以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2日)股數1,019,256,480股估算。

## (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與下列兩家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已於107年1月29日簽訂合併契約，並經三家公司分別於107年3月2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暫定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0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潘文炎	劉康信	
實收資本額	5,215,505	3,756,644	
主要營業項目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	
主要產品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17,118,834	11,061,291
	負債總額	6,304,390	4,160,077
	股東權益總額	10,814,444	6,901,214
	營業收入	14,306,211	6,282,383
	營業毛利	(758,637)	(508,299)
	營業損益	(1,412,149)	(930,474)
	本期損益	(1,492,598)	(931,260)
	每股盈餘	(2.93)	(2.51)

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目前已取得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海外反壟斷機關〈包括中國商務部及德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核准函，擬備文件向證券交易所及金管會提出合併申請中。本合併案之預期效益包括擴大營運規模、集中研發資源、提升產品組合競爭力與毛利率、深化垂直整合與擴大出海口、有效拓展國際高端市場、及改善籌資能力與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比重	
	106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收比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8,869,942	86.55%
其他	1,377,945	13.45%
合計	10,247,887	100.00%

#####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75mm x 156.75mm (6")。
- (2)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156.75mm x 156.75mm (6")。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產業基本上可以分成產品製造、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與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兩大面向。在產品製造的供應面，以結晶矽產品為例，基本上從上游到下游分別有多晶矽、矽晶圓、電池、模組、逆變器等等零組件的製造業；在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可分為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以及相關融資服務行業；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則是分別在零售電力市場以及躉售電力市場與火力發電或其他形式的發電來源競爭。

就供應面而言，一個結晶矽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主要成本構成大約可以用下圖呈現：

太陽能發電系統	模組	電池	矽晶圓	多晶矽
			其他	
		導電膠等		
	封裝模、接線盒、玻璃、鋁框等			
	逆變器			
其他平衡系統(BOS)等				
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等				

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成本構成示意圖 (未依成本大小比例繪製)

太陽能模組裡的電池元件是將光能轉變成電能的最關鍵的核心。就技術類別區分，目前結晶矽(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產品(電池及模組)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價值鏈成熟有效率，成為太陽能市場主流產品。其中的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電池製程要求也較高，高效單晶電池轉換效率可達21.7%以上，價格亦較昂貴，多用於屋頂型或其他利基市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



轉換效率可達19.4%，但因獲利較低，已逐步退出此市場。

薄膜太陽能產品部份，目前碲化鎘(CdTe)以及銅銦鎵硒(CIGS)成為主流，非晶矽( $\alpha$ -Si)則漸漸讓出市場。近兩年轉換效率雖然屢有新突破，但是仍然未能取得性價比的優勢，市場應用與發展相對受限。

台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為達到「非核家園」目標，制定太陽光電在114年累積安裝量須達20GW，並推出裝置目標1.52GW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集邦科技指出，台灣太陽能目前達成率為7%，根據台灣經濟部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已擬定107年6月底前完成屋頂型910MW、地面型610MW，共1.52GW的安裝量，表示仍有極大成長空間；故面對未來新興市場的崛起及國內太陽能安裝之意識抬頭，台灣業者能憑藉技術與絕佳地理位置，更有效推動產業發展。

隨著產業環境改變，中國已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第一大市場，且整體需求增量已與第二大市場拉開距離，也就是：全球其他市場的需求平均增量，遠不及中國市場之平均增量。又，中國也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第一大供應鏈，太陽能模組市占率高達全球之70%以上，綜合評估供應鏈以及需求動態後，中國已成為全球太陽能的供、需主流趨勢。因此，太陽能產業主導權將漸漸轉移至下游，而台灣太陽能電池廠在缺乏模組品牌與終端系統出口的情況下，透過中國、日本及美國等模組商出貨之終端市場；或自行推出自有品牌模組；或經由成立子公司或與國外當地系統開發商合作布局海外系統開發，或藉由國內內需市場之擴大預期規劃，以切入下游市場尋求產業升級契機。

就需求面而言，在許多國家太陽能發電成本已經低於用戶端零售電力市場的電價，使得以太陽能自發自用成為有經濟誘因的選項，在電業自由化市場中，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也創造出了社區型太陽能電廠與分布式太陽能電廠的商機。加上以美國為主的市場的金融創新作為觸媒，降低擁有自用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門檻，也讓投資太陽能電廠成為穩定又受獲利的選項，吸引機構投資人與各式基金爭相購買太陽能電廠作為長期投資、銀行樂於提供融資並促成交易、開發商積極開發太陽能電廠並因而創造產品需求與出口，太陽能需求應該會持續穩定成長。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太陽能產品與應用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其原因如下：

- 持續提升轉換效率：主要成熟的太陽能市場如日本、德國、英國的補貼政策往屋頂型、自用型需求傾斜，而屋頂型、自用型對轉換效率的要求向來較高。
- 持續降低建置成本：隨著政策補貼的逐步下調，太陽能發電成本必需能夠與傳統能源競爭才能取得優勢。
- 結合儲能系統：隨著儲能系統成本的不斷下降，在高電價或者太陽能發電普及率高的市場，開始出現結合儲能系統，以充分利用低成本太陽能發電優勢的商機。兩者相輔相成將更進一步推昇市佔率。

## 4. 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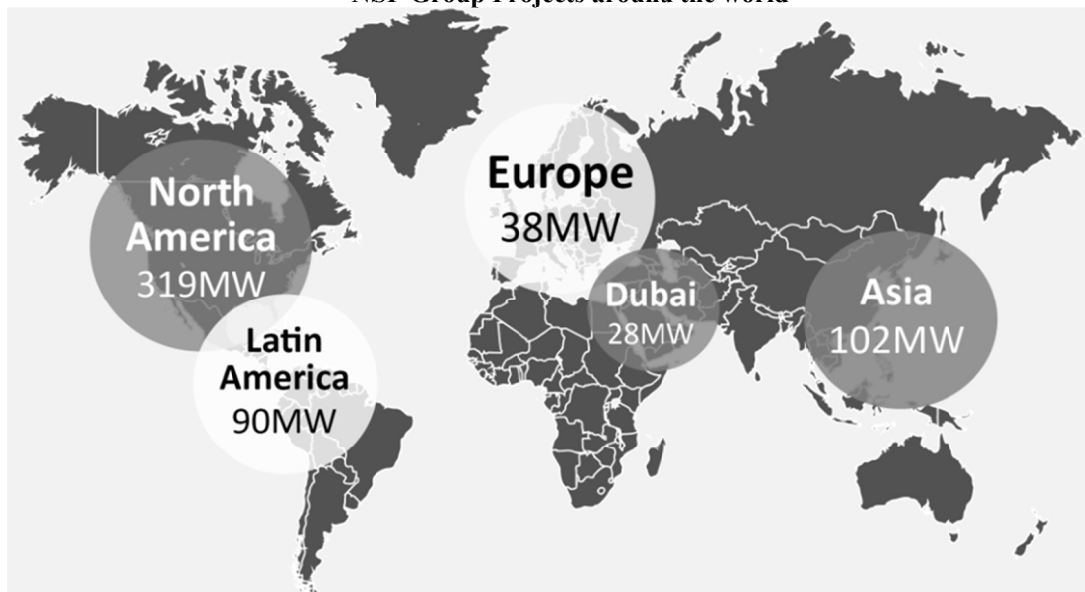
過去幾年，整體太陽能產業持續受到中國大陸廠商快速擴產所引起的供過於求、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經營環境相當艱辛；加以原本太陽能產品主力購買國之歐美廠商，因經營成本較高而相繼破產甚至退出市場，使歐美等國陸續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實施貿易壁壘，使全球太陽光電產業鏈加速洗牌。尤其大陸太陽能廠商在國家政策扶植下，即使高負債比經營甚至面臨破產，為了保住就業率仍然能夠得到銀行支持，例如民國102年曾為全球太陽能龍頭廠的大陸尚德，以及104年破產的江西賽維(LDK)等，幾乎都是由支持廠商的銀行認列虧損，且破產公司原有產能並不會出場，反而讓新進接手者以極低的成本取得龐大產能，以更具成本競爭力方式快速打入市場，進而保持市占率，甚至保住就業率。因此，過去台灣專事代工太陽能電池、大陸專事太陽能模組的兩岸分工模式已不復存。中國大陸因為擁有龐大內需市場而擴大垂直整合規模，本公司及其他台灣同業之電池產能變成是備用產能，除非大陸廠商自有產能無法滿足或特殊產品做不出來，否則沒有必要向台灣廠商採購太陽能電池。

大陸技術愈益成熟，主流多晶產品的生產成本更是極低具有競爭力，導致台灣電池廠生存空間受到嚴重擠壓，故本公司決定快速調整公司組織調整及轉型業務，以獲利較高、且著重於台灣廠商優勢之法律、財務管理運用等之下游太陽能系統為公司未來發展重心，放眼全世界市場，不再與大陸供應鏈在生產規模、成本等進行正面對戰。

本公司將不再競逐產能的擴增，轉而積極在研發上投入資源於高轉換效率產品，如單晶PERC(背極鈍化)電池，預計台灣PERC產能於明年由600MW提升至1GW，新日光整體含海外電池產能將為1.6GW，並切入下一世代之N型HJT電池產品以構築競爭障礙，確保技術領先優勢；而且新增台灣模組產能200MW以配合擴大之台灣內需市場。

本公司積極投入下游太陽能電廠業務發展，五年來新日光集團已建立全球電廠開發、建置、銷售及財務融資之核心能力；至今整個集團除了累計已建置完成約200MW外，目前進行之全球系統案源(pipeline)已達1GW。105年並與國泰人壽合資成立台灣能源基金公司新日泰能源公司，初期投資新台幣15億元；此外新日光亦投入約美金5,000萬元與海外團隊合作，設立一家海外獨立電商(IPP: 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CFY，除擴大全球電廠之興建外，並將推動該IPP公司於香港上市以支持新日光集團全球電廠之持續興建。如民國106年完成美國Greenskies專案之商用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總規模高達225MW，電廠主要位於美國地區之商用型屋頂及市政單位屋頂，另有少部分為地面型電廠，全部共計225MW，加上CFY原持有的電廠，使CFY手握電廠規模超過280MW(含營運中、建造中、及即將開工之電廠)，而Greenskies專案之原始開發商GRE尚擁有潛在案源(project pipelines)近350MW，CFY不僅已掌握其中的165MW，同時也取得GRE未來案源之優先開發權。CFY除持續深耕美國市場之外，並將擴大全球電廠之開發與收購，同時推動該公司於香港IPO上市以支持新日光集團全球電廠之持續興建。

NSP Group Projects around the world



未來本公司仍會以電池轉換效率、製造成本及客戶掌握度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並積極配合各國太陽能補助政策消長，動態調整客戶組成，並持續推動使太陽能成為主要能源，早日達成市電同價之目標。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歷年都推出領先業界的產品，例如：多晶系列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0.0%的Super19；單晶系列量產效率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8%的Black21，以及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7%的P型雙面電池BiFi。新日光秉持優異的研發實力，榮獲106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唯一連續五屆獲得此殊榮的公司。本公司積極進行產品研發，在民國104年推出新產品Black21，民國106年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已可達21.8%，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320瓦。民國107年底本公司計劃推出轉換效率最高可達23.0%的Hello22電池，預計60-cell模組瓦數可達330瓦。新日光除了提供客戶優異的電池效率及高瓦數的模組產品之外，並致力於提升光致衰減(LID)與電壓致衰減(PID)的表現，單晶Black21電池LID可低於3%，模組產品低於2%，均優於業界平均水準。此外新日光亦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

構合作，並審慎與國內外業者在技術上策略聯盟。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於關鍵技術進行專利佈局，截至民國107年3月底，已取得172件專利，並有多項專利同步申請中。

##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64,283	266,224

##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截至3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0	34.5	21	36.2	16	34.8
碩士		29	50.0	28	48.3	22	47.8
大專		9	15.5	9	15.5	8	17.4
合計		58	100	58	100	46	100

## 4.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Black21”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8%，60-cell模組瓦數可達320W，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PEACH)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330W。</li> <li>提升“Super19”電池效率，量產最高可達20.0%。</li> <li>提升“BiFi”電池效率，量產最高可達21.7%，60-cell雙玻璃模組瓦數可達340W。</li> <li>研發出新型異質接面電池片Hello22，轉換效率超過22.5%，60-cell模組瓦數可達325W。</li> <li>新日光蟬聯金能獎五連霸並勇奪台灣精品獎，同時取得經濟部標檢局VPC最高瓦數認證(BSMI PV Taiwan Plus)，為唯一榮獲經濟部三大獎項的太陽能廠商。</li> <li>台灣第一通過德國TUV萊茵105年新版IEC認證。</li> <li>台灣唯一同時在國際能源可融資(bankability)指標的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BNEF)中列名Tier 1，並通過美國獨立太陽光電模組測試實驗室PVEL (PV Evolution Labs) 產品認證測試。</li> <li>106年最新版模組可靠度評分報告中，以優異成績被DNV GL評譽為頂級模組製造商。</li> </ol>
107年度 截至3月底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升“Black21”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9%。</li> <li>提升“BiFi”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8%。</li> <li>榮獲107年台灣精品獎。</li> <li>於台南官田打造「全台首座P型雙面雙玻璃屋頂型太陽能電站」107年2月啟用。</li> <li>取得台電彰濱太陽光電新建工程-100MW獨家供應，為台灣No.1雙面雙玻璃太陽能案場。</li> </ol>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 A.行銷策略：

- 透過公司形象塑造與產品優異等差異化，提升整體獲利。
- 通過公正且知名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肯定並強化客戶之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藉由高品質、高轉換效率之產品，積極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 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商務展覽與研討會等產業活動，加強與國內外產業下游廠商間之互動，以增強產業間的良好聯繫與溝通。

##### B.發展策略：

- 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精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分類需求。
- 搭配公司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往下游系統發展及拓展出口。
- 加強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原料及設備成本。
- 除原有歐美日之電廠外，將業務擴展至中南美洲及中東地區以建立全球太陽能電廠網絡。
-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增加台灣系統興建，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佈局。

##### C.產品開發方向：

- 透過製程整合與最佳化以提昇電池片的轉換效率，預計民國107年將Black21單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22.1%、BiFi P型單晶雙面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21.9%、Super19多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20.1%。
- 降低成本。

##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 A. 行銷策略：

- a. 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b.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c. 虛擬供應鏈之整合(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 B. 發展策略：

- a. 配合市場需求調整產能且積極擴大終端系統端耕耘以拓展出海口，維持本公司長期競爭力。
- b. 提升良率及轉換效率。
- c. 提高生產品質。
- d. 降低成本。
- e. 積極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 C. 產品開發方向：

- a. 研發新型及次世代(P 型/N 型)太陽能電池。
- b.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效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c. 持續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及長耐久耐候的模組，結合高效性能單/多晶電池形成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103,545	12.72%	3,339,331	32.59%
外銷	中國大陸	6,737,691	40.74%	1,211,172	11.82%
	德國	3,042,424	18.40%	2,260,769	22.06%
	美國	934,078	5.65%	1,024,351	9.99%
	其它	3,719,387	22.49%	2,412,264	23.54%
	小計	14,433,580	87.28%	6,908,556	67.41%
合計		16,537,125	100.00%	10,247,887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太陽能電池之出貨量為 517MW，市場佔有率約在 1.48% 左右。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許多國家受到歐美國家之再生能源政策的影響與鼓勵之下，進而效仿推行綠色能源並相繼推出多項計畫。根據集邦科技報告指出，由於中國太陽能市場的崛起與日漸高升的太陽能需求，促使 106 年亞太地區成為全球市占率最高之區域，高達 72%。近年來，以往由歐美國家掌握再生能源的趨勢，逐漸由亞太地區的國家翻轉，如中國、日本及印度，皆為目前全球市場中裝機量前幾大市場；此情勢已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中心已逐漸轉移至亞洲地區為主。根據集邦科技指出，106 年中國太陽能併網量為 52.83GW，位居第一，次為美國 12GW。由於日本市場近年來持續衰弱，106 年度併網量僅有 7GW；印度市場的 9.26GW 併網量成功取代全球第三大市場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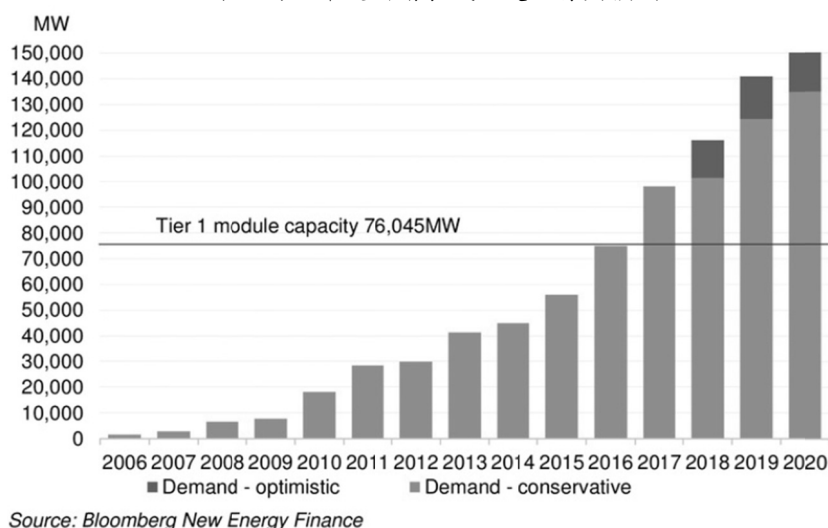
事實上，台灣為全球第二大太陽能電池生產地，並配合台灣政府的太陽光電及「非核家園」計畫，台灣在以 20GW 的目標下，迅速成為全球前十大太陽能市場，其因台灣政府對於高效模組之補貼政策，並高度鼓勵台灣廠商積極投入高效模組與電站事業，此舉將吸引海內外資金進駐，加速達到「非核家園」之目標。

### 105年~114年台灣太陽能20GW目標須完成之年安裝量預估



雖以往太陽能傳統市場之國家如歐美，近年呈現市場衰弱或持平，但藉由新興市場對於再生能源的推行及快速興起，如拉丁美洲、東南亞與中東地區，太陽能產業在未來仍會持續成長，並預估其成長趨勢將至少延續至民國 109 年。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預測，全球太陽能市場預計增長從 98GW 至 116GW，以中國太陽能市場為主要助力，推升今年全球市場規模突破 100GW。新興市場尤以拉丁美洲會有顯著成長並預估其新增裝機量達到 5.9GW；而傳統太陽能市場如法國、荷蘭等，因再生能源政策的推行與其 109 年之目標，預期歐洲市場裝機量也會逐步上升，預計高於 106 年的 6.8GW，達到 8.5GW。

### 全球太陽能年度新增裝機歷史數據與預測



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 4. 競爭利基

### A. 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 B. 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 C. 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優化現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 D. 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團隊運用產業累積之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成本與品質具佳。

### E. 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日本、中國等主要市場。

#### F. 俱備提供”一站購足”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擁有了模組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及發展太陽能系統，能夠因應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模組解決方案。

#### G. 俱備完整的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台灣、大陸及東南亞都有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可以滿足客戶因應各主要市場貿易對原產地的特殊需要，例如歐盟對於大陸產品限價限量與美國對大陸電池產品的雙反限制，彈性出貨。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 ① 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 ② 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 ③ 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 ④ 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 ⑤ 市場需求度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太陽光電產業雖然仍未能完全脫離政府補貼的階段，但再生能源是世界潮流與趨勢，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 B. 不利因素

近年來全球新進廠商積極加入太陽能產業，市場已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且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逐次刪減的影響，造成產品售價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① 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② 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③ 佈建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④ 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又，因為中國之太陽能產品於全球市占率持續攀高，引發部分市場國採取貿易方式維護，繼美國、歐洲對中國產品課徵反傾銷、反補貼之稅率後，台灣廠商之產品也同樣受到美國課徵反傾銷稅率，藉以限縮成長與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① 善用與策略客戶的關係，出貨互補有無。

② 調整終端市場的配置比重。

③ 尋求海外設廠方案。

④ 隨時掌握發展並爭取與相關部門協商，爭取有利的反傾銷稅複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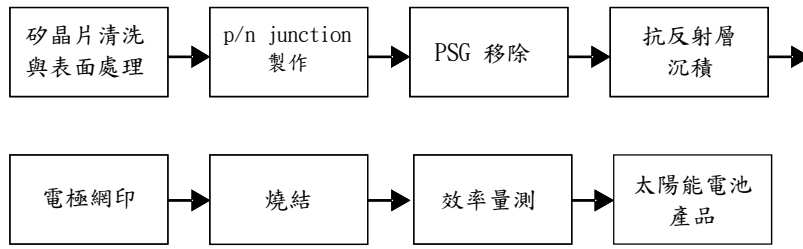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與模組(Module)，太陽能電池能將太陽光轉換為直流電能，無需使用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且使用半導體元件，亦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其使用年限可達 20 年以上。太陽能模組之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故應用範圍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 P 型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 P 型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 N 型(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 p/n Junction，此 p/n Junction 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可使用 PECVD 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強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面之電極設計需考量光損失及電阻損失進行最佳化；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101737、100981、100923	良好
膠料	101123、100345、100623	良好
化學原料	100245、100011、100571	良好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故以代號表達。

4. 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101737	1,121,645	16.31	無	101731	309,652	19.21	無
2	其他	21,069,067	100.00		其他	5,757,141	83.69		其他	1,301,904	80.79	
	進貨淨額	21,069,067	100.00		進貨淨額	6,878,786	100.00		進貨淨額	1,611,556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廠商產品較為符合公司需求，且具競爭優勢，故增加採購量。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379	2,653,347	16.04	無	100732	1,358,778	13.26	無	101456	292,951	11.65	無
2	100732	1,657,904	10.03	無					100732	268,746	10.69	無
3	其他	12,225,874	73.93	-	其他	8,889,109	86.74	-	其他	1,952,681	77.66	-
	銷貨淨額	16,537,125	100.00	-	銷貨淨額	10,247,887	100.00	-	銷貨淨額	2,514,378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因本公司策略與產品轉型，降低多晶生產與電池外售數量，增加模組出貨，並降低對中國的銷售比例，故自105年起模組出貨比重持續增加。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433,097	321,780	16,692,036	349,167	157,160	19,693,372

註：含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11,754	2,019,983	245,095	13,817,710	29,088	2,608,799	92,029	6,261,143
其他		23	83,562	(82)	615,870	933	730,532	2,039	647,413
合計		11,777	2,103,545	245,013	14,433,580	30,021	3,339,331	94,068	6,908,556

註：含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三、從業員工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7年3月31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間接人員		764	624	601
	直接人員		1,298	999	1,010
	合計		2,062	1,623	1,611
平均年歲			34.58	34.88	34.9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44	5.28	5.36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41%	1.48%	1.43%
	碩士		13.63%	13.80%	13.22%
	大學		32.78%	32.96%	32.53%
	專科		9.89%	9.61%	9.44%
	高中(含)以下		42.29%	42.14%	43.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二)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日期：

核可類別	竹科廠	台南廠	湖口模組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7/2/12	105/10/17	免提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	105/10/26	105/12/26	免提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7/3/8	106/12/11	104/3/31

2. 106年度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污染防治費用	竹科廠	台南廠	湖口模組廠
空氣污染防制費	386,215	312,318	194,68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35,848	73,964	-

3.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環保專責類別	竹科廠	台南廠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蔡嘉文	楊裕閔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阮江溥	陳柏州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張竣翔	黃詠捷

(三)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A. 竹科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0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改善工程	4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生物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硝酸鹽氮及氨氮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B. 台南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C. 湖口模組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免提	—
廢水處理系統	免提水措僅納管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四)本公司部分產品銷售歐洲地區，依European Commission制定的指令2011/65/EU其條文2的第4項內容，已將太陽能板(Photovoltaic Panels)排除於新RoHS指令的範圍，亦即未涉及歐盟環保指令相關規範。

##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安排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職工福利金，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福利制度完善。

### 2. 進修與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 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並且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並積極正面回覆及改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 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2) 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 (3) 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3.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不適用。

##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1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99.08.05~104.08.06	聯合授信貸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98.2.16 至本公司清償本合約所負債務止	總計新台幣 40 億元之授信額度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104.9.17 至本公司清償本合約所負債務止	總計新台幣 33 億元之授信額度	依合約第 17 條承諾與約定事項
租賃契約	永旺能源(股)公司	104.01.01~108.12.31	廠房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8.13~115.12.31	土地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5.31~117.12.31	土地租賃	無
供貨契約	G	97.01.15~107.12.31	長期原料供貨	預付貨款
	J	96.03.15~107.12.31		
	BM	97.03.27~105.12.31		
	AD	100.03.18~111.12.31		
	X	99.11.19~106.12.31		
	L	106.06.01~107.06.30		
銷售契約	BL	106.01.01~106.12.31	太陽電池銷售	
	H	102.06.01~103.05.31 若任一方未於期滿前 90 日通知他方終止,則合約自動延長一年		
	C	106.12.29~107.09.10	太陽模組銷售	
	E	107.03.02		
合併契約	昱晶能源/昇陽光電科技	107.01.29	三合一合併案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 陸、財務狀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1,210,735	13,834,060	13,418,506	12,978,463	8,268,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45,477	11,889,872	10,588,629	8,814,227	6,524,410
無形資產		540,065	512,440	512,440	—	—
其他資產		6,792,865	7,436,554	9,254,281	9,768,221	12,872,482
資產總額		31,389,142	33,672,926	33,773,856	31,560,911	27,665,2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41,112	7,138,701	9,261,580	9,302,935	11,703,596
	分配後	8,177,115	7,309,972	9,261,580	9,302,935	11,703,596
非流動負債		4,591,013	5,277,792	4,755,982	6,195,025	4,882,2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32,125	12,416,493	14,017,562	15,497,960	16,585,815
	分配後	12,768,128	12,587,764	14,017,562	15,497,960	16,585,8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7,770,292	8,562,770	8,581,617	10,176,152	10,192,564
資本公積		10,697,569	12,197,491	12,211,474	12,345,346	6,028,165
法定盈餘公積		—	47,566	69,422	—	—
特別盈餘公積		—	18,92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5,664	391,744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分配後	239,661	220,473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其他權益		(86,508)	37,934	131,877	(148,761)	(529,82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57,017	21,256,433	19,756,294	16,062,951	11,079,402
	分配後	18,621,014	21,085,162	19,756,294	16,062,951	11,079,40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項 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4,237,031	18,963,652	19,301,990	17,648,551	12,573,614	12,194,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6,909	14,193,490	12,924,354	12,097,204	11,162,899	9,864,727
無形資產		557,739	534,271	620,471	314,879	261,350	258,336
其他資產		3,910,322	3,633,142	6,254,684	6,794,184	10,248,082	11,378,237
資產總額		34,312,001	37,324,555	39,101,499	36,854,818	34,245,945	33,695,3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42,298	8,981,935	12,623,827	12,833,142	16,679,572	16,403,653
	分配後	9,778,301	9,162,427	12,623,827	12,833,142	16,679,572	16,403,653
非流動負債		5,558,962	6,618,849	6,121,822	7,342,094	6,228,563	6,190,3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01,260	15,600,784	18,745,649	20,175,236	22,908,135	22,593,986
	分配後	15,337,263	15,781,276	18,745,649	20,175,236	22,908,135	22,593,9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57,017	21,256,433	19,756,294	16,062,951	11,079,402	10,594,485
股本		7,770,292	8,562,770	8,581,617	10,176,152	10,192,564	10,192,564
資本公積		10,697,569	12,197,491	12,211,474	12,345,346	6,028,165	6,070,165
法定盈餘公積		—	47,566	69,42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8,928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5,664	391,744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5,153,619)
	分配後	239,661	211,252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5,153,619)
其他權益		(86,508)	37,934	131,877	(148,761)	(529,826)	(514,62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53,724	467,338	599,556	616,631	258,408	506,8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210,741	21,723,771	20,355,850	16,679,582	11,337,810	11,101,364
	分配後	18,974,738	21,543,279	20,355,850	16,679,582	11,337,810	11,101,364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9,277,796	24,920,006	19,468,555	15,171,908	9,119,985
營業毛利(損)	1,122,319	1,302,040	480,845	(1,597,528)	(2,088,573)
營業淨益(損)	51,021	192,687	(600,866)	(4,867,063)	(3,292,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258	25,873	(854,770)	(1,442,442)	(861,362)
稅前淨利(損)	496,279	218,560	(1,455,636)	(6,309,505)	(4,153,8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02,480	218,562	(1,455,641)	(6,309,786)	(4,154,1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2,480	218,562	(1,455,641)	(6,309,786)	(4,154,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24	113,532	73,931	(312,630)	(325,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8,204	332,094	(1,381,710)	(6,622,416)	(4,479,2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純益(損)	0.86	0.28	(1.71)	(6.53)	(4.08)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0,084,253	27,580,249	22,214,496	16,537,125	10,247,887	2,514,378
營業毛利(損)	1,709,865	1,787,296	625,176	(1,912,373)	(1,983,395)	(183,269)
營業淨益(損)	314,357	247,524	(1,300,069)	(6,350,959)	(3,892,948)	(530,7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062	(25,535)	(252,886)	(64,648)	(237,778)	(107,245)
稅前淨利(損)	499,419	221,989	(1,552,955)	(6,415,607)	(4,130,726)	(638,0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15,445	244,389	(1,538,402)	(6,408,874)	(4,159,989)	(643,17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15,445	244,389	(1,538,402)	(6,408,874)	(4,159,989)	(643,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24	121,446	90,564	(346,339)	(363,194)	62,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1,169	365,835	(1,447,838)	(6,755,213)	(4,523,183)	(580,90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2,480	218,562	(1,455,641)	(6,309,786)	(4,154,163)	(640,94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965	25,827	(82,761)	(99,088)	(5,826)	(2,2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8,204	332,094	(1,381,710)	(6,622,416)	(4,479,244)	(571,2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965	33,741	(66,128)	(132,797)	(43,939)	(9,623)
每股純益(損)	0.86	0.28	(1.71)	(6.53)	(4.08)	(0.63)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

註：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2. 最近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七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更換為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一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3	36.87	41.50	49.10	59.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54	223.17	231.50	252.52	244.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17	193.79	144.88	139.51	70.65
	速動比率	124.62	161.19	119.97	113.87	58.96
	利息保障倍數	4.11	2.28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6	6.02	4.39	4.14	3.99
	平均收現日數	59	61	83	88	91
	存貨週轉率(次)	16.48	15.28	10.02	7.27	5.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6	13.28	11.67	11.74	11.62
	平均銷貨日數	22	24	36	50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4	2.01	1.73	1.56	1.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7	0.58	0.46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	1.11	(3.87)	(18.48)	(12.38)
	權益報酬率(%)	3.38	1.09	(7.10)	(35.23)	(30.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39	2.55	(16.96)	(62.00)	(40.75)
	純益率(%)	2.61	0.88	(7.48)	(41.59)	(45.55)
	每股盈餘(元)(註1)	0.86	0.28	(1.71)	(6.53)	(4.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3	9.50	17.19	(註2)	9.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9	13.29	8.26	7.74	47.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0	1.29	4.17	(註2)	3.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92	19.20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0.47)	8.58	(註3)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對外舉借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 償債能力：  
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且銀行聯貸案將於107年度到期，一年內到期長借增加，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滑。
-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106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106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較105年度減少，致使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  
主係106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106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較105年度減少，加上太陽能市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跌影響，106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105年度減少，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滑。
- 獲利能力：  
主係106年度營業虧損較105年度減少，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等財務指標皆較105年度上升。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105年度增加，主係106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二)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1	41.80	47.94	54.74	66.89	67.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71	199.69	204.87	198.57	157.36	175.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9.20	211.13	152.90	137.52	75.38	74.34
	速動比率	130.49	180.37	114.17	96.32	56.33	55.36
	利息保障倍數	3.64	1.91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9	5.79	4.25	3.89	3.86	4.88
	平均收現日數	62	63	86	94	95	75
	存貨週轉率(次)	13.37	12.39	6.24	3.70	2.84	3.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6	12.97	11.89	10.95	9.84	10.21
	平均銷貨日數	27	29	58	99	129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9	1.85	1.64	1.32	0.88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7	0.58	0.44	0.29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	1.25	(3.46)	(15.93)	(10.01)	(6.14)
	權益報酬率(%)	3.41	1.19	(7.31)	(34.61)	(29.70)	(22.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3	2.59	(18.10)	(63.05)	(40.53)	(25.04)
	純益率(%)	2.57	0.89	(6.93)	(38.75)	(40.59)	(25.58)
	每股盈餘(元)(註1)	0.86	0.28	(1.71)	(6.53)	(4.08)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3	2.82	6.11	(註2)	2.60	8.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40	9.63	(註2)	(註2)	7.04	2.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2	0.05	1.59	(註2)	1.43	4.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4	17.91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2.51	108.28	(註3)	(註3)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且銀行聯貸案將於107年度到期，一年內到期長借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滑。
-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106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106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較105年度減少，及海外子公司興建電廠，在建房地週轉天期較長，致使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  
主係106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106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較105年度減少，加上太陽能市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跌影響，106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105年度減少，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滑。
- 獲利能力：  
主係106年度營業虧損較105年度減少，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等財務指標皆較105年度上升。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105年度增加，主係106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三、106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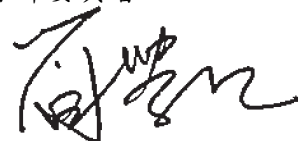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樹傑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簡學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sup>年</sup>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6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0.53%（請參閱附註二三），且新日光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2.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80,454 仟元及 1,644,917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4,751)仟元及(278,193)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65,055 仟元及 1,369,590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68,149 仟元及 (112,484)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18,562)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新日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2,577,652	9	\$ 6,047,121	19	\$ 5,748,074	21	\$ 5,622,465	18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11,889	-	199,585	1	199,876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130,496	4	2,352,214	7	5,742	-	387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及三三)	242,898	1	253,951	1	883,048	3	999,16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9,603	-	48,402	-	24,829	-	19,742	-
122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2,228,268	8	1,825,892	6	2,649	-	2,649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417	-	4,064	-	117,671	1	279,649	1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241,348	5	2,072,813	7	1,869,217	7	1,300,120	4
14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十六、三三及三五)	126,599	-	312,350	1	1,535	-	4,751	-
14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四)	137,688	1	-	-	228,430	1	56,217	-
14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二及三四)	569,356	2	49,767	-	2,615,113	9	810,0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68,325	30	12,978,463	41	7,703	-	7,918	-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59,000	-	69,160	-	3,425,011	13	3,616,038	12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23,849	-	23,849	-	1,183,850	4	2,350,000	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6,669,856	24	6,136,087	19	207,274	1	170,966	1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十四、三三及三四)	6,524,410	24	8,814,227	28	46,059	-	31,611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6,059	-	31,611	-	85	-	35	-
192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十六、三三及三五)	763,727	3	1,290,660	4	18,127	-	24,213	-
1942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九、三二、三三及三四)	585,491	2	175,179	1	1,813	-	2,162	-
19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2,862,904	10	1,240,358	4	4,882,219	18	6,195,025	20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861,596	7	801,317	3	-	-	-	-
1X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396,892	70	18,582,448	59	16,585,815	60	15,497,960	49
	資產總計	\$ 27,665,217	100	\$ 31,560,911	100	\$ 27,665,217	100	\$ 31,560,911	100
	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四)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二、二七及二八)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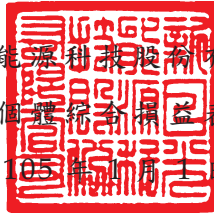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 三三及三五)	\$ 9,119,985	100	\$ 15,171,9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 二四、三三及三五)	<u>11,195,316</u>	<u>123</u>	<u>16,733,157</u>	<u>110</u>
5900	營業毛損	( 2,075,331)	( 23)	( 1,561,249)	(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u>13,242</u> )	-	( <u>36,279</u> )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 <u>2,088,573</u> )	( <u>23</u> )	( <u>1,597,528</u> )	( <u>10</u> )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96,189	4	601,951	4
6200	管理費用	435,155	5	456,8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4,575</u>	<u>2</u>	<u>303,37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5,919</u>	<u>11</u>	<u>1,362,131</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五、 十二、十四、二四及三三)	( <u>157,946</u> )	( <u>2</u> )	( <u>1,907,404</u> )	( <u>13</u> )
6900	營業淨損	( <u>3,292,438</u> )	( <u>36</u> )	( <u>4,867,063</u> )	( <u>3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 四及二四)	69,625	1	( 2,57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三)	59,446	1	31,90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6,506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三)	14,140	-	9,81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2,4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三三)	(\$ 121)	-	(\$ 22,94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損失) 利益 (附註四、七及十八)	( 122,296)	( 1)	234,5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 334,083)	( 4)	( 1,366,211)	( 9)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586,979)	( 6)	( 326,945)	( 2)
7000	合 計	( 861,362)	( 9)	( 1,442,442)	( 10)
7900	稅前淨損	( 4,153,800)	( 45)	( 6,309,505)	(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 363)	-	( 281)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154,163)	( 45)	( 6,309,786)	( 4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1,849)	( 3)	( 63,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10,160)	-	9,76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609)	( 1)	( 267,038)	( 2)
83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8,463)	-	8,0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25,081)	( 4)	( 312,630)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479,244)	( 49)	( \$ 6,622,416)	( 44)
	每股純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 4.08)		( \$ 6.53)	
9810	稀 釋	( \$ 4.08)		( \$ 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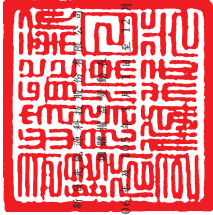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實 本				公 司				種 類				其 他				項 目
	股數 (仟股)	普通股金額	本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A1	858,161	\$ 8,581,617		\$ 11,404,787	\$ 507,846	\$ 156,427	\$ 13,731	\$ 3,022	\$ 125,661	\$ 69,422	\$ 1,238,096	\$ 239,609	\$ 71,074	\$ 36,638	\$ 19,756,294		
B13	-	-	-	-	-	-	-	-	-	69,422	-	-	-	-	-		
C11	-	-	( 1,168,674 )	-	-	-	-	-	-	1,168,674	-	-	-	-	-		
E1	160,000	1,600,000	1,270,218	-	-	-	-	-	-	-	-	-	-	2,870,218			
I1	-	-	664,273	( 507,846 )	( 156,427 )	-	-	-	-	-	-	-	-	-			
T1	( 546 )	( 5,465 )	-	-	-	-	-	( 7,012 )	-	-	-	-	-	12,477			
N1	-	-	-	-	-	-	-	-	-	-	-	-	-	19,515			
N1	-	-	39,048	-	-	-	-	-	-	-	-	-	-	39,048			
M5	-	-	-	-	-	-	292	-	-	-	-	-	-	292			
D1	-	-	-	-	-	-	-	-	-	( 6,309,786 )	-	-	-	( 6,309,786 )			
D3	-	-	-	-	-	-	-	-	-	-	( 330,445 )	-	17,815	( 312,630 )			
D5	-	-	-	-	-	-	-	-	-	( 6,309,786 )	( 330,445 )	-	17,815	( 6,622,416 )			
Z1	1,017,615	10,176,152	122,09,652	-	-	-	14,023	3,022	118,649	-	( 6,309,786 )	( 90,836 )	( 53,259 )	( 4,666 )	16,062,951		
C11	-	-	( 6,309,786 )	-	-	-	-	-	-	-	6,309,786	-	-	-			
I1	-	-	120,462	-	-	-	-	( 3,022 )	( 117,440 )	-	-	-	-	-			
T1	( 214 )	( 2,138 )	-	-	-	-	-	-	( 1,627 )	-	-	-	-	3,765			
N1	1,855	18,550	-	-	-	-	-	-	8,255	-	-	-	-	( 26,805 )			
N1	-	-	-	-	-	-	-	-	-	-	-	-	-	7,668			
M5	-	-	-	-	-	( 14,023 )	-	-	-	( 445,947 )	( 40,612 )	-	-	( 500,562 )			
M7	-	-	-	-	-	-	-	-	-	( 11,391 )	-	-	-	( 11,391 )			
D1	-	-	-	-	-	-	-	-	-	( 4,154,163 )	-	-	-	( 4,154,163 )			
D3	-	-	-	-	-	-	-	-	-	-	( 306,458 )	( 18,623 )	-	( 325,081 )			
D5	-	-	-	-	-	-	-	-	-	( 4,154,163 )	( 306,458 )	( 18,623 )	-	( 4,479,244 )			
Z1	1,019,256	10,192,564	6,020,328	-	-	-	-	-	7,837	( 4,611,501 )	( 437,906 )	( 71,882 )	( 20,038 )	11,079,402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沈維鈞



董事長：洪傳獻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53,800)	(\$ 6,309,50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7,747	1,632,4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660	8,6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535	7,47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 1,383)	8,1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6,50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87,678	564,51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53,658)	235,465
A23900	未實現利益	13,242	36,279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數	( 4,113)	( 121,1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97,553)	84,8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334,083	1,366,21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04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668	19,515
A21300	股利收入	( 2,400)	-
A21200	利息收入	( 59,446)	( 31,900)
A20900	財務成本	586,979	326,9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益)	17,244	( 187,20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u>92,291</u>	<u>218,473</u>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67,737</u>	<u>6,098,324</u>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3,132	1,172,1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20)	( 74,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85	17,744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53,093)	( 199,500)
A31200	存 貨	1,085,123	( 519,067)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53,098	( 287,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66	( 4,5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0,434)	( 762,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42	( 14,909)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253,929	( 14,467)
A32200	負債準備	37,205	38,621
A32210	預收款項	172,213	( 58,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5)	72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716)	<u>1,60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4,952</u>	<u>( 915,6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678,884)	(\$ 2,135,8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67	-
B02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9,1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1,971)	( 998,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	7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5,303)	( 137,2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991	1,998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增加	( 1,679,240)	( 1,089,798)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282,890)	( 1,443,175)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916,350	323,700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1,429,380)	448,575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166,856)	170,5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2	5,9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586	16,860
B07600	收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u>2,4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187,965)</u>	<u>( 4,836,5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638,288	22,060,1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404,347)	( 20,108,4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693,6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3,805,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30,573	3,446,2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91,610)	( 2,803,23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
C04600	現金增資	-	2,870,2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180,557)</u>	<u>( 160,3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2,397</u>	<u>5,392,6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8,853)</u>	<u>( 49,93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469,469)	( 409,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47,121</u>	<u>6,456,5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7,652</u>	<u>\$ 6,047,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十四及十五。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 IFRS 9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059,095	\$ 12,059,095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849	81,440	(2)
金融負債類別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67,707	14,967,707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742	5,742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 -	\$ -	\$ -	\$ -	\$ -	\$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82,849	(1,409)	81,440	41,893	(43,302)	(2)	
	-	82,849	(1,409)	81,440	41,893	(43,302)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2,059,095	-	12,059,095	-	-	(1)	
	-	12,059,095	-	12,059,095	-	-		
合計	\$ -	\$12,141,944	(\$1,409)	\$12,140,535	\$41,893	(\$43,302)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 之調整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69,856	\$ 41,226	\$ 6,711,082	\$ 56,933	(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773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分類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減少 1,409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409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80,66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1,893 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增加 41,226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109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6,933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48,816 仟元。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18及 相關解釋)	首次適用 之調整	帳面金額 (IFRS 15)		
負債準備－流動	\$ 1,535	(\$ 1,535)	\$ -		(1)
其他流動負債	7,703	1,535	9,238		(1)
負債影響	\$ 9,238	\$ -	\$ 9,238		

(1)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債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應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

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於 105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間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抵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102年4月1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6年延長至8年及11年。

###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七)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定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前述預付貨款進行減損評估，若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均可能使預付貨款餘額產生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443,369	\$ 4,023,237
支票存款	3	10,761
庫存現金	280	32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34,000</u>	<u>2,012,800</u>
	<u>\$ 2,577,652</u>	<u>\$ 6,047,1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7%	0%~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742	\$ -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附註十八）	-	387
	<u>\$ 5,742</u>	<u>\$ 38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6,000/	NTD	178,62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4,000/	NTD	119,08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01	USD	5,000/	NTD	148,7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14	USD	5,000/	NTD	149,2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1	GBP	5,000/	USD	6,7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2	GBP	4,000/	USD	5,37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8	GBP	2,000/	USD	2,684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u>\$ 59,000</u>	<u>\$ 69,1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u>1,259</u>	<u>1,259</u>
	<u>\$ 23,849</u>	<u>\$ 23,84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49</u>	<u>\$ 23,8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72,104	\$ 2,601,6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898	253,951
減：備抵呆帳	( <u>341,608</u> )	( <u>249,420</u> )
	<u>\$ 1,373,394</u>	<u>\$ 2,606,165</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8,909	\$ 47,04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091,172	3,066,250
其 他	<u>694</u>	<u>1,355</u>
	<u>\$ 5,100,775</u>	<u>\$ 3,114,652</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30 至 12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0,950 仟元及 120,415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354,385	\$ 2,427,542
61 至 90 天	19,003	178,075
91 至 120 天	-	43,228
120 天以上	<u>341,614</u>	<u>206,740</u>
合 計	<u>\$ 1,715,002</u>	<u>\$ 2,855,5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19,389	\$ 266,017
61 至 90 天	19,003	166,894
91 至 120 天	-	14,745
120 天以上	<u>6</u>	<u>17,447</u>
合 計	<u>\$ 138,398</u>	<u>\$ 465,1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47	-	-	-	\$ 30,9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18,473</u>	-	-	-	<u>218,47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9,420</u>	<u>-</u>	<u>-</u>	<u>-</u>	<u>\$ 249,420</u>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估	估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9,420		\$		-		\$ 249,42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2,291				-		92,29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3)				-		( 1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41,608</u>		\$		<u>-</u>		\$ <u>341,608</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341,608仟元及249,42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5,091,172	\$ 3,066,250
其他應收款	9,603	48,402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5,100,775</u>	<u>\$ 3,114,652</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22,882仟元。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4,308,433	\$ 2,477,119
已逾期未減損—61至90天	-	-
已逾期未減損—91至120天	12,270	124,884
已逾期未減損—120天以上	<u>780,072</u>	<u>512,649</u>
合計	<u>\$ 5,100,775</u>	<u>\$ 3,114,6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元35,000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 -	2.8%	\$ 1,044,680	\$ 1,129,765
美元12,000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	5%	<u>358,176</u>	<u>-</u>
			<u>\$ 1,402,856</u>	<u>\$ 1,129,765</u>

註：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十一、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87,016	\$ 1,495,512
原物料	375,964	487,276
在製品	<u>78,368</u>	<u>90,025</u>
	<u>\$ 1,241,348</u>	<u>\$ 2,072,813</u>

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11,195,316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1,021,397仟元、出售下腳收入7,509仟元、進貨合約損失1,063,138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288,547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34,889仟元。

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16,733,157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561,482仟元、出售下腳收入14,237仟元、進貨合約損失245,006仟元、提列存貨損失214,586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20,879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134,006	\$ -
辦公設備	9	-
其他設備	<u>3,673</u>	<u>-</u>
	<u>\$ 137,688</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一批設備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擬出售上述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 31,593 仟元，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該機器設備已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程序。

該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係綜合採用成本法、類似設備之最近市場售價，並適當調節市場參與者特考量之因素，屬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參與者考量之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通過出售竹南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故於 106 年第 2 季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簽署出售合約，合約價款大於帳面金額，故無減損情形，並已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45,097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6 年第 1 季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076 仟元，並已於 106 年第 2 季完成處分程序。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970,838	\$ 5,513,039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8,127</u>	<u>24,213</u>
	5,988,965	5,537,252
投資關聯企業	<u>680,891</u>	<u>598,835</u>
	<u>\$ 6,669,856</u>	<u>\$ 6,136,087</u>

####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 2,112,365	\$ 2,307,379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旺公司)	1,846,412	1,449,400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1,278,419	1,458,871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353,995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 系統開發公司)	162,163	145,918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117,666	1,972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	57,518	63,461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50,832	51,573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倍照公司)	9,595	4,865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公司)	-	53,274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公司)	-	539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 <u>18,127</u> )	( <u>24,213</u> )
	5,970,838	5,513,039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8,127</u>	<u>24,213</u>
	<u>\$ 5,988,965</u>	<u>\$ 5,537,252</u>

本公司對 DelSolar Singapore 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DelSolar Cayman	100.00%	100.00%
永旺公司	100.00%	75.89%
NSP BVI	100.00%	100.00%
GES ME	10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NSP UK	100.00%	100.00%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倍照公司	60.00%	60.00%
倍利公司	-	60.85%
新城公司	-	55.00%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10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倍利公司105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另永旺公司106及105年度財務報告及倍照公司及倍利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公司)	\$ 599,173	\$ 598,83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72,402	-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豹公司)	9,316	-
	<u>81,718</u>	<u>-</u>
	<u>\$ 680,891</u>	<u>\$ 598,835</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本公司於105年度以現金600,000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60,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日泰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1,238	\$ 1,473,903
非流動資產	817,097	25,661
流動負債	( 400 )	( 2,475 )
權 益	<u>\$ 1,497,935</u>	<u>\$ 1,497,08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u>\$ 599,173</u>	<u>\$ 598,83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損失	( \$ 11,584 )	( \$ 2,847 )
淨利(損)	<u>\$ 846</u>	<u>( \$ 2,911 )</u>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846</u>	<u>( \$ 2,911 )</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倍利公司	41.43%	-
雲豹公司	35.00%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 12,362 )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 12,362 )</u>	<u>\$ -</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另雲豹公司及倍利公司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774,910	3,115,250
機器設備	4,088,330	4,570,573
研發設備	9,307	22,116
辦公設備	1,404	6,563
租賃改良	24	653
其他設備	46,007	68,12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63,832	590,353
	<u>\$ 6,524,410</u>	<u>\$ 8,814,227</u>

項 目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2,009	4,327,670
機器設備	14,463,351	610	( 41,185)	( 387,763)	14,035,013
研發設備	53,532	-	-	5,989	59,521
辦公設備	68,943	-	( 12,797)	( 25)	56,121
租賃改良	13,417	-	( 11,361)	-	2,056
其他設備	322,886	-	( 342)	( 19,971)	302,57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29,126	536,819	-	( 375,592)	590,353
	<u>20,117,512</u>	<u>\$ 537,429</u>	<u>( \$ 65,685)</u>	<u>( \$ 775,353)</u>	<u>19,813,90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80,158	\$ 232,906	\$ -	( \$ 644)	\$ 1,212,420
機器設備	8,144,089	1,347,606	( 790)	( 478,323)	9,012,582
研發設備	25,440	11,965	-	-	37,405
辦公設備	49,471	10,100	( 9,984)	( 29)	49,558
租賃改良	4,997	1,163	( 4,757)	-	1,403
其他設備	219,829	28,695	( 343)	( 14,622)	233,559
	<u>9,423,984</u>	<u>\$ 1,632,435</u>	<u>( \$ 15,874)</u>	<u>( \$ 493,618)</u>	<u>10,546,92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04,899	\$ 354,344	( \$ 7,385)	\$ -	451,858
其他設備	-	891	-	-	891
	<u>104,899</u>	<u>\$ 355,235</u>	<u>( \$ 7,385)</u>	<u>\$ -</u>	<u>452,749</u>
	<u>\$ 10,588,629</u>				<u>\$ 8,814,227</u>

項 目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7,670	-	( 99,820)	( 1,468,862)	2,758,988
機器設備	14,035,013	-	( 169,950)	696,466	14,561,529
研發設備	59,521	-	( 1,083)	38	58,476
辦公設備	56,121	-	( 7,113)	( 11,843)	37,165
租賃改良	2,056	-	-	( 1,994)	62
其他設備	302,573	159	( 19,564)	( 491)	282,67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590,353	676,278	-	( 1,102,799)	163,832
	<u>19,813,903</u>	<u>\$ 676,437</u>	<u>( \$ 297,530)</u>	<u>( \$ 1,889,485)</u>	<u>18,303,32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2,420	\$ 184,168	( \$ 27,757)	( \$ 384,753)	984,078
機器設備	9,012,582	1,189,527	( 68,219)	( 88,770)	10,045,120
研發設備	37,405	12,719	( 955)	-	49,169
辦公設備	49,558	3,269	( 7,099)	( 9,967)	35,761
租賃改良	1,403	200	-	( 1,565)	38
其他設備	233,559	27,864	( 16,725)	( 8,028)	236,670
	<u>10,546,927</u>	<u>\$ 1,417,747</u>	<u>( \$ 120,755)</u>	<u>( \$ 493,083)</u>	<u>11,350,836</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51,858	\$ 42,639	( \$ 17,952)	( \$ 48,466)	428,079
其他設備	891	1,030	-	( 1,921)	-
	<u>452,749</u>	<u>\$ 43,669</u>	<u>( \$ 17,952)</u>	<u>( \$ 50,387)</u>	<u>428,079</u>
	<u>\$ 8,814,227</u>				<u>\$ 6,524,410</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4,638,696 仟元小於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355,235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6.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9,463,542 仟元之額度內，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投保。

本公司 106 年度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6,535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39,480 仟元；減少數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41,422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01 仟元。

105 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61,586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478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9,253 仟元及因分期付款出售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依約取回之設備依可回收金額分別轉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93,410 仟元；減少數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33,009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7 仟元。

#### 十五、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商 譽	\$ -	\$ -

本公司於 105 年經評估可回收金額 9,841,800 仟元小於帳面價值，認列商譽減損 512,440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貸款	\$ 876,415	\$ 1,403,698
預付設備款	551	72,459
其 他	13,360	126,853
	<u>\$ 890,326</u>	<u>\$ 1,603,010</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861,336	\$ 797,715
受限制資產—流動	360,079	80
質押定期存款	209,277	42,421
留抵稅額	-	7,266
其 他	260	3,602
	<u>\$ 2,430,952</u>	<u>\$ 851,084</u>
預付款項		
流 動	\$ 126,599	\$ 312,350
非 流 動	763,727	1,290,660
	<u>\$ 890,326</u>	<u>\$ 1,603,010</u>
其他資產		
流 動	\$ 569,356	\$ 49,767
非 流 動	1,861,596	801,317
	<u>\$ 2,430,952</u>	<u>\$ 851,084</u>

本公司預付貸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 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1)	\$ 5,748,074	\$ 5,622,465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0.8000%~3.4567%及0.6000%~2.70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15 )	( 124 )
	\$ 199,585	\$ 199,87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415	\$ 199,585	0.972%

105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124	\$ 199,876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聯貸案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6%~2.4833%；105年2.4789%~2.6418%	\$ 1,400,000	\$ 1,80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9%~2.4835%；105年2.4822%	\$ 640,000	\$ 80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分為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6%~2.4822%	120,000	-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日(106年5月1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2.3780%	1,370,000	-
首次撥貸日(106年4月21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6年1.6200%	100,000	-
首次撥貸日(105年7月2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1.7300%	-	370,000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19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5000%	\$ -	\$ 190,000
其他借款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自首次動用日(106年12月20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年利率:3.7510%	150,000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自首次動用日(106年3月24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年利率:3.0400%	<u>18,963</u>	-
	3,798,963	3,1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615,113</u> )	( <u>810,000</u> )
長期借款	<u>\$ 1,183,850</u>	<u>\$ 2,350,000</u>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6年12月31日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5年度已支付相關補償費。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質押之存出保證金為15,000仟元。

106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已達新台幣3,435,271仟元,本公司對未來一年之流動性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425,011	\$ 3,616,0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3,425,011</u>	<u>\$ 3,616,038</u>

#####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3年7月18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12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3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3年8月27日起至106年7月8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39.05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8.29元。另自105年4月25日起,本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38.29元調整為37.13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06年7月18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美元兌換新台幣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2931%。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8月4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105年9月5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本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100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120,000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3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年10月27日),本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5年12月7日起至108年10月17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18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

10月27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 <u>147,536</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78,406</u>
104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 <u>3,586,800</u> )
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公司於105年10月27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 160 )	( 5,119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u>-</u>	<u>-</u>	( <u>5,520</u> )	( <u>174,349</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 273,624 )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 903 )	( 27,380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u>-</u>	<u>-</u>	( <u>12</u> )	( <u>387</u>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748</u>	<u>\$ 3,425,011</u>	<u>\$ -</u>	<u>\$ -</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1,861,336仟元於備償戶。除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797,715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2年10月1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5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500,000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票面利率皆為0%，發行期間3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102年11月2日起至105年9月21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29.35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28.16元。另自105年4月25日起，本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28.16元調整為27.26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105年10月11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1.3964%及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 41,427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11,578 )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339,479 )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 218,800 )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九、 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851,730	\$ 480,494
應付利息	356,554	32,438
應付獎金	137,323	160,564
應付薪資	101,445	133,662
勞務費	85,594	54,596
其他	336,571	438,366
	<u>\$ 1,869,217</u>	<u>\$ 1,300,120</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5,117	\$ 7,021
暫收款	2,586	897
其他	1,813	2,162
	<u>\$ 9,516</u>	<u>\$ 10,080</u>
流動	\$ 7,703	\$ 7,918
非流動	<u>1,813</u>	<u>2,162</u>
	<u>\$ 9,516</u>	<u>\$ 10,080</u>

二十、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1,535</u>	<u>\$ 4,751</u>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 207,274</u>	<u>\$ 170,966</u>
	106年度	105年度
<u>退貨及折讓</u>		
年初餘額	\$ 4,751	\$ -
本年度新增	2,046	13,533
本年度使用	( 1,149 )	( 1,366 )
本年度迴轉	( 4,113 )	( 7,416 )
年底餘額	<u>\$ 1,535</u>	<u>\$ 4,751</u>
	106年度	105年度
<u>保固準備</u>		
年初餘額	\$ 170,966	\$ 258,283
本年度新增	37,578	35,213
本年度使用	( 1,270 )	( 8,759 )
本年度迴轉	-	( 113,771 )
年底餘額	<u>\$ 207,274</u>	<u>\$ 170,966</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二、 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	\$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19,256	1,017,615
已發行股本	\$ 10,192,564	\$ 10,176,152
發行溢價	6,020,328	12,209,652
	\$ 16,212,892	\$ 22,385,80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80,000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9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105年1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105年3月9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05年3月25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4月12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105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15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105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0月17日核准本公司申報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10月27日於新加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4月29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105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1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1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106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月29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0月16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46,104,764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100%持有之子公司。於106年11月6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43,090,282股。另本公司於106年11月及12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3,014,482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0月16日決議，將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合作公司協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其他兩家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儘速將存續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英文名稱為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以表彰本合併案追求合作公司平等並進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月29日決議，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目前暫訂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0月1日，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7年3月28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39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17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11,645,674仟元，發行新股1,164,567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14,000,00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2,000,000仟元，分為3,200,000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10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月29日決議，擬以不超過3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107年3月28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5,899,866	\$ 11,545,379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07,8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	156,427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837	118,649
員工認股權	-	3,022
	<u>\$ 6,028,165</u>	<u>\$ 12,345,3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	\$	217,545	
當年度純損	(	6,309,786)	(	1,455,641)	
法定盈餘公積		-		69,4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1,168,674</u>	
	\$	-	\$	-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當年度純損	(	\$	4,154,1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5,947)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1,39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4,491,039</u>		
			<u>\$</u>	<u>-</u>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3,259)	(\$ 71,07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 10,160)	9,7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8,463)	8,055
年底餘額	(\$ 71,882)	(\$ 53,25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725,726	\$ 14,672,819
加工收入	124,691	405,381
其他收入	269,568	93,708
	<u>\$ 9,119,985</u>	<u>\$ 15,171,908</u>

二四、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 1,383	(\$ 8,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3,669)	( 355,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5,660)	( 8,68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512,4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022,882)
	<u>( \$ 157,946 )</u>	<u>( \$ 1,907,404 )</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	\$ 46,880	\$ 3,179
銀行存款	12,565	13,670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	14,036
貸款延期利息	-	1,006
其他	1	9
	<u>\$ 59,446</u>	<u>\$ 31,900</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3,420	\$ 3,059
補償收入	956	3,028
政府補助款收入	407	1,496
其他	9,357	2,234
	<u>\$ 14,140</u>	<u>\$ 9,817</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合約賠償利息	\$ 286,388	\$ 20,5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9,977	190,535
銀行借款利息	188,714	115,358
其他利息費用	1,900	530
	<u>\$ 586,979</u>	<u>\$ 326,94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17,747</u>	<u>\$ 1,632,4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3,716	\$ 1,555,023
營業費用	64,031	77,412
	<u>\$ 1,417,747</u>	<u>\$ 1,632,435</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53,847	\$ 72,60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668	58,563
其他員工福利	<u>1,289,717</u>	<u>1,654,9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51,232</u>	<u>\$ 1,786,1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1,036	\$ 1,336,481
營業費用	<u>360,196</u>	<u>449,654</u>
	<u>\$ 1,351,232</u>	<u>\$ 1,786,135</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6、105及104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5,147	\$ 378,6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545,522</u> )	( <u>381,276</u> )
淨益(損)	<u>\$ 69,625</u>	( <u>\$ 2,579</u> )

##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u>\$ 18,623</u> )	<u>\$ 17,815</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 <u>\$ 306,458</u> )	( <u>\$ 330,445</u> )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27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363</u> )	( <u>5</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 363 )</u>	<u>( \$ 281 )</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u>\$ 4,153,800</u> )	( <u>\$ 6,309,505</u>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17%)	\$ 706,146	\$ 1,072,6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0,430 )	( 368,68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20,630 )	( 347,65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5,086 )	( 356,54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u>363</u> )	( <u>5</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 363 )</u>	<u>( \$ 281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均調整增加8,128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417	\$ 4,0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 8,332	( \$ 880 )	\$ 7,452
存貨跌價損失	4,263	( 3,009 )	1,254
其 他	19,016	18,337	37,353
	<u>\$ 31,611</u>	<u>\$ 14,448</u>	<u>\$ 46,05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381	\$ 17,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未實現利益	31,611	( 2,933 )	28,678
	<u>\$ 31,611</u>	<u>\$ 14,448</u>	<u>\$ 46,059</u>

##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 2,261	\$ 6,071	\$ 8,332
存貨跌價損失	704	3,559	4,263
其 他	2,749	16,267	19,016
	<u>\$ 5,714</u>	<u>\$ 25,897</u>	<u>\$ 31,6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4	( \$ 5,714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未實現利益	-	31,611	31,611
	<u>\$ 5,714</u>	<u>\$ 25,897</u>	<u>\$ 31,611</u>

##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141,783
106 年度到期	3,336,455	3,336,455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152,401
114 年度到期	485,635	501,644
115 年度到期	1,516,103	2,045,041
116 年度到期	2,474,297	-
	<u>\$ 7,964,891</u>	<u>\$ 7,177,32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65,795</u>	<u>\$ 4,107,625</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累積虧損		
87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 \$ 4,611,501 )	( \$ 6,309,786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2,460	\$ 141,601
	(註)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 4.08 )	( \$ 6.53 )
稀釋每股純損	( \$ 4.08 )	( \$ 6.53 )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 \$ 4,154,163 )	( \$ 6,309,786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 4,154,163 )	( \$ 6,309,786 )

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7,105	965,6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7,105	965,603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 (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98至99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8年第四次至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7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 仟 單 位 )	合 併 日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 仟 單 位 )	合 併 日 依 換 股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 仟 單 位 )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105年度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年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57 )	42.00	( 93 )	44.90
本年度註銷	( 13 )	42.00	( 11 )	44.90
年底餘額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105年度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年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年度註銷	( 11 )	51.90	( 6 )	61.90
年底餘額	=	51.90	=	61.90
年底可執行	=	51.90	=	61.90

106年度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年初餘額	26	\$ 51.90	234	\$ 61.90
本年度註銷	( 26 )	51.90	( 234 )	61.90
年底餘額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合 約 期 限 ( 年 )	剩 餘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合 約 期 限 ( 年 )	剩 餘
\$ -	-	-	\$ 51.9	0.31	-
-	-	-	61.9	0.80	-

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

本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8年第四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8年第五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3.06	57.55
預期波動率	48.4%	48.9%
存續期間	3.20年	3.41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六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七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9.7%	49.7%
存續期間	3.89年	3.64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761	2,796
本年度增加	1,855	-
本年度既得	( 641 )	( 1,489 )
本年度註銷	( 214 )	( 546 )
年底餘額	<u>1,761</u>	<u>761</u>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7,668 仟元及 19,515 仟元。

#### 二八、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因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處分倍利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 二九、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 減少為 61.23%。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23% 減少為 60.8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永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五。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竹科廠及湖口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0,178 仟元及 4,606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48 仟元及 0 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4,784	\$ 19,29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5,645	68,498
超過 5 年	41,039	85,195
	<u>\$ 101,468</u>	<u>\$ 172,98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1,385</u>	<u>\$ 30,657</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425,011	\$ -	\$ -	\$ 3,390,979	\$ 3,390,97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616,038	\$ -	\$ -	\$ 3,611,530	\$ 3,611,530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贖回，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59,000	\$ -	\$ 59,0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42	\$ -	\$ 5,742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69,160	\$ -	\$ 69,16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 -	\$ 11,889
<u>融負債</u>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 -	\$ 387	\$ 387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74,72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174,341 )
年底餘額	\$ 387

106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387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387 )
年底餘額	\$ -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27.08%及34.6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1,88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059,095	12,736,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2,849	93,00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742	3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967,707	14,573,858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53,163)	(\$ 74,201)	\$ 18,542	\$ 30,428	(\$ 453)	\$ 46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3,277	\$	2,770,016
金融負債	(	8,684,834)	(	8,676,0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64,784	\$	4,106,237
金融負債	(	4,486,799)	(	3,922,32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1,780 仟元及 1,83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及存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950 仟元及 3,458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25% 及 3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 11,703,596 仟元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8,268,325 仟元，計新台幣 3,435,271 仟元，顯示本公司的流動比率低於 100%。惟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洽談聯貸案之展延事宜，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在一定條件下，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合併案後，以私募增資方式挹注本公司資金約 4,000,000 仟元用於產能升級、模組擴充及設備更新等資本支出使用，以及考量未來完成合併案後之聯貸案（預計貸款額度約為 10,000,000 仟元~12,000,000 仟元），本公司評估短期內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07,451	\$ 525,879	\$ 147,776	\$ 514,967
浮動利率負債	32,551	254,726	3,118,904	1,207,356
固定利率負債	<u>1,483,959</u>	<u>2,556,057</u>	<u>1,342,655</u>	<u>3,508,663</u>
	<u>\$ 2,123,961</u>	<u>\$ 3,336,662</u>	<u>\$ 4,609,335</u>	<u>\$ 5,230,98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33,392	\$ 668,619	\$ 340,124	\$ 3,644,471
浮動利率負債	258,681	621,903	754,661	2,395,731
固定利率負債	<u>1,360,641</u>	<u>2,882,831</u>	<u>905,001</u>	<u>3,676,465</u>
	<u>\$ 2,552,714</u>	<u>\$ 4,173,353</u>	<u>\$ 1,999,786</u>	<u>\$ 9,716,667</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u>162</u>	\$ <u>5,580</u>	\$ <u>-</u>	\$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u>-</u>	\$ <u>-</u>	\$ <u>-</u>	\$ <u>387</u>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4,738,407	\$ 5,120,491
— 未動用金額	<u>-</u>	<u>500,000</u>
	<u>\$ 4,738,407</u>	<u>\$ 5,620,491</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740,000	\$ 99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10,000</u>
	<u>\$ 740,000</u>	<u>\$ 1,000,000</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1,370,000	\$ 37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370,000</u>	<u>\$ 37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不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	\$ 640,963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 640,96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與短期共用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44,701	\$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444,701</u>	<u>\$ -</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6,086,154	\$ 6,367,882
— 未動用金額	<u>3,499,632</u>	<u>5,857,869</u>
	<u>\$ 9,585,786</u>	<u>\$ 12,225,751</u>

### 三三、 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永旺公司	子公司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永旭公司)	子公司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新曜公司	子公司
倍照公司	子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欣晶公司)	子公司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新晶公司)	子公司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禧貳公司)	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旺能(吳江)公司)	子公司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子公司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子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子公司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子公司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子公司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子公司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子公司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子公司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子公司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子公司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子公司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子公司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子公司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子公司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s (Switzerland)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Products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註一)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關聯企業(註三)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關聯企業
鑫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

####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845,767	\$ 715,093
關聯企業	133,132	-
其他關係人(註一)	54,081	143,4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313
實質關係人	-	391
	<u>\$ 1,032,985</u>	<u>\$ 859,271</u>

	其	他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GES UK	\$	1,753	\$	-
其 他		993		1,395
實 質 關 係 人		138		36
關 聯 企 業		377		-
	\$	<u>3,261</u>	\$	<u>1,431</u>
	股	利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 質 關 係 人				
鑫 科 公 司	\$	<u>2,400</u>	\$	<u>-</u>
	利	息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GES UK	\$	29,909	\$	1,054
其 他		-		2,125
關 聯 企 業		16,971		-
CFY	\$	<u>46,880</u>	\$	<u>3,179</u>
	其	他	損	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旺 能 (吳 江) 公 司	\$	<u>-</u>	\$	<u>12,228</u>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	101,227	\$	812,465
實 質 關 係 人		470		270
		-		330
	\$	<u>101,697</u>	\$	<u>813,065</u>
	其	他	費	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	15,736	\$	9,719
子 公 司		7,733		28,021
關 聯 企 業		12		-
其 他 關 係 人 (註 一)		1,126		5,896
	\$	<u>24,607</u>	\$	<u>43,6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新 日 光 系 統 開 發 公 司	\$	42,196	\$	16,695
Beryl		33,907		-
永 旺 公 司		24,754		177,876
倍 照 公 司		14,207		25,709
其 他		25,567		32,430
關 聯 企 業				
CFC		94,861		-
其 他 關 係 人 (註 一)		7,401		1,241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5		-
	\$	<u>242,898</u>	\$	<u>253,951</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ES UK	\$ 1,054,803	\$ 1,130,819
DelSolar US	1,038,741	439,650
NSP NEVADA	879,682	284,125
GES ME	389,403	440,861
永旺公司	380,114	636,513
其他	985,393	132,182
關聯企業	363,036	2,100
	<u>\$ 5,091,172</u>	<u>\$ 3,066,250</u>

其他應收款係代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墊付工程款、投資款、開辦費及資金貸與等款項，以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逾授信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逾期 91 至				逾期 120 天以上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1	2 0 天	
永旺公司	\$ -	\$ -	\$ -	\$ -	\$ 315,938
NSP Indygen	-	-	-	-	70,395
POTTERS BAR	-	-	-	-	70,116
BELPER	-	-	-	-	70,012
CLAY CROSS	-	-	-	-	67,394
Bryncrynuau	-	-	-	-	64,303
Meadowley	\$ -	\$ -	\$ -	\$ -	63,033
NSP NEVADA	-	-	-	-	13,228
Beryl	-	-	-	12,269	-
	<u>\$ -</u>	<u>\$ -</u>	<u>\$ 12,269</u>	<u>\$ 12,269</u>	<u>\$ 734,419</u>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逾期 91 至				逾期 120 天以上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1	2 0 天	
永旺公司	\$ -	\$ -	\$ 124,884	\$ -	\$ 447,507
欣晶公司	-	-	-	-	15,771
	<u>\$ -</u>	<u>\$ -</u>	<u>\$ 124,884</u>	<u>\$ -</u>	<u>\$ 463,2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子公司	預付貨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日光(南昌)公司	<u>\$ 54,835</u>	<u>\$ 65,380</u>
	<u>\$ -</u>	<u>\$ -</u>
	<u>\$ 1,699</u>	<u>\$ 1,699</u>

(四)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子公司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日光(南昌)公司	\$ 24,617	\$ -
DelSolar HK	-	19,6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12	52
	<u>\$ 24,829</u>	<u>\$ 19,742</u>

子公司	預收貨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8,338	\$ -
	3,493	12
	<u>\$ 11,831</u>	<u>\$ 12</u>

	應付設備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857	\$ 31,813
關聯企業	1,700	-
子公司	-	1,200
	<u>\$ 18,557</u>	<u>\$ 33,013</u>

	其他應付費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8,661	\$ 6
子公司	1,997	1,0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11	1,220
關聯企業	600	-
	<u>\$ 11,969</u>	<u>\$ 2,249</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負債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

註二：105 年 12 月 16 日起因達利公司及禧壹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係 CFY 之子公司。

註四：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本公司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力，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6 年 8 月 14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其他應付費用係包括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之支出款及應付工程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3,465	\$ 23,784
子公司	1,700	1,200
	<u>\$ 55,165</u>	<u>\$ 24,984</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 -	\$ -	\$ 738	\$ 284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參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 1,678,884 仟元及 2,138,357 仟元。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918	\$ 54,029
股份基礎給付	3,228	7,539
退職後福利	812	862
	<u>\$ 50,958</u>	<u>\$ 62,4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85,491	\$ 175,179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9,277	42,421
受限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2,221,415	797,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8,149	7,875,680
	<u>\$ 8,654,332</u>	<u>\$ 8,891,075</u>

### 三五、 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 1. 長期採購合同：

- (1)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  
本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2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6,514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議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於 107 年 1 月間與供應商 J 協議供料合約，雙方約定每月協議採購數量和單價，預付款也將持續扣抵。
- (2)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7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370 仟元）。惟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本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並於 106 年 11 月得知仲裁結果，且經評估已估列可能之合約損失及利息。請參閱附註三五之(二)或有事項第 5 點。
- (4)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8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951 仟元）。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議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本公司。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相關進展請參閱附註三五之(二)或有事項第 4 點。
- (6)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依上述相同之合約內容，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供應商 X 簽訂延長合約，合約展延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28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8)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56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1,150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9)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供應商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44,249 仟元，且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20 仟元及美金 302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雙方於法庭上和緩。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支付麥士特工程款項 124,948 仟元。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 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本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而此行政複查終判結果預計將於 107 年 4 月公佈。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

CD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106年7月3日，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11,806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截至107年3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4,539仟元銀行承兌匯票或匯款。另於105年9月7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拍賣程序已終結並由執行法院裁定本公司以人民幣2,230仟元抵債回收中電上海4,100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後續中電上海承諾按人民幣30萬元每月償付餘款。

針對CD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4年7月2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32,060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105年2月收到中電南京新能源銀行匯票及匯款共計人民幣3,000仟元，於106年9月18日透過執行法院扣押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現金人民幣764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

另外，本公司與CD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貸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CD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貸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1,255仟元，本公司在105年12月23日取得勝訴判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貸款美金1,254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25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4. 本公司與供應商K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K於105年1月13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10,000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105年8月間供應商K將請求金額擴張至500,000仟元。我方則於106年3月21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K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20,000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106年10月13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K 500,000仟元，及自10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K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旺能公司於97年2月間與原料供應商AH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本公司於104年3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AH向仲裁庭要求本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AH之矽晶圓（WAFER）採購合約，就98年到101年（未合併旺能前）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36,089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102年到104年（合併旺能後）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68,372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AH對本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本公司於106年11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本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本公司應給付歐元28,160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AH必須交付22,908仟片之矽晶圓予本公司。本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15,454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並於106年度依此仲裁就可能之合約損失金額及利息費用估列入帳。本公司現持續與原料供應商AH協商，希望和對方達成對本公司最好的清償方案。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70,860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在106年1月間對東城能源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貨款訴訟。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9,548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於106年9月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東城能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新台幣70,862仟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因東城能源公司未對此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此判決業經確定，本公司將依法完成後續強制執行的程序。

7. CE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G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貸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105年2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60,480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106年8月間判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CE公司新台幣60,480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CE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G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

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b>金 融 資 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6,434	29.8480	\$ 142,419	32.2790
歐 元	18,675	35.4860	23,409	33.9820
日 圓	44	0.2634	5,991	0.2754
人 民 幣	30	4.5551	1,970	4.6368
英 鎊	13,781	40.0205	-	39.59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6,009	29.8480	116,410	32.2790
美 金	42	29.9100	42	29.9100
歐 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英 鎊	3,022	40.0205	50	39.5916
<b>金 融 負 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42,057	29.8480	188,394	32.2790
歐 元	8,224	35.4860	5,501	33.9820
日 圓	34,500	0.2634	2,676	0.2754
人 民 幣	6,749	4.5551	-	4.6368
英 鎊	2	40.0205	-	39.5916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損)69,625仟元及(2,57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本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押與性(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保名稱	保品價值		資金總額	資金限額	與備註
															對個別對象	對總額			
0	本公司	CF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USD 50,000 \$ 1,532,500	USD 30,000 \$ 915,090	USD 12,000 \$ 367,800	5%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07,940 (註二、三、四及五)	\$ 2,215,880	2,215,880	註二及六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USD 35,000 \$ 1,109,500	USD 35,000 \$ 1,109,500	USD 35,000 \$ 1,109,500	2.8%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07,940 (註二、三、四及五)	2,215,880	2,215,880	註二及六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六：依以決議同意資金貸與之董事會會議事錄，所列示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註)	業證金額	背書餘額	背書實際金額	支金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之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	證屬母子公司對母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母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對母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NSP UK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永旺公司 DeSolar HK GES UK CFR	\$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 360,900 500,000 1,420,000 32,500 427,000 650,000	\$ 360,900 500,000 1,403,000 -	\$ 240,600 307,100 1,339,830 -	\$ - -	\$ - -	\$ - -	3.26 4.51 12.66 -	5,539,701 5,539,701 5,539,701 5,539,701 5,539,701 5,539,7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名稱及金額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年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金額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SUNAPPE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4,000	\$ 59,000 22,590 1,259	5.44 26.09 28.07	\$ 59,000 22,590 1,259	註一 註二 註二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因其屬私募普通股，雖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性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故以依閉鎖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因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外，其餘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簿	科目	交易對象	開辦日期	期		初買		出		減		資		處		
						數	額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本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CESM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子公司	145,096	\$	1,449,400	46,104	\$	397,012	-	\$	191,200	-	\$	1,946,412	353,995

註一：係包含子公司現金增資款、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註二：上述與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易金稅	淨金額	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原因	價格參考	決議依據	其他事項
本公司	竹南科學園區廠房	2017/7/11	2013/5/31至 2017/8/23	\$ 1,161,928	\$ 1,173,029		\$ 2,160		錚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廠房	註一		-

註一：竹南科學園區廠房係委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  
註二：包含處分不動產之必要支出。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估總額	佔總額之比率			
本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CFC	子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 101,227 254,838 133,132	\$	171% 279% 146%	貨到7天 發票日起60天 發票日起60天	- - -	(\$ 24,617) 42,196 94,861	2.71% 2.46% 5.53%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期間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	帳目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備抵金	抵額	
本公司	CFY DeSolar US GES UK GES ME NSP NEVADA NSP UK 永旺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開關事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相關業務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關豐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新竹縣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新竹市 台北市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太陽能組件製造及銷售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相關業務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582,166 1,426,179 3,070,777 418,805 144,200 138,967 115,000 90,000 6,000 -	\$ 4,582,166 1,426,179 3,070,777 418,805 144,200 138,967 115,000 90,000 6,000 -	4,427,839 1,426,179 2,116,408 -	44,626 45,001 191,200 4 14,420 3,580 11,500 9,000 600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 -	2,112,365 1,278,419 1,846,412 353,995 162,163 117,666 57,518 50,832 9,595 -	2,112,365 1,278,419 1,846,412 353,995 162,163 117,666 57,518 50,832 9,595 -	276,089 67,230 41,016 1,244 41,841 20,764 1,677 102 8,556 13	(274,141) (67,230) (20,652) (1,244) (20,906) (20,764) (1,677) (102) (4,730) (13)	註一 註一 註一及註二 註一及註五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及註四 註一 註一及註三 註一	-	-
本公司	CFY DeSolar US GES UK GES ME NSP NEVADA NSP UK 永旺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開關事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相關業務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關豐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新竹縣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新竹市 台北市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太陽能組件製造及銷售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相關業務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62,935 1,038,741 1,054,803 389,403 899,822 504,024 404,868	\$ 362,935 1,038,741 1,054,803 389,403 899,822 504,024 404,868	-	-	-	-	-	-	-	-	-	
本公司	CFY DeSolar US GES UK GES ME NSP NEVADA NSP UK 永旺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開關事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相關業務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關豐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新竹縣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新竹市 台北市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太陽能組件製造及銷售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相關業務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32,216 - -	\$ - - - - 32,216 - -	-	-	-	-	-	-	-	-	-	-
本公司	CFY DeSolar US GES UK GES ME NSP NEVADA NSP UK 永旺公司	關聯企業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開關事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相關業務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關豐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新竹縣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新竹市 台北市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太陽能組件製造及銷售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相關業務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32,216 - -	\$ - - - - 32,216 - -	-	-	-	-	-	-	-	-	-	-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	帳目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備抵金	抵額
本公司	DeSolar Cayman	開豐群島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4,427,839	44,626	100.00	2,112,365	276,089	(274,141)	註一	-	-	-	
本公司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1,426,179	45,001	100.00	1,278,419	67,230	(67,230)	註一	-	-	-	
本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組件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組件製造及銷售	2,116,408	191,200	100.00	1,846,412	41,016	(20,652)	註一及註二	-	-	-	
本公司	CFES ME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	4	100.00	353,995	1,244	(1,244)	註一及註五	-	-	-	
本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	100.00	162,163	41,841	(20,906)	註一	-	-	-	
本公司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3,947	3,580	100.00	117,666	20,764	(20,764)	註一	-	-	-	
本公司	新耀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	100.00	57,518	1,677	(1,677)	註一	-	-	-	
本公司	高旭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90,000	9,000	100.00	50,832	102	(102)	註一	-	-	-	
本公司	倍照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6,000	600	60.00	9,595	8,556	(4,730)	註一	-	-	-	
本公司	新成公司	高雄市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550	-	-	-	534	(534)	註一及註四	-	-	-	
本公司	De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24,320	1,250	100.00	18,127	534	(534)	註一	-	-	-	
本公司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	40.00	599,173	846	(338)	註一	-	-	-	
本公司	傑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114,084	7,790	41.43	72,402	30,871	(17,378)	註一及註三	-	-	-	
本公司	雲豹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10,500	1,050	35.00	9,316	3,582	(1,184)	註一	-	-	-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0月16日決議，考慮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46,104,764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額之24.11%)，使永旺成為100%持有之子公司。於106年11月6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43,090,282股。另本公司於106年11月及12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3,014,482股。  
 註三：本公司於106年8月14日起，因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60.85%減少為41.43%。  
 註四：本公司於106年4月13日收購新成公司股票，投資金額441仟元取得45仟股，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55%增加為100%，因新成公司未達投資效益已於106年12月完成解散清算。  
 註五：GES ME於106年6月組織架構由原永旺公司調整為本公司持有。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資方	自本國累積投資金額	初期匯出金額	初本匯出金額	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自本國累積投資金額	繳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股比	投資之損益	本期溢(損)	列報溢(損)	本期溢(損)	截止回至本期末已實現溢收
								匯出	匯入									
旺能(英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581,7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 \$ -	USD - \$ -	USD - \$ -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10,665 \$ 324,322	100%	(USD 10,665) (\$ 324,322)	USD 10,665 \$ 324,322	USD 10,665 \$ 324,322	USD 50,458 \$ 1,506,070	USD 50,458 \$ 1,506,070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 1,313,31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149,240	USD 5,000 \$ 149,240	USD - \$ -	USD - \$ -	USD - \$ -	USD 5,000 \$ 149,240	USD 5,000 \$ 149,240	USD 13,904 \$ 422,819	100%	(USD 13,904) (\$ 422,819)	USD 13,904 \$ 422,819	USD 13,904 \$ 422,819	USD 24,327 \$ 726,112	USD 24,327 \$ 726,112	\$ -

本期期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自本國累積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限制額
USD 125,000 \$ 3,731,000	USD 136,705 (註二) \$ 4,080,371		USD 6,647,641

註一：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資審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本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 Del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行注資。  
 註三：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金額	進出金額		貨價	交付價格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條件	票據、帳款	未實收	現損	溢備	註
			金額	金額									
新日光(南昌)公司	銷貨	\$ 2,210	-	-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9	-	\$ -	-	-	-
	其他營業收入	38,980	-	-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9	-	-	-	-	-
	進貨	101,227	2%	-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24,617	2.71%	-	-	-	-

註：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五、106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6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2.86%（請參閱附註二八），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及四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2.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 其他事項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



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27%及 23.84%，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5.63%及 4.02%。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650 仟元及 68,889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5,944)仟元及 11,363 仟元。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0%及 1.60%，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38%及 0.26%。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590 仟元及 1,297,472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8,413)仟元及 33,184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18,562)仟元。

新日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新日米亞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三、三四及三五或三八)	\$ 4,430,627	13	\$ 8,007,136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三八及四十)	\$ 8,229,315	24	\$ 7,541,551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及三)	606,396	2	249,83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八)	106	-	11,88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八)	5,742	-	1,91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1,300,076	4	2,581,479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	1,104,640	3	1,178,63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170,506	-	101,3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八及三九)	12,820	-	185,322	1
1175	應收租金(附註四、五、十二、十八、三及四)	195,295	1	98,58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三、三八及三九)	71,963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三、三八及三九)	64,295	-	-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	5,242	-	2,64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八)	99,626	-	117,546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八及三九)	507,879	2	408,513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一、三八及三九)	1,765,926	5	900,012	3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二、四、三八及三九)	2,536,941	8	1,640,53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8,557	9	8,0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9,462	-	3,9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四及四十)	2,972,591	9	4,883,357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609	-	4,89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二十、二十一、三九及四一)	205,275	1	404,262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374,623	1	90,78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十八及四十)	280,778	1	39,88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二、三、三八及四十)	3,101,105	9	1,430,81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三八及四十)	1,079,956	3	349,7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98,835	-	93,7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573,614	37	17,648,551	4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679,572	49	12,833,142	35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八)	141,514	-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八)	94,01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九及三八)	109,065	-	127,68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三、八及四十)	3,425,011	10	3,616,038	1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八)	54,546	-	54,59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三八及四十)	2,158,036	6	3,214,09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149,240	-	161,39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46,033	1	207,0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十八、三九及四十)	1,887,773	6	2,029,75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53,125	-	42,08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11,162,899	33	12,097,204	33	2645	存入保證金	36,595	-	39,5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261,350	1	314,879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三八)	26,419	-	-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十二、三八及四十)	90,529	-	45,43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	189,330	1	223,292	1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二十、二一及四一)	3,798,494	11	1,640,449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28,563	18	7,342,094	2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九及四十)	1,010,072	3	1,383,917	4	2XXX	負債總計	22,908,135	67	20,175,236	55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三八及三九)	852,023	2	438,09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三二及三五)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二十)	194,664	1	36,798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92,564	30	10,176,152	2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19,700	-	22,165	-	3200	資本公積	6,025,165	18	12,345,346	3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0,462	6	853,893	2	3350	其他權益	(4,611,501)	(14)	(6,309,786)	(17)
		21,672,331	63	19,206,267	52	3400	其他權益	(529,826)	(2)	(148,761)	(1)
1XXX	資產總計	\$ 34,245,945	100	\$ 36,854,818	100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79,402	32	16,062,95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及三五)	258,408	1	616,631	2
						3XXX	權益總計	11,337,810	33	16,679,582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245,945	100	\$ 36,854,8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八、 三九及四一）	\$ 10,247,887	100	\$ 16,537,1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九、 三九及四一）	<u>12,204,604</u>	<u>119</u>	<u>18,451,928</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	( 1,956,717)	( 19)	( 1,914,803)	( 12)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u>26,678</u> )	-	<u>2,430</u>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 <u>1,983,395</u> )	( <u>19</u> )	( <u>1,912,373</u> )	( <u>12</u> )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761,073	7	912,759	6
6200	管理費用	723,884	7	787,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6,224</u>	<u>3</u>	<u>364,28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1,181</u>	<u>17</u>	<u>2,065,022</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五、十 八及二九）	( <u>158,372</u> )	( <u>2</u> )	( <u>2,373,564</u> )	( <u>14</u> )
6900	營業淨損	( <u>3,892,948</u> )	( <u>38</u> )	( <u>6,350,959</u> )	( <u>3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44,039	3	40,24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162,255	1	103,75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85,329	1	33,75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 九及三九）	73,979	1	( 13,536)	-
7130	股利收入	4,41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 十七）	1,488	-	10,754	-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註十 二）	-	-	19,8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123)	-	( 19,8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利益(附 註四及七)	(\$ 179,008)	( 2)	\$ 191,4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 726,152)	( 7)	( 431,063)	( 2)
7000	合 計	( 237,778)	( 3)	( 64,648)	-
7900	稅前淨損	( 4,130,726)	( 41)	( 6,415,607)	( 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 三十)	( 29,263)	-	6,733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159,989)	( 41)	( 6,408,874)	( 3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4,571)	( 3)	( 364,154)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 18,623)	-	17,8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63,194)	( 3)	( 346,339)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523,183)	( 44)	( \$ 6,755,213)	( 41)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4,163)	( 41)	(\$ 6,309,786)	(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 5,826)	-	( 99,088)	( 1)
8600		( \$ 4,159,989)	( 41)	( \$ 6,408,874)	( 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79,244)	( 44)	(\$ 6,622,416)	(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 43,939)	-	( 132,797)	( 1)
8700		( \$ 4,523,183)	( 44)	( \$ 6,755,213)	( 41)
	每股純損(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 4.08)		( \$ 6.53)	
9810	稀 釋	( \$ 4.08)		( \$ 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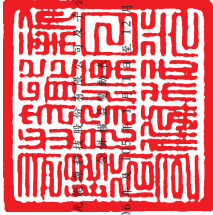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星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項 目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取得處分子公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留	國外管理編織	國外管理編織			其他	其他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81,617	\$ 11,404,787	\$ 507,846	\$ 156,427	\$ 13,731	\$ 3,022	\$ 125,661	\$ 69,422	\$ 239,609	\$ 71,074	\$ 36,658	\$ 19,756,294	\$ 599,536	\$ 20,355,830
B13	法定盈餘公積金補虧損	-	-	-	-	-	-	-	69,422	-	-	-	-	-	-
C11	資本公積金補虧損	-	( 1,168,674 )	-	-	-	-	-	1,168,674	-	-	-	-	-	-
E1	現金增資	1,600,000	1,270,218	-	-	-	-	-	-	-	-	-	2,870,218	-	2,870,218
II	可轉換公司債重分類	-	664,273	( 507,846 )	( 156,427 )	-	-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546 )	-	-	-	-	-	( 7,012 )	-	-	-	12,477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19,515	-	-	19,515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048	-	-	-	-	-	-	-	-	-	39,048	39,048	39,442
M5	實際處分/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292	-	-	-	-	-	-	292	36,575	36,86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12,903	112,903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	( 6,309,786 )	-	-	-	( 6,309,786 )	( 99,088 )	( 6,408,874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30,445 )	-	17,815	-	( 312,630 )	( 33,709 )	( 346,339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309,786 )	( 330,445 )	17,815	-	( 6,622,416 )	( 132,797 )	( 6,755,213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7,615	10,176,152	-	-	14,023	3,022	118,649	-	( 90,836 )	( 53,259 )	( 4,666 )	16,062,951	616,631	16,679,582
C11	資本公積金補虧損	-	( 6,309,786 )	-	-	-	-	-	6,309,786	-	-	-	-	-	-
II	股票發行溢價重分類	-	120,462	-	-	-	( 3,022 )	( 117,440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214 )	-	-	-	-	-	( 1,627 )	-	-	-	3,765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55	18,550	-	-	-	-	8,255	-	-	-	( 26,805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7,668	-	7,668	7,66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46	46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33,019 )	( 33,019 )	( 33,019 )
M5	實際處分/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14,023 )	-	-	( 445,947 )	( 40,612 )	-	-	( 500,562 )	( 454,228 )	( 954,810 )
M7	組織重影影響數	-	-	-	-	-	-	-	( 11,391 )	-	-	-	( 11,391 )	11,391	-
O1	收購後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	-	-	-	-	-	( 14,267 )	( 14,267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75,793	175,793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5,826	( 4,159,989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06,458 )	( 18,623 )	-	( 4,154,163 )	( 38,113 )	( 4,192,286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154,163 )	( 306,458 )	( 18,623 )	-	( 4,479,244 )	( 43,939 )	( 4,523,183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9,256	\$ 6,020,228	-	-	-	-	\$ 7,837	( \$ 4,611,301 )	( \$ 437,906 )	( \$ 71,895 )	( \$ 20,038 )	\$ 11,079,409	\$ 258,408	\$ 11,337,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勁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30,726)	(\$ 6,415,60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2,433	1,970,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222	250,479
A20200	攤銷費用	15,958	3,9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30	( 190,7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26,766)	( 40,240)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 19,830)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272,126)	252,1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1,488)	( 10,7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6,678	( 2,43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313	7,9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6,086	474,98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 1,383)	8,02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87,678	586,11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668	19,5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	39,442
A21200	利息收入	( 401,454)	( 190,405)
A21300	股利收入	( 4,415)	-
A20900	財務成本	726,152	431,063
A22700	負債準備迴轉	( 4,249)	( 126,6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 241,620)	( 3,0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89,932</u>	<u>5,350,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6,040	\$ 1,644,1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9,326)	215,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4,171	( 50,85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407,038)	( 253,8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4,295)	-
A31200	存 貨	253,424	( 898,773)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162,216	( 282,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8,016)	( 92,9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17)	( 792,3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489)	184,76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593	-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6,095	( 12,619)
A32210	遞延收入	( 33,613)	( 24,412)
A32210	預收款項	285,835	( 43,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35	41,614
A32200	負債準備	40,062	47,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021)	( 37,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33,925</u>	<u>( 1,421,1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	494,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6,453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現金流入	40,682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 15,800)	( 1,922,515)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3,63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 (出) 入	( 143,481)	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32,697	21,050
B02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9,182	2,8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2,284)	( 3,375,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	9,177
B06500	受限制資產 (增加) 減少	( 1,528,825)	409,223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 (增加) 減少	( 166,856)	170,585
B06500	質押承兌匯票減少	-	50,74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91,296	76,980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增加) 減少	( 80,826)	4,306
B04300	資金貸予關係人	( 1,282,890)	( 140,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916,350	\$ 13,7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8,514	133,0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1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5,599)	( 178,9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418	71,9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12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3	14,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81,595)	( 4,141,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61,918	25,425,4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300,484)	( 24,134,1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5,4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8,300)	( 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693,6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3,805,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25,026	3,969,6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10,782)	( 2,934,458)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34,948	-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4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	40,4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1)	( 1,206)
C04600	現金增資	-	2,870,2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60,764)	( 234,4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 779,017)	36,8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927	5,126,3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6,766)	( 55,8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576,509)	( 491,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7,136	8,498,7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0,627	\$ 8,007,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六及四三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十八及十九。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九。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 IFRS 9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549,608	\$ 11,549,608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611	203,428	(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620	141,620	
債務投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240	149,240	

金融負債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應付票據及 帳款、應付帳款— 關係人、應付設備 款、其他應付費 用、長期借款及應 付公司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581,872	20,581,87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 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99,756	99,756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b>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分類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59,009)	(2)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b>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重分類	-	11,549,608	-	11,549,608	-	-	(1)
合 計	\$ -	\$11,713,219	\$ 39,817	\$11,753,036	\$ 98,826	(\$ 59,009)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882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分類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39,817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8,56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250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49,4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7,576 仟元。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IAS 18及		(IFRS 15)		
	相關解釋)	首次適用	調整		說明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4,295	(\$ 64,295)		\$ -	(2)
合約資產—流動	-	64,295		64,295	(2)
資產影響	<u>\$ 64,295</u>	<u>\$ -</u>		<u>\$ 64,295</u>	
負債準備—流動	\$ 1,609	(\$ 1,609)		\$ -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71,963)		-	(2)
合約負債—流動	-	71,963		71,963	(2)
其他流動負債	98,835	1,609		100,444	(1)
負債影響	<u>\$ 172,407</u>	<u>\$ -</u>		<u>\$ 172,407</u>	

(1)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適用 IFRS 15 後，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應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

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八。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投資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

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3年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於 105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電廠銷售收入

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依 IAS 18「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5.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

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102年4月1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6年延長至8年及11年。

###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七)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二。

### (八)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定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前述預付貨款進行減損評估，若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

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均可能使預付貨款餘額產生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3,960,746	\$ 5,831,466
支票存款	96,059	75,844
庫存現金	1,135	907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0,932	21,561
銀行定期存款	361,755	2,077,358
	<u>\$ 4,430,627</u>	<u>\$ 8,007,13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82%	0%~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06	\$ 11,889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回權(二)	\$ 23,674	\$ -
－買入買權(三)	117,840	-
	<u>\$ 141,514</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5,742	\$ 1,525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附註二三）	-	387
	<u>\$ 5,742</u>	<u>\$ 1,912</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出買權(四)	\$ 94,014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6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1.29	USD	6,000/	NTD	178,62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1.29	USD	4,000/	NTD	119,08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3.01	USD	5,000/	NTD	148,7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3.14	USD	5,000/	NTD	149,2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2.21	GBP	5,000/	USD	6,7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2.22	GBP	4,000/	USD	5,37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2.28	GBP	2,000/	USD	2,684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2.27	GBP	3,000/	USD	4,046				

105年12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6.01.26	GBP 6,000/ USD	7,323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賣回權

新日光公司與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簽訂之股權收購合約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新日光公司得要求 CFY 贖回其持有之所有股權。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決議，新日光公司將放棄此賣回權之權利。

(三) 買入買權

如附註二(四)所述，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起一定時間內，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孰高值為履約價，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MPC 公司執行買回 GES AC SOLAR 2017,LLC (GES AC)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四) 賣出買權

如附註二(三)所述，MEGASIXTEEN 公司之借款人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GES AC 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 109,065	\$ 127,688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03,250 仟元及 121,029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 30,100	\$ 30,1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597	646
	<u>\$ 54,546</u>	<u>\$ 54,59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4,546</u>	<u>\$ 54,59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 II) –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 -	\$ 145,256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149,240	161,395
	149,240	306,65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45,256 )
	<u>\$ 149,240</u>	<u>\$ 161,395</u>

Phanes Holding Inc.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新增平價發行之特別股：

- (1) 兩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 II) 4,5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4,500 仟元；  
 (2)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均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各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前項屬一年內到期部分，業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科目。前項特別股 (C-Share II) 已於 106 年 10 月全數賣回。

子公司永旺公司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106 及 105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090 仟元及 22,480 仟元。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10,790 仟元及 22,23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該等債權型特別股之登記作業程序已全數於 105 年 8 月辦理完成。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16,351	\$ 3,127,1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506	101,322
減：備抵呆帳	( 616,275 )	( 545,710 )
	<u>\$ 1,470,582</u>	<u>\$ 2,682,80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960,590	\$ 936,810
應退營業稅	8,908	53,520
其他	90,718	64,185
減：備抵呆帳	-	( 159 )
	<u>\$ 2,060,216</u>	<u>\$ 1,054,356</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30 至 12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0,950 仟元及 120,415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465,637	\$ 2,483,904
61 至 90 天	-	109,323
91 至 120 天	-	43,228
120 天以上	621,220	592,056
合計	<u>\$ 2,086,857</u>	<u>\$ 3,228,5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04,075	\$ 232,544
61至90天	-	98,142
91至120天	-	14,745
120天以上	4,946	106,472
合計	\$ 109,021	\$ 451,90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減損	評估損失	群組減損	評估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1,652		\$ -		\$ 321,6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0,320		-		250,320
外幣換算差額	(26,262)		-		(26,2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45,710		\$ -		\$ 545,710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710		\$ -		\$ 545,71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8,222		-		78,222
減：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2,126)		-		(2,126)
減：本年度沖銷	(102)		-		(102)
外幣換算差額	(5,429)		-		(5,4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6,275		\$ -		\$ 616,275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616,275仟元及545,71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960,590	\$ 936,810
其他應收款	99,626	117,705
備抵呆帳	-	(159)
其他應收款淨額	\$ 2,060,216	\$ 1,054,356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22,882仟元。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976,109	\$ 457,473
已逾期未減損—61至90天	89	4,540
已逾期未減損—91至120天	61	5,045
已逾期未減損—120天以上	83,957	587,298
已逾期已減損—120天以上	-	159
合計	\$ 2,060,216	\$ 1,054,51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元12,000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1)	\$ -	5%	\$ 358,176	\$ -

註1：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十二、 應收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564,638	\$ 191,194
1~5年	1,997,752	724,059
超過5年	<u>6,193,761</u>	<u>1,718,796</u>
	8,756,151	2,634,04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u>4,762,362</u> )	( <u>895,015</u>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993,789</u>	<u>\$ 1,739,034</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四一），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Good Energy Limited 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及 DP world FZE 等，平均租賃期間 15 至 25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 1.234%~14.279%。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售部分電廠業務，此交易產生 19,830 仟元之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三、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465,894	\$ 5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u>401,599</u> )	( <u>54</u> )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4,295</u>	<u>\$ -</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11,861	\$ -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u>139,898</u>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71,963</u>	<u>\$ -</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605,792 仟元及 54 仟元。

十四、 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及商品	\$ 899,821	\$ 1,631,012
在製品	81,688	99,309
原物料	461,919	576,764
在建房地	<u>1,529,163</u>	<u>2,576,272</u>
	<u>\$ 2,972,591</u>	<u>\$ 4,883,357</u>

在建房地係本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20,834 仟元及 529,031 仟元。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2,204,604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795,1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7,276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1,063,138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307,01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4,889 仟元。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451,92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870,203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8,736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31,319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0,879 仟元。

本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廠業務	\$ 143,090	\$ 39,881
機器設備	134,006	-
辦公設備	9	-
其他設備	<u>3,673</u>	<u>-</u>
	<u>\$ 280,778</u>	<u>\$ 39,881</u>

本公司分別於106及105年第4季擬出售一批電廠業務，將該電廠業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106及105年度無減損情形，該電廠預計於107年度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一批設備予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104年11月27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105年11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新日光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日光公司於106年第4季擬出售上述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137,688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31,593仟元，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該機器設備已於107年第1季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6年5月9日，通過出售竹南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故於106年第2季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106年7月11日簽署出售合約，合約價款大於帳面金額，故無減損情形，並已於106年第3季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於106年第1季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45,097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106年第1季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12,076仟元，並已於106年第2季完成處分程序。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75.89%	1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41.43%	60.85%	9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城公司)	投資公司	-	55.00%	3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8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永旺公司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堯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玖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玖暉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8
GES UK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4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GES 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4 Limited (GES Solar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5 Limited (GES Solar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6 Limited (GES Solar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USA	GES Solar 7 Limited (GES Solar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8 Limited (GES Solar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4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0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GES MEGATWELVE, LLC ( MEGATWELVE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THIRTEEN, LLC ( MEGATHIRTEEN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FOURTEEN, LLC ( MEGAFOURTEEN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5.00%	2、7
	GES MEGAFIFTEEN, LLC ( MEGAFIFTEEN )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7
	GES MEGASIXTEEN, LLC ( MEGASIXTEEN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12
	GES MEGANINETEEN, LLC ( MEGANINETEEN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TWENTY, LLC ( MEGATWENTY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ONE, LLC ( ASSET ONE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 ( ASSET TWO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 ASSET THREE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FOUR LLC ( ASSET FOUR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ENERGY PORTOFOLIO LLC ( CENERGY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H4 Solar LLC ( SH4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 CEDAR FALLS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 Schenectady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 VOC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Heywood Solar PGS, LLC ( HEYWOOD )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SEG MI 57 LLC ( SEG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 KINECT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RER CT 57, LLC ( RER CT 57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MP Solar, LLC ( MP Solar )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Ventura Solar LLC ( Ventura )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永旺(株)會社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 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45.00%	11
	橋本ソーラー發電所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45.00%	11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 JRC )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99.00%	4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 MUNISOL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4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 SHIMA'S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 WAIMEA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 HONOKAWAI )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 ELEELE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 HANAIEI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 KAPAA )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KOLOA)				
CENERGY	稻敷合同會社 (Inashiki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行方合同會社 (Namegata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MEGASIXTEEN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59%	-	12
GES A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60.00%	6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新日光系統開發 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欣 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禧 壹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 稱達利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禧 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4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 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ツヤバソ株式会社 (以下 簡稱 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1.36%	4
NSP NEVADA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75.00%	-
	HI Solar Green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HI Solar Green 3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4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5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6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9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10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5.00%	2、7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7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Ventura Solar LL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7
	CF Vegas Holdings LLC (CF Veg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NSP Indygen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88.64%	4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R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備 註：

1. 係本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HI Solar Green 1 LLC、HI Solar Green 2 LLC、HI Solar Green 3 LLC、HI Solar Green 4 LLC、HI Solar Green 5 LLC、HI Solar Green 6 LLC、HI Solar Green 7 LLC、HI Solar Green 8 LLC、HI Solar Green 9 LLC、HI Solar Green 10 LLC 皆於 106 年 1 月處分；攻暉會社於 106 年 6 月處分；永福會社於 106 年 7 月處分；MEGAFOURTEEN 於 106 年 11

- 月處分；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取得達利公司 100% 股權並於同年 12 月處分；禧壹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處分；CF Vegas 於 105 年 2 月處分。
3. GES Solar 4、GES Solar 5、GES Solar 6、GES Solar 7、GES Solar 8 於 105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GES PH 於 105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Inashiki GK 及 Namegata GK 於 106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新城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4. MUNISOL 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USA 調整為 MEGATWO 持有；新源亨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旺能（吳江）公司調整為 NSP HK 持有；JRC 於 105 年 8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CANADA 持有 100%，調整為 GES CANADA 持有 99% 及永旺公司持有 1%；新日光（南昌）公司於 105 年 7 月組織架構由原 DelSolar HK 持有 100%，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25% 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75%，又旺能（吳江）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對新日光（南昌）公司之投資，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11.36% 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88.64%。
  5. NSP UK 下之 UNA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 (UNA249) 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6. 因 NSP BVI 於 105 年 11 月持有其 60% 股權而成為子公司。
  7. MEGAFOURTEEN 及 MEGAFIFTEEN 於 105 年 11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MEGASEVEN、MEGAELEVEN 及 HEYWOOD 於 106 年 2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MP Solar 及 Ventura 於 106 年 10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Beryl 於 106 年 3 月由 DelSolar US 持有 100%。
  8. GES ME 於 106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永旺公司調整為新日光公司持有。
  9.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
  10. 新日光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佈局，強化營運能力，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
  11. 因永旺（株）會社於 106 年 10 月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 55% 股權，使永旺（株）會社對其持股比例由 45% 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12.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以下簡稱 MPC）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	新竹縣	-	24.11%
GES AC	美 國	32.41%	-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40.00%	40.0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9,978	(\$ 76,720)	\$ -	\$ 453,697
GES AC	-	-	175,793	-
CFGP	( 26,756)	( 833)	62,661	110,432
其 他	952	( 21,535)	19,954	52,502
合 計	(\$ 5,826)	(\$ 99,088)	\$ 258,408	\$ 616,631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編製：  
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6,606	\$ 4,118,205
非流動資產	6,732,726	4,360,932
流動負債	( 4,244,955 )	( 5,544,464 )
非流動負債	( 1,230,492 )	( 874,922 )
權益	<u>\$ 2,203,885</u>	<u>\$ 2,059,75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21,774	\$ 1,474,916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453,697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82,111</u>	<u>131,138</u>
	<u>\$ 2,203,885</u>	<u>\$ 2,059,75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521,594</u>	<u>\$ 664,608</u>
本年度淨利(損)	\$ 38,262	( \$ 321,571 )
其他綜合損益	( 161,308 )	( 139,845 )
綜合損益總額	<u>( \$ 123,046 )</u>	<u>( \$ 461,416 )</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038	( \$ 244,851 )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78	( 76,720 )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 2,754 )</u>	<u>-</u>
	<u>\$ 38,262</u>	<u>( \$ 321,571 )</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108,990 )	( \$ 350,979 )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1,302 )	( 110,437 )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 2,754 )</u>	<u>-</u>
	<u>( \$ 123,046 )</u>	<u>( \$ 461,416 )</u>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09,371	\$ 153,883
投資活動	( 2,637,541 )	( 1,311,753 )
籌資活動	932,438	831,183
匯率影響數	<u>( 7,913 )</u>	<u>( 5,921 )</u>
淨現金流出	<u>( \$ 403,645 )</u>	<u>( \$ 332,608 )</u>

#### GES AC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	\$ -
非流動資產	1,097,869	-
流動負債	( 829,270 )	-
非流動負債	<u>( 49,656 )</u>	<u>-</u>
權益	<u>\$ 218,967</u>	<u>\$ -</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3,174	\$ -
GES AC之非控制權益	<u>175,793</u>	<u>-</u>
	<u>\$ 218,967</u>	<u>\$ -</u>

CFGP 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318	\$ 95,395
非流動資產	153,429	211,312
流動負債	( 1,639 )	( 758 )
權益	<u>\$ 187,108</u>	<u>\$ 305,94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4,447	\$ 195,517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62,661</u>	<u>110,432</u>
	<u>\$ 187,108</u>	<u>\$ 305,94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失	( \$ 66,889 )	( \$ 2,082 )
其他綜合利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 66,889 )</u>	<u>( \$ 2,082 )</u>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40,133 )	( \$ 1,249 )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 26,756 )</u>	<u>( 833 )</u>
	<u>( \$ 66,889 )</u>	<u>( \$ 2,082 )</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40,133 )	( \$ 1,249 )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 26,756 )</u>	<u>( 833 )</u>
	<u>( \$ 66,889 )</u>	<u>( \$ 2,082 )</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2,960	( \$ 128,274 )
籌資活動	-	128,954
匯率影響數	<u>33</u>	<u>11</u>
淨現金流入	<u>\$ 32,993</u>	<u>\$ 691</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822,981	\$ 1,931,154
投資合資	<u>64,792</u>	<u>98,605</u>
	<u>\$ 1,887,773</u>	<u>\$ 2,029,75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1,130,375	\$ 1,263,430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公司)	<u>578,238</u>	<u>598,835</u>
	<u>1,708,613</u>	<u>1,862,26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72,402	-
MEGATHREE	32,650	37,845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豹公司)	<u>9,316</u>	<u>-</u>
永九會社	<u>-</u>	<u>31,044</u>
	<u>114,368</u>	<u>68,889</u>
	<u>\$ 1,822,981</u>	<u>\$ 1,931,15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FY	26.99%	28.75%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以美金 39,000 仟元取得 CFY 之普通股 10,672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8.7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106 年度 CFY 外部資金陸續投入以致本公司對 CFY 持股比例下降為 26.99%。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陸續以現金 600,000 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CFY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21,244	\$ 1,551,890
非流動資產	9,936,667	1,698,135
流動負債	( 2,600,813 )	( 108,553 )
非流動負債	( 5,418,742 )	( 829,679 )
權 益	5,338,356	2,311,793
非控制權益	( 2,514,794 )	-
非 OCI 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未認列數	( 18,159 )	-
	<u>\$ 2,805,403</u>	<u>\$ 2,311,79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6.99%	28.7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57,178	\$ 664,640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4,588 )	-
商 譽	370,712	602,292
其他調整	7,073	( 3,502 )
投資帳面金額	<u>\$ 1,130,375</u>	<u>\$ 1,263,430</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417,826</u>	<u>\$ 189,064</u>
營業毛利	<u>\$ 417,826</u>	<u>\$ 122,674</u>
淨 利	<u>\$ 94,486</u>	<u>\$ 166,261</u>
其他綜合損益	( \$ 1,745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2,741</u>	<u>\$ 166,261</u>

新日泰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1,238	\$ 1,473,903
非流動資產	817,097	25,661
流動負債	( 400 )	( 2,475 )
權 益	<u>\$ 1,497,935</u>	<u>\$ 1,497,08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9,173	\$ 598,835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20,935 )	-
投資帳面金額	<u>\$ 578,238</u>	<u>\$ 598,83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u>	<u>\$ -</u>
營業毛損	<u>\$ -</u>	( \$ 2,847 )
淨 損	<u>\$ 846</u>	( \$ 2,911 )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綜合損益總額	<u>\$ 846</u>	( \$ 2,911 )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 CFY 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倍利公司	41.43%	-
MEGATHREE	40.00%	40.00%
雲豹公司	35.00%	-
永九會社	-	45.00%
橋本會社	-	45.0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18,306)	\$ 11,36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306)</u>	<u>\$ 11,363</u>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倍利公司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本公司自 106 年 10 月起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後成為子公司。

(二) 投資合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61,202	\$ 64,563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1,795	25,511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u>1,795</u>	<u>8,531</u>
	<u>\$ 64,792</u>	<u>\$ 98,60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JV2 (註 1)	67.00%	67.00%
DevCo One (註 2)	40.00%	40.00%
DevCo Two (註 2)	40.00%	40.00%

註 1： 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 2： 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本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9,163	\$ 28,64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163</u>	<u>\$ 28,641</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FY 106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460,731	\$ 534,450
房屋及建築	1,774,910	3,115,250
機器設備	4,758,939	5,407,170
研發設備	9,503	22,194
辦公設備	4,095	9,703
出租資產	69,138	96,400
租賃改良	10,597	5,297
其他設備	52,765	82,26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4,022,221</u>	<u>2,824,476</u>
	<u>\$ 11,162,899</u>	<u>\$ 12,097,204</u>

項 目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533,870	\$ -	\$ -	\$ -	\$ 580	\$ 534,450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2,009	-	4,327,670
機器設備	16,755,496	48,006	( 740,532)	( 378,539)	( 219,145)	15,465,286
研發設備	57,745	-	-	5,990	-	63,735
辦公設備	77,215	2,573	( 18,205)	( 421)	( 1,768)	59,394
出租資產	185,681	-	-	-	( 5,273)	180,408
租賃改良	342,090	767	( 301,733)	1,362	( 26,831)	15,655
其他設備	385,477	2,991	( 12,767)	( 19,696)	( 4,653)	351,35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876,073</u>	<u>2,921,566</u>	<u>( 533,217)</u>	<u>( 386,549)</u>	<u>( 53,397)</u>	<u>2,824,476</u>
	<u>23,539,308</u>	<u>\$ 2,975,903</u>	<u>( \$ 1,606,454)</u>	<u>( \$ 775,844)</u>	<u>( \$ 310,487)</u>	<u>23,822,42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0,158	\$ 232,906	\$ -	(\$ 644)	\$ -	1,212,420
機器設備	8,989,057	1,631,958	( 457,489)	( 479,685)	( 106,602)	9,577,239
研發設備	29,533	12,008	-	-	-	41,541
辦公設備	55,330	11,387	( 15,336)	( 70)	( 1,620)	49,691
出租資產	65,568	20,838	-	-	( 2,398)	84,008
租賃改良	99,473	21,857	( 96,138)	1,362	( 16,196)	10,358
其他設備	255,696	39,467	( 9,434)	( 14,622)	2,910	268,197
	<u>\$ 10,474,815</u>	<u>\$ 1,970,421</u>	<u>( \$ 578,397)</u>	<u>( \$ 493,659)</u>	<u>( \$ 129,726)</u>	<u>11,243,45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40,139	\$ 354,344	(\$ 13,325)	\$ -	(\$ 281)	480,877
其他設備	-	891	-	-	-	891
	<u>140,139</u>	<u>\$ 355,235</u>	<u>( \$ 13,325)</u>	<u>\$ -</u>	<u>( \$ 281)</u>	<u>481,768</u>
	<u>\$ 12,924,354</u>					<u>\$ 12,097,204</u>

項 目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534,450	\$ -	\$ -	(\$ 92,559)	\$ 20,514	(\$ 1,674)	\$ 460,731
房屋及建築	4,327,670	-	-	( 99,820)	( 1,468,862)	-	2,758,988
機器設備	15,465,286	-	102,466	( 166,791)	718,610	( 19,467)	16,100,104
研發設備	63,735	-	167	( 1,083)	38	-	62,857
辦公設備	59,394	-	78	( 18,912)	( 11,182)	( 466)	28,912
出租資產	180,408	-	-	-	-	( 16,290)	164,118
租賃改良	15,655	-	1,619	-	3,607	22	20,903
其他設備	351,352	-	2,444	( 20,417)	( 491)	( 353)	332,53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2,824,476</u>	<u>674,595</u>	<u>3,876,206</u>	<u>( 3,861,093)</u>	<u>653,525</u>	<u>( 145,488)</u>	<u>4,022,221</u>
	<u>23,822,426</u>	<u>\$ 674,595</u>	<u>\$ 3,982,980</u>	<u>( \$ 4,260,675)</u>	<u>( \$ 84,241)</u>	<u>( \$ 183,716)</u>	<u>23,951,36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2,420	\$ -	\$ 184,167	(\$ 27,757)	(\$ 384,752)	\$ -	984,078
機器設備	9,577,239	-	1,462,225	( 68,309)	( 88,770)	1,682	10,884,067
研發設備	41,541	-	12,768	( 955)	-	-	53,354
辦公設備	49,691	-	4,371	( 18,893)	( 9,967)	( 385)	24,817
出租資產	84,008	-	20,377	-	-	( 9,405)	94,980
租賃改良	10,358	-	1,508	-	( 1,565)	5	10,306
其他設備	268,197	-	37,017	( 17,416)	( 8,028)	-	279,770
	<u>11,243,454</u>	<u>\$ -</u>	<u>\$ 1,722,433</u>	<u>( \$ 133,330)</u>	<u>( \$ 493,082)</u>	<u>( \$ 8,103)</u>	<u>12,331,372</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80,877	\$ -	\$ 42,639	(\$ 17,952)	(\$ 48,466)	\$ -	457,098
其他設備	891	-	1,030	-	( 1,921)	-	-
	<u>481,768</u>	<u>\$ -</u>	<u>\$ 43,669</u>	<u>( \$ 17,952)</u>	<u>( \$ 50,387)</u>	<u>\$ -</u>	<u>457,098</u>
	<u>\$ 12,097,204</u>						<u>\$ 11,162,899</u>

本公司於105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4,638,696千元小於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355,235千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6.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於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至21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
研發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出租資產	10年
租賃改良	4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16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至21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106年度減少數係包含轉列應收租賃款3,762,665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41,422千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7,827千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187,479千元。105年度減少數係包含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480,441千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482,542千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51,749千元。

106年度重分類包含在建房地轉列待驗設備1,844,413千元；在建房地轉土地20,514千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7,313千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398,386千元。

105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261,586千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7,928千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729,253千元及因分期付款出售與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依約取回之設備依可回收金額分別轉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193,410千元。

#### 十九、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 141,805	\$ 166,140
客戶合約	106,455	87,501
商譽	11,622	46,064
品牌價值	-	13,158
專利權	-	429
其他	1,468	1,587
	<u>\$ 261,350</u>	<u>\$ 314,879</u>

成本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年初餘額	\$ 166,140	\$ 46,064	\$ 87,501	\$ 133,709	\$ 596	\$ 1,587	\$ 435,597
企業合併取得	-	-	109,415	-	-	-	109,415
收購後公允價值調整	-	(32,601)	-	-	-	-	(32,601)
處分子公司	-	(893)	(82,504)	(89,408)	(596)	-	(173,401)
匯率影響數	(12,512)	(948)	(7,511)	-	-	(119)	(21,090)
年底餘額	<u>153,628</u>	<u>11,622</u>	<u>106,901</u>	<u>44,301</u>	<u>-</u>	<u>1,468</u>	<u>317,920</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	-	-	120,551	167	-	120,718
攤銷費用	12,045	-	1,498	2,386	29	-	15,958
處分子公司	-	-	(1,031)	(78,636)	(196)	-	(79,863)
匯率影響數	(222)	-	(21)	-	-	-	(243)
年底餘額	<u>11,823</u>	<u>-</u>	<u>446</u>	<u>44,301</u>	<u>-</u>	<u>-</u>	<u>56,570</u>
年底淨額	<u>\$ 141,805</u>	<u>\$ 11,622</u>	<u>\$ 106,455</u>	<u>\$ -</u>	<u>\$ -</u>	<u>\$ 1,468</u>	<u>\$ 261,350</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商 譽	客 戶 合 約	品 牌 價 值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513,332	\$ 89,634	\$ 133,709	\$ 596	\$ -	\$ 737,271
本年度增加	-	-	-	-	-	1,638	1,638
企業合併取得	166,140	45,171	-	-	-	-	211,311
減損損失	-	( 512,440 )	-	-	-	-	( 512,440 )
匯率影響數	-	1	( 2,133 )	-	-	( 51 )	( 2,183 )
年底餘額	<u>166,140</u>	<u>46,064</u>	<u>87,501</u>	<u>133,709</u>	<u>596</u>	<u>1,587</u>	<u>435,597</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	-	-	116,699	101	-	116,800
攤銷費用	-	-	-	3,852	66	-	3,918
匯率影響數	-	-	-	-	-	-	-
年底餘額	-	-	-	<u>120,551</u>	<u>167</u>	-	<u>120,718</u>
年底淨額	<u>\$ 166,140</u>	<u>\$ 46,064</u>	<u>\$ 87,501</u>	<u>\$ 13,158</u>	<u>\$ 429</u>	<u>\$ 1,587</u>	<u>\$ 314,879</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106年第2季因處分子公司而轉出其持有之客戶合約。

因新日光公司於106年8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60.85%減少為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故將以前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品牌價值及專利權全數轉出。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5.16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CFGP之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146,321仟元，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相關項目調整如下：

	評 價 報 告	收 購 日
先前已持有權益公允價值	<u>\$ 49,323</u>	<u>\$ 67,657</u>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 96,998</u>	<u>\$ 111,265</u>
商 譽	<u>\$ 12,570</u>	<u>\$ 45,171</u>
處分投資利益	<u>\$ 18,458</u>	<u>\$ 35,731</u>

本公司於105年經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9,841,800仟元小於帳面金額，認列商譽減損512,440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二十、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12,117	\$ 912
非 流 動	<u>19,700</u>	<u>22,165</u>
	<u>\$ 31,817</u>	<u>\$ 23,077</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30年攤銷。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9,700仟元及22,165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 二一、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28,595	\$ 1,351,572
預付設備款	246,895	165,715
其 他	<u>139,857</u>	<u>270,892</u>
	<u>\$ 1,215,347</u>	<u>\$ 1,788,179</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2,386,553	\$ 863,486
進項稅額	253,364	223,558
質押定期存款	209,277	42,421
其 他	<u>171,224</u>	<u>74,223</u>
	<u>\$ 3,020,418</u>	<u>\$ 1,203,688</u>
預付款項		
流 動	\$ 205,275	\$ 404,262
非 流 動	<u>1,010,072</u>	<u>1,383,917</u>
	<u>\$ 1,215,347</u>	<u>\$ 1,788,179</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流動	\$ 1,079,956	\$ 349,795
非流動	<u>1,940,462</u>	<u>853,893</u>
	<u>\$ 3,020,418</u>	<u>\$ 1,203,688</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2,386,553 仟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838,372 仟元、承作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1,614 仟元及購買為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定存單 23,500 仟元。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一。

## 二、 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四十)		
銀行借款	\$ 180,528	\$ 303,922
非金融業借款	<u>83,592</u>	<u>-</u>
	264,120	303,922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7,965,195</u>	<u>7,237,629</u>
	<u>\$ 8,229,315</u>	<u>\$ 7,541,551</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00%~6.0000% 及 0.6000%~5.0000%。
2. 非金融業擔保借款，係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使用，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3.7500%。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7,100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704</u> )	( <u>161</u> )
	<u>\$ 606,396</u>	<u>\$ 249,83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b>應付商業本票</b>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7,100	\$ 254	\$ 306,846	0.6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	49,996	2.29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5	199,585	0.97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	49,969	2.200%			
<b>105 年 12 月 31 日</b>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b>應付商業本票</b>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37	\$ 49,963	1.906%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4	199,876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聯貸案		
於首次動用日 (104 年 11 月 5 日) 起算		
滿 1 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		
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5 期攤還。若		
同意延展 2 年，則第 5 期應攤還之		
本金改分 5 期平均攤還，年利率：		
106 年 2.4816%~2.4833%；105 年		
2.4789%~2.6418%	\$ 1,400,000	\$ 1,800,000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 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 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 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 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 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 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 106年2.4819%~2.4835%;105年 2.4822%	640,000	80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 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 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 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 期60%之比率攤還,若同意延展2 年,則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分為5 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 2.4816%~2.4822%	120,000	-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日(106年5月10日)起每雙數 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 元,年利率:2.3780%	1,370,000	-
首次撥貸日(106年4月21日)起按月繳 息,本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 106年1.6200%	100,000	-
首次撥貸(105年7月20日)起每雙數 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 元,年利率:105年1.7300%	-	370,000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104年8月起,每月為一期,分144 期攤還,年利率:106年 4.5859%~5.0768%;105年 4.0000%~4.5859%	404,753	472,569
自106年9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5.2500%~5.5000%	49,914	-
自105年8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5.0000%~6.0000%;105年 4.7500%	36,532	42,021
自106年6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5.2500%~5.5000%	23,149	-
每月繳息,分84期攤還;年利率:106 年:5.2500%~6.0000%;105年: 5.0000%	22,933	28,768
每月繳息,18個月後開始還本;年利率: 106年:5.0000%~6.0000%;105年: 5.0000%	17,563	81,845
遠東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106年11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2.7500%	136,152	-
自106年10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2.7500%	15,469	-
安泰銀行聯貸案		
自106年11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2.8097%	119,030	-
元大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於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29日)起每 月之29日清償本金及利息297仟 元,分84期攤還; 年利率:106	49,448	53,01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 2.8500%；105 年 2.8500%		
於首次撥貸日（106 年 11 月 10 日）起		
每月之 10 日清償本金及利息 230		
仟元，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6		
年 2.5000%	28,770	-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於首次撥貸日（105 年 8 月 19 日）起按		
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年利		
率：105 年 1.5000%	-	190,000
其他借款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後買回		
融資		
於首次動用日（106 年 12 月 20 日）		
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		
及利息。年利率：106 年		
3.7510%	150,000	-
Cha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於首次撥貸日（105 年 11 月 3 日）		
起每月之 3 日清償本金及利		
息，分 18 期攤還，前 17 期		
每期攤還 9,423 仟元，餘款屆		
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6 年		
1.7989%~ 1.8073%；105 年		
1.8100%	146,577	336,692
自 106 年 3 月 20 日起，每月攤還；		
年利率：106 年 2.1622%~		
2.5775%	108,930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後		
買回融資		
自 106 年 9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		
106 年 6.5000%	64,814	-
於首次動用日（106 年 3 月 24 日）		
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		
及利息。年利率：106 年		
3.0400%	18,963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6 年 8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		
106 年 6.5000%	16,807	-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註)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		
106 年 4.2500%	58,120	-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自 106 年 10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		
106 年 4.800%	54,682	-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6 年 12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		
106 年 4.5300%	50,000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		
106 年 4.5154%	48,005	-
	5,250,611	4,174,90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092,575 )	( 960,815 )
長期借款	<u>\$ 2,158,036</u>	<u>\$ 3,214,092</u>

註： MEGASIXTEEN 與 IMPA 公司簽訂二十五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出買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買權與主借款合同分離致使實質利率約為 11.08%。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CATHAY BANK 之短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該電廠商轉日起之授信存續期間，ASSET THREE 及其子公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 MEGATHIRTEEN 之個別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10%；
- (2) 債務償付比例 DSRCR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備償戶提存金額})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50%；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ASSET THREE 及 MEGATHIRTEEN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電廠未達商轉日，故不適用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永旺公司之合作金庫、安泰銀行及元大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及永旺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銀行將給予半年改善期，並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另 106 年 12 月 31 日永旺公司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19,147 仟元於備償戶。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5 年度已支付相關補償費。

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ET ENERGY 與國泰世華銀行之長期借款合同改由 CATHAY BANK 繼受，並協議延長借款期間，但不修改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債務償付比例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標準，銀行得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符合前述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ES USA 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之負債比例違反前述規定，GES USA 需向銀行提出申請豁免，銀行得視營運情況縮減額度或提高備償金，即可免除提前清償借款之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符合前述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CEDAR FALLS、RER CT 57、MEGAEIGHT 及 MEGATWELVE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債務償付比例  $DSCR[(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CEDAR FALLS、RER CT 57、MEGAEIGHT 及 MEGATWELVE 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標準，該等公司已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仍視為無違約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前述規定。

永梁公司及永越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保證人永旺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一億元。

永漢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3)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億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未能皆符合上開約定。銀行或給予半年改善期，且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 (1) 永旺公司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 106 年 12 月間合約簽定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13,150 仟元（約新台幣 94,014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347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為 17%；  
 C. 存續期間為五年；  
 D. 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 (2)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為 360,038 仟元（其中含利息 11,412 仟元）。

(四) 特別股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lass A 特別股	\$ 34,949	\$ -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47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8,530</u> )	( <u>470,000</u> )
	<u>\$ 26,419</u>	<u>\$ -</u>

1. Class A 特別股

基於稅務抵減目的，永旺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MEGASIXTEEN 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成立 GES AC，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五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GES AC 發行由 MPC 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MEGASIXTEEN 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 (1) Class A shares：持股比 32.41%，發行金額為美金 3,113 仟元（約新台幣 92,917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MPC 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2) Class B shares：持股比 67.59%，發行金額為美金 5,887 仟元（約新台幣 175,715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GES AC 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及 Managing Member Fee，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計 34,949 仟元，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旗下 5 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14,027 仟元(約新台幣 418,678 仟元)係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關鍵假設包括下列：

- A.折現率為 6.8%；
- B.終值係根據 0.5%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起一定時間內，MEGASIXTEEN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注資額的 5.5%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之公允價值估算為美金 3,948 仟元(約新台幣 117,840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關鍵假設如下：

- A.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656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預期波動率為 17%；
- C.存續期間為五年；
- D.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 2.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永旺公司因 104 年度決算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為保障特別股股東權益，永旺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購買國泰世華銀行 23,500 仟元定存單，並已全數作為償還 104 年度未發放特別股股息使用。

永旺公司於 106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旺公司「甲種特別股」到期買回暨辦理註銷減資案，減資基準日暨配息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24 日，贖回金額係以發行金額 470,000 仟元，加計累積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止積欠之甲種特別股股息 67,232 仟元，合計 537,232 仟元以現金一次全數買回，並辦理特別股註銷完竣。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已達新台幣 4,105,958 仟元，本公司對未來一年之流動性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三八之說明。

## 二三、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425,011	\$ 3,616,0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3,425,011</u>	<u>\$ 3,616,038</u>

###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38.29 元調整為 37.1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一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新日光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

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 120,000 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新日光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 147,536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4,826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8,406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 3,586,800 )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發行日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 160 )	( 5,119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5,520 )	( 174,34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 273,624 )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 903 )	( 27,380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2 )	( 38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748</u>	<u>\$ 3,425,011</u>	<u>\$ -</u>	<u>\$ -</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861,336 仟元於備償戶。除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97,715 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

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 28.16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28.16 元調整為 27.26 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 41,427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11,578 )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339,479 )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 218,800 )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 二四、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851,730	\$ 480,494
應付利息	361,711	87,017
應付獎金	152,376	179,570
勞務費	143,041	73,096
應付薪資	112,328	147,866
其他	915,755	672,491
	<u>\$ 2,536,941</u>	<u>\$ 1,640,534</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00,165	\$ 236,201
暫收款	73,522	62,081
其他	14,478	18,758
	<u>\$ 288,165</u>	<u>\$ 317,040</u>
流動	\$ 98,835	\$ 93,748
非流動	189,330	223,292
	<u>\$ 288,165</u>	<u>\$ 317,040</u>

#### 二五、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退貨及折讓	\$ 1,609	\$ 4,890
非流動		
保固準備	\$ 246,033	\$ 207,018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貨及折讓		
年初餘額	\$ 4,890	\$ -
本年度新增	2,119	13,827
本年度迴轉	( 4,249 )	( 7,571 )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使用	( 1,149 )	( 1,366 )
匯率影響數	( 2 )	-
年底餘額	<u>\$ 1,609</u>	<u>\$ 4,890</u>
<b>保固準備</b>		
年初餘額	\$ 207,018	\$ 291,688
本年度新增	42,327	43,547
本年度迴轉	-	( 119,061 )
本年度使用	( 3,235 )	( 8,760 )
匯率影響數	( 77 )	( 396 )
年底餘額	<u>\$ 246,033</u>	<u>\$ 207,01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七、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019,256</u>	<u>1,017,615</u>
已發行股本	\$ 10,192,564	\$ 10,176,152
發行溢價	<u>6,020,328</u>	<u>12,209,652</u>
	<u>\$ 16,212,892</u>	<u>\$ 22,385,8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80,000仟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9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105年1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105年3月9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05年3月25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4月12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105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15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105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10月17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10月27日於新加坡發行。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5年4月29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105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1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6年3月21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106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7年1月29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0月16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46,104,764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24.11%)，使永



旺公司成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將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合作公司協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其他兩家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儘速將存續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英文名稱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以表彰本合併案追求合作公司平等並進之目標。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目前暫訂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5,674 仟元，發行新股 1,164,567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因新日光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899,866	\$ 11,545,379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07,8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	156,4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837	118,649
員工認股權	-	3,022
	<u>\$ 6,028,165</u>	<u>\$ 12,345,3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新日光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新日光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日光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新日光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光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106年6月14日及105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	\$ 217,545
當年度純損	( 6,309,786 )	( 1,455,641 )
法定盈餘公積	-	69,4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1,168,674</u>
	<u>\$ -</u>	<u>\$ -</u>

新日光公司107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當年度純損	( \$ 4,154,163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5,947 )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1,391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4,491,039</u>
	<u>\$ -</u>

有關106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53,259 )	( \$ 71,074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 <u>18,623</u> )	<u>17,815</u>
年底餘額	( <u>\$ 71,882</u> )	( <u>\$ 53,259</u>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八、 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8,844,595	\$ 15,478,594
其他收入	656,840	266,717
建造合約收入	605,792	54
加工收入	125,455	405,381
電廠銷售收入	<u>15,205</u>	<u>386,379</u>
	<u>\$ 10,247,887</u>	<u>\$ 16,537,125</u>

二九、 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116,086 )	( \$ 474,9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3,669 )	( 355,23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1,383	( 8,02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022,882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u>-</u>	<u>( 512,440 )</u>
	<u>( \$ 158,372 )</u>	<u>( \$ 2,373,564 )</u>

##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305	\$ 20,90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20,774	45,196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19,090	22,480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	14,036
其他	86	1,139
	<u>\$ 162,255</u>	<u>\$ 103,757</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收入	\$ 22,860	\$ 25,720
租金收入	2,540	1,702
補償收入	956	3,010
其他	58,973	3,318
	<u>\$ 85,329</u>	<u>\$ 33,750</u>

##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5,925	\$ 191,313
合約賠償利息	286,388	20,5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9,977	190,535
特別股股息	19,057	24,675
其他利息費用	14,805	4,018
	<u>\$ 726,152</u>	<u>\$ 431,063</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2,433	\$ 1,970,421
無形資產	15,958	3,918
合計	<u>\$ 1,738,391</u>	<u>\$ 1,974,3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1,767	\$ 1,885,475
營業費用	70,666	84,946
	<u>\$ 1,722,433</u>	<u>\$ 1,970,4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958</u>	<u>\$ 3,918</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60,407	\$ 84,87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714	58,957
其他員工福利	1,655,924	2,098,9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24,045</u>	<u>\$ 2,242,7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1,540	\$ 1,473,368
營業費用	662,505	769,394
	<u>\$ 1,724,045</u>	<u>\$ 2,242,762</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新日光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日光公司106、105及104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新日光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1,778	\$ 516,7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667,799</u> )	( <u>530,334</u> )
淨益（損）	<u>\$ 73,979</u>	<u>( \$ 13,536 )</u>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 <u>\$ 344,571</u> )	( <u>\$ 364,154</u>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u>\$ 18,623</u> )	<u>\$ 17,815</u>

三十、 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27,483 )	( \$ 39,89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1,780</u> )	( <u>779</u> )
	( 29,263 )	( 40,678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u>-</u>	<u>47,4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 29,263 )</u>	<u>\$ 6,7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u>\$ 4,130,726</u> )	( <u>\$ 6,415,607</u>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702,224	\$ 1,090,6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8,334 )	( 399,911 )
免稅所得	986	51,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86 )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5,743	66,3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37,324 )	( 678,843 )
基本應納稅額差額	-	( 49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6,144 )	( 168,789 )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16,852	47,4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年度之調整	( <u>1,780</u> )	( <u>77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 29,263 )</u>	<u>\$ 6,73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958 仟元及 8,12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039	\$ -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7,616	\$ 7,624
預付所得稅	941	407
	<u>\$ 8,557</u>	<u>\$ 8,031</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19,462	\$ 3,943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2,362	(\$ 931)	\$ -	\$ 11,431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差異	8,332	( 880 )	-	7,452
存貨跌價損失	4,263	( 3,009 )	-	1,2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33,039	33,039
其 他	20,473	16,880	-	37,353
	<u>\$ 45,430</u>	<u>\$ 12,060</u>	<u>\$ 33,039</u>	<u>\$ 90,5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381	\$ -	\$ 17,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 增值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未實 現利益	31,611	( 2,933 )	-	28,678
其 他	10,474	( 3,408 )	-	7,066
	<u>\$ 42,085</u>	<u>\$ 11,040</u>	<u>\$ -</u>	<u>\$ 53,12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2,664	(\$ 302)	\$ 12,362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2,261	6,071	8,332
存貨跌價損失	704	3,559	4,263
其 他	2,748	17,725	20,473
	<u>\$ 18,377</u>	<u>\$ 27,053</u>	<u>\$ 45,4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4	(\$ 5,71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58,389	( 58,38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未實現利益	-	31,611	31,611
其 他	-	10,474	10,474
	<u>\$ 64,103</u>	<u>( \$ 22,018 )</u>	<u>\$ 42,085</u>

投資抵減主要係 GES USA 因美國政策獎勵太陽能之補貼政策，依太陽能電廠所給予實際興建完成之成本給予一定成數之投資抵稅權。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141,783
106 年度到期	3,336,455	3,336,455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152,401
108 年度到期	137,955	137,955
109 年度到期	252,753	255,401
110 年度到期	1,244,133	1,195,755
111 年度到期	488,780	-
113 年度到期	17,421	17,421
114 年度到期	610,985	627,691
115 年度到期	1,627,349	2,153,388
116 年度到期	2,597,532	-
122 年度到期	-	7,151
123 年度到期	33,912	86,581
124 年度到期	59,860	114,561
125 年度到期	<u>24,312</u>	<u>-</u>
	<u>\$ 10,583,848</u>	<u>\$ 9,226,543</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208,578</u>	<u>\$ 27,34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715,572</u>	<u>\$ 3,295,228</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累積虧損		
新日光公司 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 \$ <u>4,611,501</u> )	( \$ <u>6,309,786</u> )
	(註)	
新日光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2,460</u>	<u>\$ 141,601</u>
	(註)	

新日光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 每股純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 4.08 )	( \$ 6.53 )
稀釋每股純損	( \$ 4.08 )	( \$ 6.53 )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 \$ 4,154,163 )	( \$ 6,309,786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 4,154,163 )	( \$ 6,309,786 )

股    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7,105	965,6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7,105	965,603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三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 (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倍利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105 年 11 月 1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3,000 仟股及 3,8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1 月 4 日及 105 年 11 月 23 日為給與日。並分別以 105 年 1 月 29 日及 105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倍利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105 年第二次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7.69	\$ 0.55
行使價格 (元/股)	\$ 15.00	\$ 12.70
預期波動率	3.45%	31.44%
預期存續期間	0.0685 年	0.1890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21%	0.1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8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8 年第四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 仟 單 位 )	合 併 日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 仟 單 位 )	合 併 日 依 換 股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 仟 單 位 )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9 8 年 第 四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9 8 年 第 五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57 )	42.00	( 93 )	44.90
本年度註銷	( 13 )	42.00	( 11 )	44.90
年底餘額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9 9 年 第 六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七 次 認 股 權 計 畫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年度註銷	( 11 )	51.90	( 6 )	61.90
年底餘額	=====	51.90	=====	61.90
年底可執行	=====	51.90	=====	61.90

	106 年度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26	\$ 51.90	234	\$ 61.90
本年度註銷	( 26 )	51.90	( 234 )	61.90
年底餘額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 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剩餘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 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剩餘
\$ -	-	-	\$ 51.9	0.31	
-	-	-	61.9	0.80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執行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存續期間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48.4%	3.41年
執行價格(元)	53.06	57.55	48.9%	-
預期波動率	48.4%	48.9%	-	-
存續期間	3.20年	3.41年	0.9%	0.9%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認股權計畫	99年第六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執行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存續期間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49.7%	3.64年
執行價格(元)	68.44	83.95	49.7%	-
預期波動率	49.7%	49.7%	-	-
存續期間	3.89年	3.64年	0.9%	0.8%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8%		

(二) 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105年2月分別依據103年及104年認股權計畫給與員工認股權20仟單位及27仟單位；於104年5月及103年11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173仟單位及8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倍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倍利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因新日光公司於106年8月末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60.85%減少為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而停止編入合併財報。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年初餘額	153	\$ 11.50
本年度給與	27	12.70
本年度註銷	(21)	12.70
年底餘額	159	12.70
年底可執行	40	12.70

員工認股權	103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年初餘額	67	\$ 11.50
本年度給與	20	12.70
本年度註銷	(6)	12.70
年底餘額	81	12.70
年底可執行	37	12.7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倍利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2.70	2.27
12.70	3.44

倍利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年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7.69
行使價格 (元/股)	\$ 12.70
預期波動率	3.45%
預期存續期間	3.2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4 仟元。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761	2,796
本年度增加	1,855	-
本年度既得	( 641 )	( 1,489 )
本年度註銷	( 214 )	( 546 )
年底餘額	<u>1,761</u>	<u>761</u>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7,668 仟元及 19,515 仟元。

三三、 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年10月3日	100	\$ 102,946
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年10月3日	100	<u>44,521</u>
				<u>\$ 147,467</u>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5年11月4日 60 \$ 129,112

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經營多角化、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二) 移轉對價

	永九會社	橋本會社	CFGP
現金	<u>\$ 102,946</u>	<u>\$ 44,521</u>	<u>\$ 129,112</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按公允價值揭露)

	永九會社	橋本會社	CFGP
流動資產	\$ 1,852	\$ 13,568	\$ 129,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58	218,837	-
無形資產	73,642	35,773	166,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7	12,038	-
流動負債	( <u>406,687</u> )	( <u>228,538</u> )	( <u>32,408</u> )
	<u>\$ 126,922</u>	<u>\$ 51,678</u>	<u>\$ 262,863</u>

基於課稅目的，上述子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上述子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係依據鑑價報告，其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分別為 5.2% 及 7.4%；
2.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持續遞減率；及
3. 與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四) 非控制權益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40% 之所有權權益) 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96,998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7.56%；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1.4%；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 (包括對該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 進行調整。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永九會社	橋本會社	CFGP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102,946	\$ 44,521	\$ 129,112
加： 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3,976	7,157	49,323
加：非控制權益	-	-	96,998
減：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26,922</u> )	( <u>51,678</u> )	( <u>262,863</u>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u>\$ -</u>	<u>\$ 12,570</u>

收購 CFGP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與該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本公司收購日前已持有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均 45% 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值相當，故未認列任何損益。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入)

	永九會社	橋本會社	CFGP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2,946	\$ 44,521	\$ 129,112
減： 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 <u>1,852</u> )	( <u>2,134</u> )	( <u>129,130</u> )
	<u>\$ 101,094</u>	<u>\$ 42,387</u>	( <u>\$ 18</u> )

##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營業收入	\$ 150	\$ 4,588
106 年度淨利 (損)	(\$ 684)	\$ 2,790
		CFGP
營業收入		\$ -
105 年度淨損		(\$ 2,082)

倘對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10,257,557 仟元及 4,151,93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倘對 CFGP 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16,537,125 仟元及 5,182,95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 三四、處分子公司

玖暉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永福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處分永福會社 100% 股權，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MEGAFOURTEEN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間處分 MEGAFOURTEEN 100% 股權，並對其喪失控制。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處分禧壹公司及達利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106 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125	\$ 33,097	\$ -	\$ 103,63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	( 21,015 )
總收取對價	\$ 351,125	\$ 33,097	\$ -	\$ 82,623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16	\$ 3,15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總收取對價		\$ 22,616	\$ 3,158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6 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9	\$ 1,635	\$ 29,914	\$ -
應收帳款	-	-	23,84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2,415	-
應收租賃款	1,286,839	19,966	-	-
存 貨	-	-	21,417	-
其他應收款	23,629	-	493	-
預付款項	-	-	6,583	-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其 他	-	-	176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59	-	-	98,428
無形資產	81,473	-	12,065	-
存出保證金	-	-	412	-
其 他	-	-	1,247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2,991 )	-
預收款項	-	-	( 2,00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8,239 )	-	-	-
其他應付費用	( 1,352,887 )	( 34 )	( 9,684 )	-
其 他	-	( 1 )	( 288 )	-
處分之淨資產	<u>\$ 125,973</u>	<u>\$ 21,566</u>	<u>\$ 83,602</u>	<u>\$ 98,428</u>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	\$ 4,545	
應收帳款	16,604	2,718	
其 他	6,226	769	
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46,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32	14,726	
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	( 41,871 )	( 65,749 )	
其他應付費用	( 259 )	( 163 )	
其 他	( 4,488 )	-	
處分之淨資產	<u>\$ 17,923</u>	<u>\$ 3,34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損失)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收取之對價	\$ 351,125	\$ 33,097	\$ -	\$ 103,638
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	83,580	-
處分之淨資產	( 125,973 )	( 21,566 )	( 83,602 )	( 98,428 )
非控制權益	-	-	33,019	-
已實現利益	10,738	688	3,50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400 )	-	-	-
處分利益	<u>\$ 223,490</u>	<u>\$ 12,199</u>	<u>\$ 36,506</u>	<u>\$ 5,210</u>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2,616	\$ 3,158	
處分之淨資產	( 17,923 )	( 3,342 )	
處分利益 (損失)	<u>\$ 4,693</u>	<u>( \$ 184 )</u>	

另 105 年度處分禧壹公司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計 4,509 仟元，帳列已實現銷貨利益項下。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51,125	\$ 33,097	\$ -	\$ 103,638
減：應收處分款未收現數	-	-	-	( 21,015 )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9 )	( 1,635 )	( 29,914 )	-
	<u>\$ 348,526</u>	<u>\$ 31,462</u>	<u>( \$ 29,914 )</u>	<u>\$ 82,623</u>

## 105 年度

	禧 壺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2,616	\$ 3,15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 )	( 4,545 )
	<u>\$ 22,437</u>	<u>( \$ 1,387 )</u>

三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收購新城公司股票，投資金額 441 仟元取得 45 仟股，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5.00% 增加為 100.00%。因新城公司未達投資效益已於 106 年第 4 季解散清算。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 減少為 61.23%。另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23% 減少為 60.85%。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292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6 年度		105 年度
	永 旺 公 司	新 城 公 司	倍 利 公 司
(給付)收取之現金對價	(\$ 954,369)	(\$ 441)	\$ 36,86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53,787	441	( 36,575 )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12	-	-
權益交易差額	<u>( \$ 459,970 )</u>	<u>\$ -</u>	<u>\$ 29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 -	\$ 292
未分配盈餘	( 445,947 )	-	-
	<u>( \$ 459,970 )</u>	<u>\$ -</u>	<u>\$ 292</u>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本公司為承租人

新日光公司竹科廠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於 115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0,17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向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7,42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周公司、永漢公司、永越公司、永梁公司、永堯公司、永舜公司、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預計於 127 年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合計約為 26,87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ET ENERGY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Airpor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15 年，到期日為 116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7,90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 SEVEN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Jerry and Dolores Stefek Family Trus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5 年 10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98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FIVE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Washington Township Land, LLC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5 年 1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482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TWELVE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City of Plymouth, Indiana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6 年 1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279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894 仟元及 5,905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 58,777	\$ 44,3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0,665	198,619
超過5年	<u>639,470</u>	<u>443,750</u>
	<u>\$ 958,912</u>	<u>\$ 686,75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76,140</u>	<u>\$ 125,931</u>

###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993,789	\$ -	\$ -	\$ 4,012,410	\$ 4,012,41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425,011	-	-	3,390,979	3,390,979
-----------	---	---	-----------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39,034	\$ -	\$ -	\$ 1,742,233	\$ 1,742,23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6,038	-	-	3,616,684	3,616,684
-----------	---	---	-----------	-----------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108年10月27日及105年10月27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815	\$ 103,250	\$ -	\$ 109,06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117,840	\$ 117,840
賣回權	-	-	23,674	23,674
遠期外匯合約	-	106	-	106
	\$ -	\$ 106	\$ 141,514	\$ 141,62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94,014	\$ 94,014
遠期外匯合約	-	5,742	-	5,742
	\$ -	\$ 5,742	\$ 94,014	\$ 99,756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659	\$ 121,029	\$ -	\$ 127,6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 -	\$ 11,8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25	\$ -	\$ 1,525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387	387
	\$ -	\$ 1,525	\$ 387	\$ 1,912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買 入 買 權	賣 回 權
年初餘額	\$ -	\$ -
新 增	117,840	43,789
認列於損益		
－未實現	-	( 20,115 )
年底餘額	\$ 117,840	\$ 23,674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賣 出 買 權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 387
新 增	94,014	-
認列於損益		
－未實現	-	( 387 )
年底餘額	\$ 94,014	\$ -



## 105 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74,72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174,341 )
年底餘額	\$ 387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開鎖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賣回權

賣回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之賣權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賣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25.20% 及 26.5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0 6 年 度	輸 入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
		向上 (+) 或下 (-)	有利 (不利) 變動	綜合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有利 (不利) 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賣回權	25.20%	+0.5%	\$ 106	-
賣回權	26.54%	+0.5%	\$ 117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2)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17.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0 6 年 度	輸 入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
		向上 (+) 或下 (-)	有利 (不利) 變動	綜合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有利 (不利) 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 5,36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11,783	-
			\$ 6,414	-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7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 13,252 )	-
			( \$ 7,504 )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27.08%及34.6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1,620	\$ 11,88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549,608	13,341,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63,611	182,283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9,756	1,91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581,872	18,807,1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一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63,627)	(\$ 91,995)	\$ 18,162	\$ 5,683	(\$ 454)	\$ 8,693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負債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下降所致。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77,016	\$ 5,365,030
金融負債	( 9,571,897)	( 9,283,0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47,299	5,955,043
金融負債	( 8,336,096)	( 6,856,31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6及105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9,888千元及9,013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5%，106及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5,453千元及6,384千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

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23% 及 27%。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 16,679,572 仟元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12,573,614 仟元，計新台幣 4,105,958 仟元，顯示本公司的流動比率低於 100%。惟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洽談聯貸案之展延事宜，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在一定條件下，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合併案後，以私募增資方式挹注本公司資金約 4,000,000 仟元用於產能升級、模組擴充及設備更新等資本支出使用，以及考量未來完成合併案後之聯貸案（預計貸款額度約為 10,000,000 仟元～12,000,000 仟元），本公司評估短期內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1,088,437	\$ 627,719	\$ 370,941	\$ 948,493
浮動利率負債	120,819	1,143,142	5,403,922	2,294,207
固定利率負債	<u>1,493,163</u>	<u>2,981,364</u>	<u>1,411,680</u>	<u>3,508,057</u>
	<u>\$ 2,702,419</u>	<u>\$ 4,752,225</u>	<u>\$ 7,186,543</u>	<u>\$ 6,750,757</u>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1,064,794	\$ 974,745	\$ 3,152,929	\$ 3,670,686
浮動利率負債	460,137	1,878,642	1,595,452	3,276,640
固定利率負債	<u>1,362,403</u>	<u>2,746,321</u>	<u>1,388,710</u>	<u>3,676,466</u>
	<u>\$ 2,887,334</u>	<u>\$ 5,599,708</u>	<u>\$ 6,137,091</u>	<u>\$ 10,623,79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62	\$ 5,580	\$ -	\$ -
賣出買權	-	-	-	94,014
	<u>\$ 162</u>	<u>\$ 5,580</u>	<u>\$ -</u>	<u>\$ 94,014</u>

105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 -	\$ -	\$ 387
遠期外匯合約	-	1,525	-	-
	<u>\$ -</u>	<u>\$ 1,525</u>	<u>\$ -</u>	<u>\$ 387</u>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5,883,305	\$ 6,515,170
一未動用金額	1,354,271	1,060,014
	<u>\$ 7,237,576</u>	<u>\$ 7,575,184</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度(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740,000	\$ 990,000
一未動用金額	-	10,000
	<u>\$ 740,000</u>	<u>\$ 1,000,000</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1,370,000	\$ 370,000
一未動用金額	-	-
	<u>\$ 1,370,000</u>	<u>\$ 370,0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625,229	\$ 126,090
一未動用金額	167,201	132,142
	<u>\$ 792,430</u>	<u>\$ 258,232</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不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	\$ 640,963
一未動用金額	-	-
	<u>\$ -</u>	<u>\$ 640,963</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9,225,339	\$ 7,985,300
一未動用金額	3,874,271	6,137,801
	<u>\$ 13,099,610</u>	<u>\$ 14,123,101</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不得循環動用)		
一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
一未動用金額	-	322,791
	<u>\$ 100,000</u>	<u>\$ 322,791</u>

三九、 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 (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s (Germany) GmbH	其他關係人 (註一)
Delta Products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 (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 (註一)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一)
中達電子 (江蘇)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一)
中達電子零組件 (吳江)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一)
中達視訊 (吳江)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一)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 (註一)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註一)
PAG Renewable Energy Services	其他關係人 (註一)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 (註一)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壺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CFY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註三)
Clean Focus Development LLC	關聯企業 (註三)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 (註三)
CF SBC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 (註三)
CF Vegas Holdings LLC	關聯企業 (註三)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 (註三)
Vende Solar Inc.	關聯企業 (註三)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註四)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 (註五)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 (註五)
鑫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
DevCo One	合 資
DevCo Two	合 資
JV2	合 資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註二及註三)	\$ 712,893	\$ 98,240
其他關係人 (註一)	54,081	314,3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313
實質關係人	-	43,913
	<u>\$ 766,979</u>	<u>\$ 456,79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77	\$ -
實質關係人	138	36
	<u>\$ 515</u>	<u>\$ 36</u>

(四)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合 資			
	DevCo One	\$ 35,508	\$ 43,314
	DevCo Two	35,508	-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19,090	22,480
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	30,772	-
	CFY	16,971	-
	其 他	<u>2,015</u>	<u>1,882</u>
		<u>\$ 139,864</u>	<u>\$ 67,67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收入。

(五)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鑫科公司	<u>\$ 4,415</u>	<u>\$ -</u>

(六)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209	\$ 1,614
關聯企業		-	184,882
其他關係人(註一)		-	96,027
實質關係人		<u>-</u>	<u>330</u>
		<u>\$ 31,209</u>	<u>\$ 282,8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七) 建造合約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6,036	\$ -
其他關係人(註一)		<u>31,853</u>	<u>-</u>
		<u>\$ 67,889</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建造合約，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八)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736	\$ 11,253
其他關係人(註一)		2,465	15,172
關聯企業		<u>12</u>	<u>-</u>
		<u>\$ 18,213</u>	<u>\$ 26,425</u>

(九)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2,721</u>	<u>\$ 34,3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十) 水電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51</u>	<u>\$ 52,2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水電費，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十一)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關	聯	企	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 155,005	\$ -
	永九會社				-	100,081
	其 他				8,095	-
	其他關係人(註一)				7,401	1,24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
					<u>\$ 170,506</u>	<u>\$ 101,322</u>

(十二)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關	聯	企	業		
	CF Lesses LOB LLC				\$ 1,127,562	\$ -
	CFY				363,242	332
	永九會社				-	374,313
	橋本會社				-	236,482
	其 他				183,422	2,100
	其他關係人(註一)				10,790	76,415
	合 資					
	DevCo One				132,116	210,370
	其 他				143,458	36,798
					<u>\$ 1,960,590</u>	<u>\$ 936,810</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逾授信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逾 期 6 0 天 以 下	逾 期 6 1 至 9 0 天	逾 期 9 1 至 1 2 0 天	逾 期 1 2 0 天 以 上
其他關係人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逾 期 6 0 天 以 下	逾 期 6 1 至 9 0 天	逾 期 9 1 至 1 2 0 天	逾 期 1 2 0 天 以 上
其他關係人	\$ -	\$ -	\$ -	\$ 54,18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十三)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關	聯	企	業		
	禧壹公司				\$ 31,799	\$ -
	達利公司				19,432	-
					<u>\$ 51,231</u>	<u>\$ -</u>

(十四)	其他預付費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關	聯	企	業		
					\$ 1,128	\$ -

(十五)	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	係	人	類		
	關	聯	企	業		
	其他關係人(註一)				\$ -	\$ 41,568



(十六)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820		\$ 381
	關聯企業				
	永久會社		-		184,882
	其他關係人(註一)		-		59
			<u>\$ 12,820</u>		<u>\$ 185,322</u>
(十七)	應付建造合約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禧壹公司		\$ 51,581		\$ -
	達利公司		11,419		-
			<u>\$ 63,000</u>		<u>\$ -</u>
(十八)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3,493</u>		<u>\$ 12</u>
(十九)	預收工程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u>\$ -</u>		<u>\$ 31,050</u>
(二十)	應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857		\$ 34,912
	其他關係人(註一)		6,814		-
	關聯企業		1,700		-
			<u>\$ 25,371</u>		<u>\$ 34,912</u>
(二一)	其他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 276,657		\$ -
	其 他		35,970		-
	合 資		165,732		-
	其他關係人(註一)		3,087		53,20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11		1,292
			<u>\$ 482,157</u>		<u>\$ 54,495</u>

註一： 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

註二：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因達利公司及禧壹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 係 CFY 之子公司。

註四： 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新日光公司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力，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6 年 8 月 14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 原係關聯企業，永旺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收購後成為子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其他應付費用係包括資金融通款及各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之支出款。

(二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 171,202		\$ 454,7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1,726		36,049
			<u>\$ 232,928</u>		<u>\$ 490,839</u>

## (二三) 賣回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交易股數(股)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 4,500	\$ -	\$ 146,453	\$ -

## (二四) 對關係人放款或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 (二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792	\$ 65,041
股份基礎給付	3,228	7,539
退職後福利	1,201	1,218
	\$ 66,221	\$ 73,79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69,227	\$ 8,357,654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698,483	1,164,31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2,386,553	839,986
存出保證金	852,023	438,095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09,277	42,4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3,090	39,881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83,456	18,171
	\$ 11,742,109	\$ 10,900,519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 1. 長期採購合同：

-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95年12月、96年3月及97年9月與原料供應商J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95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公司和供應商J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96年3月簽訂之合約將於107年12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7,027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26,514仟元)。新日光公司於98年11月間與供應商J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98年12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新日光公司於96年8月及97年1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G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98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8,676仟元(折合新台幣約287,370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98年5月間與供應商G修訂合約，自98年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102年9月間與供應商G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年11月，供應商G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G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104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新日光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於 106 年 11 月得知仲裁結果，且經評估已估列可能之合約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一之(二)或有事項 5。
- (4)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8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951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議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相關進展請參閱附註四一之(二)或有事項第 4 點。
- (6)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依上述相同之合約內容，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供應商 X 簽訂延長合約，合約展延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28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8)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56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1,15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9)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供應商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44,249 仟元，且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

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永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漢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周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越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福會社	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欣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新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ET ENERGY	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SH4	美國 Larkspur-Corte Madera School District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2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3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SSET ONE	美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 LLC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美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EIGHT	美國 Oakdale Golf and Country Club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TWELVE	美國 Northern Indiana Public Service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ELEELE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HANAIEI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KAPAA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KOLOA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WAIMEA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FIVE	美國 BOROUGH OF WASHINGTON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KINECT	The Club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JRC	多明尼加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 CDEE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R CT 57	美國 Town of East Haddam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禧壹公司(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轉售他人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
GES ME	杜拜 DP World FZE	20 年	轉售他人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
MEGANINETEEN	Brookside Golf & Country Club	20 年	轉售他人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
MEGATWENTY	Tracy Golf & Country Club	25 年	轉售他人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
橋本會社	關西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轉售他人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
Anderson N.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轉售他人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
Anderson S.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轉售他人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
Flora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轉售他人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
Greenfiel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轉售他人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
Spicelan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轉售他人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

註：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與禧壹公司簽約取得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函之案場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該等案廠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租公司)，惟合約簽約主體尚未辦理移轉。此項處分計畫預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並於該日完成該批設備及所有相關隨附合約之過戶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永梁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中租公司簽訂出售 26 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該設備附隨合約權利義務之「買賣合約書」，依約永梁公司有義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協助完成所有書面資料之更名程序，並提交保證金 25,000 仟元給中租公司，待相關約定完成時予以返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售永唐公司全部(71 座)電廠交易，雙方有約定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需補正相關租約瑕疵，因此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需提交一座未完成案場之保證金計 5,615 仟元，雙方經協議有結案，保證金預計 107 年年間可收回。

- 永旺公司於全球興建太陽能電廠，其興建工程係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永旺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約為 3,751,692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2,604,414 仟元。

倍照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及 GES ME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倍照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39,697 仟元及 25,691 仟元。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913,323 仟元及 607,193 仟元。GES ME 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美金 21,261 仟元及美金 1,931 仟元。

-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買股權或資產收購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256,590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127,063 仟元。
-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20 仟元、美金 302 仟元及台幣 21,100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99年12月3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510,000仟元。麥士特公司於102年4月22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191,165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49,344仟元);並於102年9月4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200,723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191,165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105年1月18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5年10月21日一審宣判新日光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124,948仟元,新日光公司已於105年12月26日提出上訴,並於106年7月21日雙方於法庭上和緩。

新日光公司於106年8月支付麥士特工程款項124,948仟元。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SolarWorld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 CASM)於102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於103年2月14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於103年7月25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新日光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年2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爭取到107年適用較優稅率,而此行政複查終判結果預計將於107年4月公佈。

3. 本公司與客戶CD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CD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104年7月3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48,230仟元;蘇州人民法院於104年9月23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CD不服判決,並於104年10月8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104年12月30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CD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48,230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106年7月3日,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11,806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截至107年3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4,539仟元銀行承兌匯票或匯款。另於105年9月7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拍賣程序已終結並由執行法院裁定本公司以人民幣2,230仟元抵債回收中電上海4,100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後續中電上海承諾按人民幣30萬元每月償付餘款。

針對於CD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4年7月2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32,060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105年2月收到中電南京新能源銀行匯票及匯款共計人民幣3,000仟元,於106年9月18日透過執行法院扣押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現金人民幣764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

另外,本公司與CD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CD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1,255仟元,本公司在105年12月23日取得勝訴判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1,254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25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4. 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K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K於105年1月13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10,000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105年8月間供應商K將請求金額擴張至500,000仟元。我方則於106年3月21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K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20,000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106年10月13日一審宣判如下:新日光公司應給付供應商K500,000仟元,及自民國10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新日光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K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新日光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WAFER)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未合併旺能前)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合併旺能後)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新日光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新日光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今亦依此仲裁就可能之合約損失金額及利息費用估列入帳。本公司現持續與原料供應商 AH 協商，希望和對方達成對本公司最好的清償方案。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新日光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0,860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在 106 年 1 月間對東城能源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貨款訴訟。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於 106 年 9 月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東城能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新台幣 70,862 仟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因東城能源公司未對此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此判決業經確定，本公司將依法完成後續強制執行的程序。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8.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進行開庭審理，因相關案件事實有待查證，後續待法官通知再次開庭審理時間。
9. 永旺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被要求賠償美金 900 仟元及多明尼加披索 5,000 仟元(約新台幣 32,463 仟元)，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訴訟案尚未確定。根據律師回函，本案勝訴與否尚不確定，永旺公司並未估列該賠償損失。
10. 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7,816 仟元，法院查封 CZ 公司房產一棟，汽車兩輛，後續待法院評估拍賣汽車以清償餘款。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2,131	29.8480	\$ 162,184	32.2790
美金(註二)	928	6.5527	2,959	6.9615
歐元	18,675	35.4860	23,410	33.9820
歐元(註二)	-	-	32	7.3288
日圓	45	0.2634	627,125	0.2754
日圓(註二)	-	-	7,397	0.0594
人民幣	30	4.5551	3,783	4.6368
英鎊	13,818	40.0205	1,617	39.5916
多明尼加幣	1,579	0.6179	2,833	0.68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4	29.8480	1,172	32.2790
日圓	-	-	112,723	0.2754
美金	62	29.8900	62	30.9264
歐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4,156	29.8480	220,113	32.2790
美金(註二)	8	6.5527	501	6.9615
美金(註三)	1,529	64.3137	1,529	68.0417
歐元	8,229	35.4860	5,508	33.9820
歐元(註二)	210	7.7904	14,589	7.3288
日圓	34,500	0.2634	2,676	0.2754
日圓(註二)	-	-	544	0.0594
英鎊	21	40.0205	-	-
人民幣	6,749	4.5551	3,894	4.6368
多明尼加幣	1,132	0.6179	-	-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印度幣之金額。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3,979仟元及損失13,53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一。

#### 四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6年度		105年度	
	外部收入	部門間收入	外部收入	部門間收入
模組部門	\$ 5,006,856	\$ 810,768	\$ 5,415,999	\$ 547,421
太陽能電池部門	3,863,086	85,169	10,421,694	575,791
電廠部門	484,151	-	621,370	-
其他部門	893,794	90,465	78,062	417,49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0,247,887</u>	<u>\$ 986,402</u>	<u>\$ 16,537,125</u>	<u>\$ 1,540,706</u>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損	益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376,193)	(\$ 1,580,447)		
模組部門	( 1,036,959)	( 483,565)		
電廠部門	347,209	236,763		
其他部門	70,615	( 46,498)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 1,995,328)	( 1,873,747)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11,933	( 38,626)		
	( 1,983,395)	( 1,912,373)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 1,751,181)	( 2,065,022)		
其他收益及費損	( 158,372)	( 2,373,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37,778)	( 64,648)		
稅前淨損	<u>(\$ 4,130,726)</u>	<u>(\$ 6,415,60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部收入	部門間收入	外部收入	部門間收入
模 組	\$ 5,006,856		\$ 5,415,999	
太陽能電池	3,863,086		10,421,694	
電 廠	484,151		621,370	
其 他	893,794		78,062	
	<u>\$ 10,247,887</u>		<u>\$ 16,537,12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3,339,331	\$ 2,103,545	\$ 6,672,089	\$ 8,987,020
德 國	2,260,769	3,042,424	-	-
中國大陸	1,211,172	6,737,691	714,827	917,264
美 國	1,024,351	934,078	1,572,469	910,107
墨 西 哥	12,033	-	717,760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82	-	620,470	-
其他國家	2,398,849	3,719,387	865,284	1,282,813
	<u>\$ 10,247,887</u>	<u>\$ 16,537,125</u>	<u>\$ 11,162,899</u>	<u>\$ 12,097,20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CO 公司	\$ 1,358,778	13%		\$ 1,657,904	10%	
BS 公司	NA (註)	NA (註)		2,653,347	16%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未償額	實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期間(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貸業金額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資產之限制	對資產總額之限制	象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新日光公司	CF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32,500	\$ 915,090	\$ 367,800	5.00%		2	\$ -	\$ -	營運週轉	\$ -	-	-	\$ 1,107,940	(註二、三、四及五)	\$ 2,215,880	註二	
永旺公司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9,500	1,109,500	1,109,500	2.8%		2	-	-	營運週轉	-	-	-	1,107,940	(註二、三、四及五)	2,215,880	註二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5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186,495	(註二、三、四及五)	745,979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	20,000	20,000	2.2%		2	-	-	營運週轉	-	-	-	186,495	(註二、三、四及五)	745,979	註二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000	93,000	93,000	2.2%		2	-	-	營運週轉	-	-	-	186,495	(註二、三、四及五)	745,979	註二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160	221,200	221,200	2.2%		2	-	-	營運週轉	-	-	-	284,475	(註二、三、四及五)	2,844,757	註二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250	381,250	381,250	2.2%		2	-	-	營運週轉	-	-	-	284,475	(註二、三、四及五)	2,844,757	註二	
旺能(英江)公司	永九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201	86,800	86,800	2.2%		2	-	-	營運週轉	-	-	-	284,476	(註二、三、四及五)	1,137,903	註二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8,185	318,185	318,185	2.73%		2	-	-	營運週轉	-	-	-	1,506,070	(註二、三、四及五)	1,506,070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永旺公司、GES UK 及旺能(英江)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

註四：新日光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六：新日光公司及永旺公司及永旺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對背書保證之關係(註一及註二)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未償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	書實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一及註二)	保證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金額
0	新日光公司	NSF UK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 2,215,880	\$ 360,900	\$ 240,600	\$ 360,900	\$ 240,600	\$ -	\$ -	3.26	\$ 5,539,701	5,539,701	-	-	-	
1	永旺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2,215,880	500,000	307,100	500,000	307,100	4.51	5,539,701	5,539,701	12.66	5,539,701	5,539,701	-	-	-
		DelSolar HK	子公司	2,215,880	1,420,000	1,339,830	1,403,000	-	-	-	-	-	5,539,701	5,539,701	-	-	-
		GES UK	子公司	2,215,880	427,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2.80	3,729,896	3,729,896	53.62	3,729,896	3,729,896	-	-	-
		CFR	子公司	2,215,880	65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2.80	3,729,896	3,729,896	53.62	3,729,896	3,729,896	-	-	-
		永興公司	子公司	1,864,948	550,000	119,030	437,250	119,030	0.84	500,867	500,867	31.04	3,729,896	3,729,896	-	-	-
		永興公司	子公司	1,864,948	1,250,000	154,668	1,000,000	154,668	15,594	500,867	500,867	31.04	3,729,896	3,729,896	-	-	-
2	GES USA	GES UK	子公司	1,864,948	934,000	835,949	578,900	500,867	136,197	136,197	15.90	1,607,354	1,607,354	-	-	-	-
		MUNISOL	子公司	803,677	346,632	134,532	296,567	134,532	16.74	1,607,354	1,607,354	63.46	1,607,354	1,607,354	-	-	-
		MEGASIXTEEN	子公司	803,677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63.46	510,000	510,000	63.46	1,607,354	1,607,354	-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之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種類	日期	股數/單位(仟)	限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本	值	註
新日光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59,000	544	59,000	26.09	28.07	59,000	5.44	26.09	28.07	\$	59,000	59,000	59,000	544	註二	
永旺公司	股票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4		1,259	100.00	149,240	100.00		149,240	100.00				149,240	149,240			註二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5,815	0.49	30,100	14.43		30,100	0.49	14.43			5,815	30,100			註二	
新耀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5		44,250	4.08	44,250	4.08		44,250	4.08				44,250	44,250			註二	
GES USA	股票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持股 10%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597	10.00	597	10.00		597	10.00				597	597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其活絡市場但受閉鎖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收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耀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對	目	交	易	關	係	期		入		出		年		底	
								股數/單位(仟)	金	額	股數/單位(仟)	售	價	面	成		本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	—	—	—	—	—	145,096	\$ 1,449,400	46,104	\$ 397,012	—	—	—	—	191,200	\$ 1,846,412
永旺公司	GES ME	—	—	—	—	—	—	—	—	4	353,995	—	—	—	4	—	353,995
永旺公司	玫瑰會社	—	—	—	—	—	—	—	51,314	—	—	—	351,125	223,490	—	—	—
永旺公司	GES UK	—	—	—	—	—	—	74,000	2,074,736	30,090	711,357	—	—	—	104,090	2,786,093	
永旺公司	GES USA	—	—	—	—	—	—	18,780	675,023	9,900	106,039	—	—	—	28,680	781,062	
永旺公司	Anderson N.	—	—	—	—	—	—	—	—	13,507	403,155	—	—	—	13,507	403,155	
永旺公司	Anderson S.	—	—	—	—	—	—	—	—	11,454	341,882	—	—	—	11,454	341,882	

註一：係包含子公司現金增資款、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上述與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不動產公司	產財公司	產財名稱	產財名稱	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未稅)	金額	價額	收買情形	處分情形	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依據	決定其依據	其他事項
新日光公司	竹南科學區廠房	竹南科學區廠房	竹南科學區廠房	2017/7/11	2013/5/31至2017/8/23	\$ 1,161,928	\$ 1,173,029	\$ 1,173,029	依契約書所示	處分情形	處分情形	分損(益)	2,160	銘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置業	處分置業	註一		

註一：竹南科學區廠房係委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  
註二：包含處分不動產之必要支出。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回	應收(付)		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佔總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之比率		額	之		
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進	銷	\$ 101,227	1.71%	貨到7天	-	-	(\$ 24,617)	2.71%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銷	銷	254,818	2.79%	發票日起60天	-	-	42,196	2.46%	註一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銷	銷	133,132	1.46%	發票日起60天	-	-	94,861	5.53%	註一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	銷	銷	415,971	76.53%	發票日起15天	-	-	31,799	60.15%	註二	
永旺公司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	銷	124,133	22.84%	發票日起15天	-	-	19,432	36.76%	註二	
CES USA	MUNISOL	子公司	銷	銷	230,726	60.06%	月結180天	-	-	-	-	註一	
	MEGASIXTEEN	子公司	銷	銷	542,240	78.53%	依合約付款	-	-	532,210	92.10%	註一	

註一：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註二：係依銷貨公司之總銷貨金額或總應收建合約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提	列帳	備抵
新日光公司	CFY	關聯企業	\$ 362,935		-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			
	DeSolar US	子公司	1,038,741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GES UK	子公司	1,054,803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GES ME	子公司	389,403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NSP NEVADA	子公司	899,822		0.04		32,216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NSP UK	子公司	504,024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永旺公司	子公司	404,868		0.09		333,918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旺能(英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392,528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NSP UK	NSP Indymen	子公司	752,911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DeSolar US	CFR	子公司	952,504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NSP NEVADA	MEGASEVEN	子公司	116,808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MEGAFIFTEEN	子公司	120,958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CLAY CROSS	子公司	102,936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Brycymau	子公司	100,673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Meadowley	子公司	132,884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CFR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	1,135,657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CF Vegas Holding LLC	關聯企業	183,314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永旺公司	GES USA	子公司	405,673		2.02		86,372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30,313			
	永九會社	子公司	168,314		-		74,416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永慶公司	子公司	177,394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40,000			
永旺(株)會社	永旺公司	母公司	161,478		-		161,478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橋本會社	子公司	218,408		-		218,307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永九會社	子公司	202,420		-		202,420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子公司	212,165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GES USA	子公司	377,113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JRC	孫公司	1,483,561		-		1,470,789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GES USA	MEGASIXTEEN	子公司	547,340		2.04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16,118			
	MUNISOL	子公司	628,546		-		288,194	轉為增資款			532,210			
MEGASEVEN	GES USA	母公司	119,116		-		119,116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MEGAFIFTEEN	GES USA	母公司	142,110		-		142,110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MEGASIXTEEN	GES AC	子公司	829,252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829,246			
USD1	DevCo One	合資	132,116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DevCo Two	合資	132,116		-			依置金狀況予以收款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上	資期	全期	額未	開數	(任)	比(%)	持限	面額	有被投	公積	司公	本認	列之	備註
永旺(株)會社	KINECT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	100.00	8,664	-	266	2,031	100.00	8,664	741	(1,659)	741	(1,659)	741	(1,659)	註一	
	REICT 57	康乃狄克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	100.00	59,022	-	2,031	2,031	100.00	59,022	741	(1,659)	741	(1,659)	741	(1,659)	註一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	55.00	97,043	-	-	-	55.00	97,043	2	(2)	2	(2)	2	(2)	註一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	55.00	89,935	-	3,013	3,013	55.00	89,935	2	(2)	2	(2)	2	(2)	註一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580	34,580	-	-	-	-	-	-	-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註一及四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132	76,116	100.00	122,689	76,116	55	55	100.00	122,689	17,562	(17,562)	17,562	(17,562)	17,562	(17,562)	註一及十四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10,909	100.00	53,160	10,909	5	5	100.00	53,160	9,306	(9,306)	9,306	(9,306)	9,306	(9,306)	註一及十四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967	144,562	99.00	397,810	144,562	74	74	100.00	397,810	110,650	(110,650)	110,650	(110,650)	110,650	(110,650)	註一	
	MUNISOL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891	-	100.00	171,785	-	8,191	8,191	100.00	171,785	4,909	(4,909)	4,909	(4,909)	4,909	(4,909)	註一	
	SHIMAS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	100.00	16,361	-	526	526	100.00	16,361	655	(655)	655	(655)	655	(655)	註一及三	
	WAINE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	100.00	20,025	-	637	637	100.00	20,025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註一及三	
	HONOKAWA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	100.00	8,296	-	280	280	100.00	8,296	53	(53)	53	(53)	53	(53)	註一	
	ELEEF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	100.00	22,900	-	761	761	100.00	22,900	193	(193)	193	(193)	193	(193)	註一	
	HANAIE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	100.00	17,771	-	569	569	100.00	17,771	787	(787)	787	(787)	787	(787)	註一	
	KAPA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033	-	67.59	175,722	-	13,507	13,507	100.00	175,722	-	-	-	-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KOLO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	100.00	403,155	-	11,454	11,454	100.00	403,155	-	-	-	-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GES AC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	100.00	341,882	-	1,915	1,915	100.00	341,882	-	-	-	-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Anderson 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	100.00	57,158	-	8,631	8,631	100.00	57,158	-	-	-	-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Flora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	100.00	257,625	-	1,275	1,275	100.00	257,625	-	-	-	-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Greenfiel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	100.00	38,050	-	9,672	9,672	100.00	38,050	-	-	-	-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Spielra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000	39,000	24.46	38,025	39,000	-	2,000	2,000	100.00	38,025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3,107)	註一	
NSP BVI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6,000	6,000	60.00	4,169	6,000	30	30	60.00	4,169	1,803	(1,803)	1,803	(1,803)	1,803	(1,803)	註一	
DelSolar Cayman	CFGP	英屬納京群島	太陽能管理服務	6,000	6,000	100.00	6,000	6,000	3	3	100.00	6,000	-	-	-	-	-	-	註一及三	
	NSP Stars	英屬納京群島	太陽能管理服務	125,200	125,200	100.00	125,200	125,200	125,200	125,200	100.00	125,200	12,259	(12,259)	12,259	(12,259)	12,259	(12,259)	註一	
	NSP HK	香港	太陽能管理服務	14,800	14,800	100.00	14,800	14,800	1	1	100.00	14,800	3,102	(3,102)	3,102	(3,102)	3,102	(3,102)	註一	
	DelSolar HK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5,125	5,125	100.00	5,058	5,125	5,125	5,125	100.00	5,058	92	(92)	92	(92)	92	(92)	註一	
	DelSolar US	美國內華達州	投資公司	300	300	100.00	300	300	1,435	1,435	100.00	300	88	(88)	88	(88)	88	(88)	註一	
	NSP NEVADA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0	760	100.00	760	760	760	760	100.00	760	40	(40)	40	(40)	40	(40)	註一	
	DelSolar India	印度	技術管理服務	160	160	100.00	160	160	25	25	100.00	160	60	(60)	60	(60)	60	(60)	註一	
	NSP Malaysia	馬來西亞	技術管理服務	17	17	90.00	17	17	20	20	90.00	17	1	(1)	1	(1)	1	(1)	註一	
	NSP Vietnam	越南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	20	100.00	20	20	164	164	100.00	20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註一	
	NSP Germany	德國科隆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0,647	80.00	13,277	10,647	-	-	80.00	13,277	2,281	(2,281)	2,281	(2,281)	2,281	(2,281)	註一	
	PV Power Park	德國法國克福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981	60.00	17,916	13,981	-	-	60.00	17,916	3,474	(3,474)	3,474	(3,474)	3,474	(3,474)	註一	
	NSP Indy g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100.00	19,975	20,000	2,000	2,000	100.00	19,97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註一	
	Indy gen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管理服務	442	442	100.00	46	442	138	138	100.00	46	-	-	-	-	-	-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新日光公司	太陽能管理服務	120,000	120,000	1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00	120,000	10,665	(10,665)	10,665	(10,665)	10,665	(10,665)	註一	
	CFGP	旺能(英江)公司	太陽能管理服務	97	97	100.00	97	97	97	97	100.00	97	8	(8)	8	(8)	8	(8)	註一	
DelSolar HK	NSP JAPAN	太陽能管理服務	5,000	5,000	11.36	3,389	5,000	5,000	5,000	11.36	3,389	13,904	(13,904)	13,904	(13,904)	13,904	(13,904)	註一及五		
NSP NEVADA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管理服務	150	150	75.00	53	150	-	-	75.00	53	5	(5)	5	(5)	5	(5)	註一	
	Livemor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	34	100.00	34	34	3	3	100.00	34	3	(3)	3	(3)	3	(3)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1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	39	100.00	39	39	46	46	100.00	39	46	(46)	46	(46)	46	(46)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2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	40	100.00	40	40	336	336	100.00	40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3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	39	100.00	39	39	53	53	100.00	39	53	(53)	53	(53)	53	(53)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4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	25	100.00	25	25	164	164	100.00	25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5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8	28	100.00	28	28	27	27	100.00	28	27	(27)	27	(27)	27	(27)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6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	34	100.00	34	34	36	36	100.00	34	36	(36)	36	(36)	36	(36)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7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	36	100.00	36	36	44	44	100.00	36	44	(44)	44	(44)	44	(44)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8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26	2,326	45.00	2,279	2,326	-	-	45.00	2,279	16	(16)	16	(16)	16	(16)	註一及八	
	HI Solar Green 9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65	1,465	45.00	1,448	1,465	-	-	45.00	1,448	8	(8)	8	(8)	8	(8)	註一及八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	2,584	45.00	2,514	2,584	1,496	1,496	45.00	2,514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註一、四及八	
	MEGARULEV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8	1,448	100.00	1,435	1,448	-	-	100.00	1,435	7	(7)	7	(7)	7	(7)	註一及八	
	MEGARIF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0	400	45.00	400	400	400	400	45.00	400	335	(335)	335	(335)	335	(335)	註一	
	HEYWOO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60	2,660	45.00	2,660	2,660	2,660	2,660	45.00	2,660	2,465	(2,465)	2,465	(2,465)	2,465	(2,465)	註一	
Hillsbor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65	2,465	100.00	2,465	2,465	4,850	4,850	100.00	2,465	349	(349)	349	(349)	349	(349)	註一及八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850	4,850	100.00	4,850	4,850	4,850	4,850	100.00	4,850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註一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370	4,370	100.00	4,259	4,370	4,370	4,370	100.00	4,259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註一		
DelSolar US	CF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370	4,370	100.00	4,259	4,370	-	-	100.00	4,259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註一	











編號	交易易人	編交易名	往來對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合併總資產或負債	
					科目	金額	類交	易條	佔總資產之比例	
						其他應收款	11,264	註二	-	
		MEGATWENTY		3		其他應收款	156	註二	-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2,143	註二	-	
		ASSET THREE		3		其他應收款	97	註二	-	
		ASSET FOUR		3		其他應付費用	28,307	註二	-	
		C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203	註二	-	
		SH4		3		其他應收款	25	註二	-	
		CEDAR FALLS		3		其他應收款	746	註二	-	
		Schenectady		3		其他應收款	32,333	註二	-	
		VOC		3		其他應收款	7,340	註二	-	
		HEYWOOD		3		網貸收入	15,632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1,246	註二	-	
		SEG		3		其他應收款	18,004	註二	-	
		KINECT		3		其他應收款	21,754	註二	-	
		RER CT 57		3		其他應收款	2,123	註二	-	
		MP Solar		3		其他應付費用	97,044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3		網貸收入	941	註二	2%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628,546	註二	-	
				3		網貸收入	941	註二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147	註二	-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2,241	註二	-	
		ELELE		3		其他應收款	3,716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2,602	註二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1,189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3,149	註二	-	
15	GES USA	Ventura		3		其他應付費用	2,35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89,936	註二	-	
		GES AC		3		其他應收款	53	註二	-	
		Anderson N.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Anderson S.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16	GES CANADA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65,266	註二	-	
17	ASSET THREE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9,160	註二	-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15,117	註二	-	
		ELELE		3		其他應收款	24,975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18,124	註二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8,345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22,113	註二	-	
		NCH Solar 1		3		其他應收款	16,101	註二	-	
18	MEGASIXTEEN	GES Solar 3		3		應收帳款	5,663	註二	-	
19		Flora		3		其他應收款	829,252	註二	2%	
		Greenfield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MEGAEIGHT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20	永開公司	永開公司		3		租金收入	279	註二	-	
21	永旺(株)會社	永旺公司		3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22	橋本會社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02,420	註二	1%	
		永福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18,408	註二	1%	
23	橋本會社	永福會社		3		什項收入	1,343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198	註二	-	
				3		修繕維護費	162	註二	-	
0	105年度 新日光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177,876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636,513	註二	2%	
				1		其他應付費用	246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54	註二	-	
				1		網貸收入	356,569	註二	2%	
				1		運費	24	註二	-	
				1		維修維護費	54	註二	-	
				1		利息收入	2,126	註二	-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	註	一	)	交	科	易		往		來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5	USDI					Hillsboro Industrial Park																		其他應收款	9,365	註二					-
6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CFR																		其他應收款	13,652	註二					-
						永旭公司																		應付帳款	1,837	註二					-
						永梁公司																		進貨	1,750	註二					-
7	永旺公司																							網貨收入	60,876	註二					-
																								應收帳款	15,889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漢公司																		利息收入	319	註二					-
						永潤公司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越公司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旭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53	註二					-
																								租金收入	46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利息收入	5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14	註二					-
						玖暉會社																		利息收入	732	註二					-
7	永旺公司																							網貨收入	260,061	註二					2%
																								應收帳款	258,528	註二					1%
						GES UK																		其他應收款	334,657	註二					1%
						JRC																		其他應收款	228,149	註二					1%
						GES ME																		利息收入	2,65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25,234	註二					-
																								網貨收入	66,150	註二					-
																								應收帳款	66,91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02	註二					-
						永梁公司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8	永潤公司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什項收入	9,986	註二					-
9	永旭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3,053	註二					1%
						永梁公司																		網貨收入	11,191	註二					-
						永越公司																		網貨收入	1,226	註二					-
						永漢公司																		網貨收入	1,226	註二					-
11	GES UK																							什項收入	522	註二					-
						GES Solar 2																		什項收入	522	註二					-
						GES Solar 3																		其他應收款	1,663,206	註二					5%
						JRC																		什項收入	1,043	註二					-
						NCH Solar 1																		其他應收款	228,135	註二					1%
						GES USA																		利息收入	2,17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01,980	註二					1%
						永旺(株)會社																		利息收入	3,769	註二					-
						ASSET FOUR																		其他應收款	63	註二					-
12	GES USA					ELLELE																		其他應收款	7,137	註二					-
						HANALEI																		其他應收款	2,677	註二					-
						HONOKAWAI																		其他應收款	3,174	註二					-
						KAPAA																		其他應收款	7,546	註二					-
						KOLOA																		其他應收款	6,447	註二					-
						SHIMA S																		其他應收款	1,836	註二					-
						WAIMEA																		其他應收款	5,066	註二					-
						ASSET ONE																		其他應收款	81	註二					-
						ASSET THREE																		其他應收款	71,612	註二					-
						ASSET TWO																		其他應收款	127	註二					-
						CEDAR FALLS																		其他應付費用	1,024	註二					-
						CENERGY																		其他應付費用	76,134	註二					-
						ET ENERGY																		其他應付費用	3,917	註二					-
						MEGA ELEVEN																		其他應收款	87	註二					-
12	GES USA					MEGA FIFTEEN																		其他應收款	15,550	註二					1%
						MEGA FIVE																		其他應付費用	153,684	註二					-
						MEGA FOURTEEN																		其他應付費用	55,583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59,008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626	註二					-
						MEGA SEVEN																		其他應收款	14,869	註二					-
						MEGA SIX																		其他應收款	62,476	註二					-
						MEGA THIRTEEN																		其他應收款	16,804	註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數，若影響數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648,551	12,573,614	(5,074,937)	(2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7,204	11,162,899	(934,305)	(7.72)
無形資產		314,879	261,350	(53,529)	(17.00)
其他資產		6,794,184	10,248,082	3,453,898	50.84
資產總額		36,854,818	34,245,945	(2,608,873)	(7.08)
流動負債		12,833,142	16,679,572	3,846,430	29.97
非流動負債		7,342,094	6,228,563	(1,113,531)	(15.17)
負債總額		20,175,236	22,908,135	2,732,899	13.55
股本		10,176,152	10,192,564	16,412	0.16
資本公積		12,345,346	6,028,165	(6,317,181)	(51.17)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6,309,786)	(4,611,501)	1,698,285	26.92
其他權益		(148,761)	(529,826)	(381,065)	(256.16)
非控制權益		616,631	258,408	(358,223)	(58.09)
股東權益總額		16,679,582	11,337,810	(5,341,772)	(32.0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主係106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致使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因簽訂購售電合約產生之應收租賃款增加及受限制存款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係銀行聯貸案將於107年度到期，長期借款轉至一年內到期長借所致。					
4. 負債總額：主係106年度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對外舉借，及合約損失估列數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股東會通過105年度虧損撥補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6.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及股東權益總額：主係106年度營業虧損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7.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8. 非控制權益：主係106年度子公司永旺持股比率由75.89%增加至100.00%所致。					

### 二、經營結果

####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16,537,125	10,247,887	(6,289,238)	(38.03)
銷貨成本		18,449,498	12,231,282	(6,218,216)	(33.70)
銷貨毛(損)利		(1,912,373)	(1,983,395)	(71,022)	(3.71)
營業費用		2,065,022	1,751,181	(313,841)	(15.20)
其他收益及費損		(2,373,564)	(158,372)	2,215,192	93.33
營業(損失)利益		(6,350,959)	(3,892,948)	2,458,011	3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48)	(237,778)	(173,130)	(267.80)
稅前(損失)利益		(6,415,607)	(4,130,726)	2,284,881	35.61
所得稅利益		6,733	(29,263)	(35,996)	(534.62)
稅後(淨損)淨利		(6,408,874)	(4,159,989)	2,248,885	35.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銷貨收入淨額及銷貨成本：主係106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106年度整體出貨量較105年度減少及平均產品單位售價下跌所致。					
2. 營業(損失)利益、稅前(損失)利益、稅後(淨損)淨利及其他收益及費損：主係105年度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因而106年度營業損失、稅前損失、稅後淨損及其他收益及費損皆較105年度減少。					

##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有(不)利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344,580	4,257,714	(6,823,390)	1,421,411	1,488,845	-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421,115)	433,925	1,855,040	130.53
投資活動	(4,141,021)	(4,681,595)	(540,574)	(13.05)
籌資活動	5,126,377	757,927	(4,368,450)	(85.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

- 營業活動：主係 106 年度其他應收款收回，致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 籌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現金增資，故 106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減少。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 資及籌資活 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430,627	(1,689,732)	1,017,771	3,758,666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689,732 仟元。  
 (2) 預計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771 仟元，係增加借款及處分電廠業務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146,186	45,210	73,388	27,588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及現金增資	699,677	213,777	143,486	342,414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DelSolar Cayman	4,582,166	2,112,365	(274,141)	主係認列大陸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美國地區電廠擴建情況陸續增資。
NSP BVI	1,426,179	1,278,419	(67,230)	主係認列 CFGP 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永旺公司	3,070,777	1,846,412	20,652	出售轉投資公司旗下已完工之電廠產生之收入所致。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44,200	162,163	20,906	主係興建電廠產生之工程收入。	—	—
新曜公司	115,000	57,518	1,677	主係公司投資收入。	—	—
倍利公司	114,084	72,402	(17,378)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高旭公司	90,000	50,832	102	主係公司投資收入。	—	—
倍照公司	6,000	9,595	4,730	主係興建電廠產生之工程收入。	—	—
NSP UK	138,967	117,666	(20,764)	部分電廠於年底才完工，致使 106	持續電廠興建計畫，以	—

轉投資事業	106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年度未能獲利。	盡早完工產生收入。	
新城公司	—	—	(13)	已於106年12月完成清算程序。	—	—
DelSolar Singapore	29,743	(18,127)	(534)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新日泰公司	600,000	599,173	338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
GES ME	418,805	353,995	(2,195)	部分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待全數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後即可改善虧損狀況。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雲豹公司	10,500	9,316	(1,184)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永梁公司	219,000	221,202	9,17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取得新電站案源，擴大電站持有規模。
永漢公司	116,000	115,175	1,00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預計將於107年第一季出售。
永周公司	41,500	12,561	(6,008)	調整農棚經營策略改善整體經營綜效中，致使整體效益尚未能顯現。	持續調整農棚經營策略，配合尋找產銷通路，擴大營運規模。	配合改善計畫，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永旭公司	6,000	877	(2,608)	迅速建立經銷通路以快速進入台灣的逆變器市場。	—	配合經銷通路之擴張，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永越公司	8,000	8,396	695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預計將於107年第一季出售。
永堯公司	42,000	41,887	(113)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永舜公司	1,000	978	(22)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玖暉會社	—	—	79,046	已完工之電站已產生售電收入。	—	已於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處分完成。
JRC	375,684	401,911	110,65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GES UK	3,184,814	2,786,093	(18,842)	因部份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GES USA	859,768	781,062	(84,889)	因部份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NCH Solar 1	414,684	332,335	2,119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GES Solar 2	61,326	27,921	(272)	因電站規模較小，且有必要支出，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GES Solar 3	3,328	(2,159)	(1,539)	因電站規模較小，且有必要支出，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GES CANADA	371,356	415,108	108,377	轉投資子公司已完成建造，且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永旺(株)會社	665,781	574,107	(19,665)	因部份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子公司預計107年完成建造計畫，產生發電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ET ENERGY	247,759	267,766	17,51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TIPPING POINT	34,471	17,123	(189)	因電站規模過小，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MEGATWO	249,911	122,927	4,808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獲利來源為子公司投資利益。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THREE	38,606	32,650	(1,746)	為關聯企業，雖已產生售電收入，但費用較高，產生虧損。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MEGAFIVE	19,527	15,762	(1,806)	發電初期，雖已產生售電收入，但費用較高，產生虧損。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MEGASIX	—	(1,156)	(239)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SEVEN	158,452	147,331	(1,352)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EIGHT	25,843	23,780	268	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MEGAELEVEN	99,783	96,059	(259)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TWELVE	5,204	4,574	(305)	發電初期，雖已產生售電收入，但費用較高，產生虧損。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MEGATHIRTEEN	—	(943)	(667)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轉投資事業	106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MEGAFOURTEEN	—	—	(204)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已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處分完成。
MEGAFIFTEEN	179,194	166,746	(4,18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SIXTEEN	—	(5)	(5)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NINETEEN	4,025	4,017	170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劃。
MEGATWENTY	3,769	3,956	436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劃。
ASSET ONE	34,229	33,042	1,36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劃。
ASSET TWO	—	(156)	(40)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ASSET THREE	87,289	72,572	(6,886)	部份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ASSET FOUR	—	(97)	(40)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CENERGY	—	28,257	(240)	日本電站已出售，尚有小額費用產生。	將考慮開發新案或將其清算。	無特定投資計劃。
SH4	20,665	19,226	33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劃。
CEDAR FALLS	67,937	70,274	2,323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劃。
SCHENECTADY	—	(5,108)	(52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VOC	—	(1,136)	(62)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EYWOOD	98,644	95,531	(53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SEG	—	(146)	(89)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KINECT	8,143	8,664	741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劃。
RER CT 57	62,093	59,022	(1,659)	發電初期，雖已產生售電收入，但費用較高，產生虧損。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劃。
MP Solar	178,524	176,439	(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無特定投資計劃。
Ventura	165,442	163,510	(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無特定投資計劃。
永福會社	—	—	(208)	雖已產生售電收入，但費用較高，產生虧損。	—	已於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處分完成。
永九會社	180,132	122,689	(7,813)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預計107年完成建造計畫，產生發電收入。	無特定投資計劃。
橋本會社	55,893	53,160	5,72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劃。
MUNISOL	249,891	171,785	4,909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獲利來源為匯兌利益。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SHIMA'S	—	(125)	(87)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WAIMEA	16,185	16,361	655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
HONOKOWAI	—	(163)	(166)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ELLEELE	19,589	20,025	1,020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劃。
HANALEI	8,595	8,296	(53)	發電初期，雖已產生售電收入，但費用較高，產生虧損。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劃。
KAPPA	23,391	22,900	193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劃。
KOLOA	17,506	17,771	787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劃。
GES AC	179,033	175,722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Anderson N.	410,752	403,155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轉投資事業	106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Anderson S.	348,325	341,882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Flora	58,235	57,158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Greenfield	262,480	257,625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Spiceland	38,767	38,050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CFY	1,164,072	1,134,970	10,279	部份之電廠已完工，電廠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
CFGP	179,088	124,436	(57,414)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NSP Stars Limited	—	—	—	—	—	—
NSP HK	—	(90)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DelSolar HK	3,736,970	1,618,836	(372,795)	主係認列大陸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DelSolar US	441,750	364,235	94,332	主係認列子公司CFR之投資利益。	—	—
NSP NEVADA	152,971	150,971	2,798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	—
DelSolar India	8,954	(41,787)	2,676	—	—	將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NSP Malaysia	22,684	20,207	(1,216)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NSP Vietnam	4,776	2,955	(1,825)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NSP Germany	680	1,281	(39)	—	—	—
PV-Power-Park	800	800	(39)	—	—	—
NSP Indymen	—	(6,563)	(6,431)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欣晶公司	10,647	13,277	1,825	電廠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
新晶公司	13,981	17,916	2,084	電廠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
禧貳	20,000	19,875	(125)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新源亨公司	—	(90)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旭能公司	13,193	1,373	—	—	—	—
旺能(吳江)公司	3,581,760	1,506,070	(324,322)	因內外環境改變，及中國光伏市場競爭者加入，106年平均售價較去年有下降之趨勢，且部分產品線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影響獲利。	本公司重新規劃大陸地區生產產能之配置，並同時管控費用降低成本。	—
NSP JAPAN	2,895	10,029	(243)	主係公司營運之勞務費用等支出。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1,313,312	726,112	(422,820)	因內外環境改變，且中國光伏市場競爭者加入，106年平均售價較去年有下降之趨勢，且部分產品線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影響公司獲利。	本公司重新規劃大陸地區生產產能之配置，並同時管控費用降低成本。	—
Livermore	4,477	1,582	(152)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 Solar Green 1 LLC	—	—	—	已於106/1出售	—	—
HI Solar Green 2 LLC	—	—	—	已於106/1出售	—	—
HI Solar Green 3 LLC	—	—	—	已於106/1出售	—	—
HI Solar Green 4 LLC	—	—	—	已於106/1出售	—	—
HI Solar Green 5 LLC	—	—	—	已於106/1出售	—	—
HI Solar Green 6 LLC	—	—	—	已於106/1出售	—	—
HI Solar Green 7 LLC	—	—	—	已於106/1出售	—	—
HI Solar Green 8 LLC	—	—	—	已於106/1出售	—	—
HI Solar Green 9 LLC	—	—	—	已於106/1出售	—	—
HI Solar Green 10 LLC	—	—	—	已於106/1出售	—	—
Industrial Park	11,939	11,939	—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llsboro	9,999	9,999	—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DelSolar Development	144,763	127,123	(10,613)	轉投資之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CFR	130,436	(74,142)	(18,155)	主係開發美國各地電廠，並提供協助建造至完工後管理之服務，因電廠從開發至完工須歷經較長時期方可獲取利潤，故短期內仍呈現虧損狀態。	積極尋求新的開拓點，待現有建置中的電廠陸續完工後將逐漸獲利。	—
USD1	106,916	193,445	39,685	主係轉投資公司返還貸予之資金	—	—

轉投資事業	106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產生之利息收入。		
JV2	65,009	61,188	37,587	出售已完工之電廠所致。	—	—
Beryl	—	45,757	46,618	主係興建電廠產生之工程收入。	—	—
POTTERS BAR	36,018	35,058	(902)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CLAY CROSS	25,453	24,733	(667)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BELPER	33,217	32,337	(863)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Bryncrynuau	6,483	5,403	(1,059)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Meadowley	9,285	8,444	(823)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DSS-USF PHX LLC	40,892	44,951	(3,497)	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DSS-RAL LLC	76,262	85,126	(9,123)	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Rugged Solar LLC	—	—	—	—	—	—
DevCo One	13,253	1,791	(14,201)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DevCo Two	13,253	1,791	(14,201)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上海旭能公司	13,193	1,373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透過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借款支應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431,063仟元及726,152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2.61%及7.09%，對公司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和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爭取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幣別為美元及歐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影響性；本公司105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為13,536仟元，106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為73,979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08%及0.72%，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將更密切注意油價及物價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集團內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符合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集團內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限額、核准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研發計畫：

1.短期研發計畫：

新日光持續投資研究與發展項目，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短期計畫透過製程整合與最佳化，提昇電池片的轉換效率。預計 107 年將 Black21 單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2.1%、BiFi P 型單晶雙面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1.9%、Super19 多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0.1%。模組研發部分，透過高效電池的導入與新型模組設計，預計 107 年 POWER 系列達 315 瓦、PEACH 系列達 320 瓦、GLORY BiFi 系列達 305 瓦。

2.中長期研發計畫：

除傳統 P 型電池持續提升效率外，著重於次世代(P 型/N 型)太陽能電池開發。如異質接面電池(Hello22)，預計兩年內將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3%。相對應的模組 HELLO 系列瓦數可達 320 瓦，加上其優異的雙面發電效率與低溫度係數，等效瓦數高達 374 瓦。此外，搭配雙玻模組技術，大幅提升產品可靠度。本公司有完整的電池與模組技術整合，針對不同環境搭配不同的電池與產品特性，不論是水上、沙漠、雪地及屋頂都有對應產品，研發團隊向來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隨時獲得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之資訊，並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以對下游客戶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07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預計將高於 106 年投入之經費，約佔銷貨淨額的 2%~3%。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及高可靠性之模組，同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進行公司轉型、大力拓展下游太陽能電廠事業，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昱晶能源及昇陽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可快速擴大生產規模，並藉由規模經濟及先行者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議價能力，更可共享後台資源，有望降低購料及生產成本與營業費用，維持產品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的獲利能力，發展可銷售至國際的台灣電池/模組品牌。

2.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

預期未來銷售逐漸轉向內外銷並重，國內、外太陽能產業相關法律及稅法若發生重大改變，則銷售及稅負將可能深受影響。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故雖太陽能產業面臨市場起伏，然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助益良多。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 9 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

已有很大的改善，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99年12月3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510,000千元。麥士特公司於102年4月22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191,165千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49,344千元）；並於102年9月4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200,723千元，前述金額其中含191,165千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105年1月18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5年10月21日一審宣判新日光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124,948千元，新日光公司已於105年12月26日提出上訴，並於106年7月21日雙方於法庭上和解。新日光公司於106年8月支付麥士特工程款項124,948千元。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SolarWorld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 CASM）於102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於103年2月14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於103年7月25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新日光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年2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爭取到107年適用較優稅率，而此行政複查終判結果預計將於107年6月公佈。
3. 本公司與客戶CD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CD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104年7月3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48,230千元；蘇州人民法院於104年9月23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CD不服判決，並於104年10月8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104年12月30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CD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48,230千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106年7月3日，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11,806千元並已匯回本公司。截至107年3月28日，本公司已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4,539千元銀行承兌匯票或匯款。另於105年9月7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拍賣程序已終結並由執行法院裁定本公司以人民幣2,230千元抵債回收中電上海4,100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後續中電上海承諾按人民幣30萬元每月償付餘款。  
針對於CD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4年7月2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32,060千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105年2月收到中電南京新能源銀行匯票及匯款共計人民幣3,000千元，於106年9月18日透過執行法院扣押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現金人民幣764千元並已匯回本公司。  
另外，本公司與CD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105年8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CD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1,255千元，本公司在105年12月23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1,254千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25千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4. 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K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K於105年1月13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10,000千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105年8月間供應商K將請求金額擴張至500,000千元。我方則於106年3月21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K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20,000千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106年10月13日一審宣判如下：新日光公司應給付供應商K 500,000千元，及自民國10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新日光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原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未合併旺能前）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新日光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WAFER）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未合併旺能前）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合併旺能後）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新日光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新日光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今亦依此仲裁就可能之合約損失金額及利息費用估列入帳。本公司現持續與原料供應商 AH 協商，希望和對方達成對本公司最好的清償方案。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新日光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0,860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在 106 年 1 月間對東城能源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貨款訴訟。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於 106 年 9 月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東城能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新台幣 70,862 仟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因東城能源公司未對此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此判決業經確定，本公司將依法完成後續強制執行的程序。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8.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旺能（吳江）公司已針對以上爭議金額全數提列損失。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進行開庭審理，因相關案件事實有待查證，後續待法院通知再次開庭審理時間。
  9. 永旺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被要求賠償美金 900 仟元及多明尼加披索 5,000 仟元（約新台幣 32,463 仟元），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訴訟案尚未確定。根據律師回函，本案勝訴與否尚不確定，永旺公司並未估列該賠償損失。
  10. 旺能（吳江）公司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公司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7,816 仟元，法院查封 CZ 公司房產一棟，汽車兩輛，後續待法院評估拍賣汽車以清償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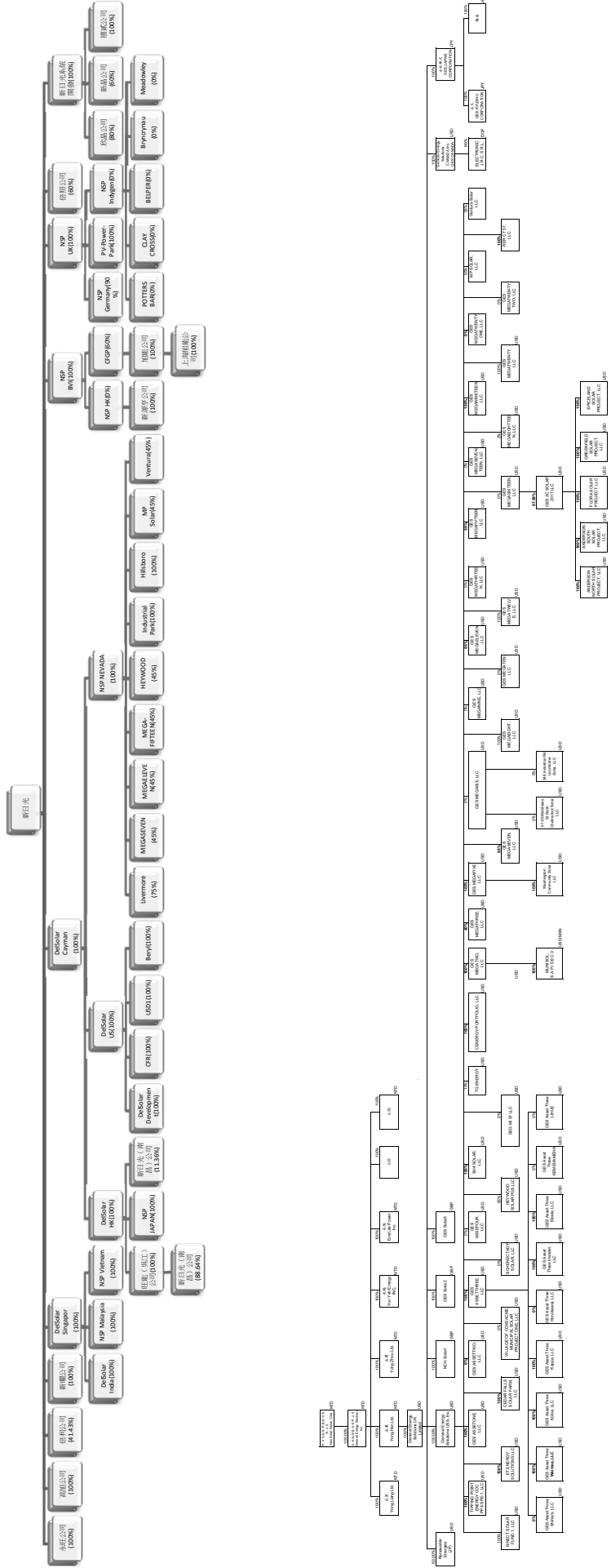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106年12月31日）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投資公司	4,582,166	144,626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投資公司	1,426,179	45,001	100.00%	—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70,777	191,200	10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7,790	41.43%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	6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138,967	3,58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公司	29,743	1,250	100.00%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	4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	100.00%	—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	35.00%	—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9,000	21,900	100.00%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6,000	11,600	100.00%	—
永周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500	0	100.00%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6,000	0	100.00%	—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	100.00%	—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000	4,200	100.00%	—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	100.00%	—
ELECTRONIC J.R.C. S.R.L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5,684	75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投資公司	3,184,814	104,09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投資公司	859,768	28,68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4,684	7,947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1,021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67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投資公司	371,356	10,540	100.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投資公司	665,781	221	100.00%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7,759	8,4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471	1,155	100.00%	—
MEGATWO,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911	8,191	100.00%	—
GES MEGATHRE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1,284	40.00%	—
GES MEGAFIV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635	100.00%	—
GES MEGASIX,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GES MEGASEV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8,452	0	100.00%	—
GES MEGAEIGH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790	100.00%	—
GES MEGAELEV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783	0	100.00%	—
GES MEGATWELV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168	100.00%	—
GES MEGATHIRTE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GES MEGAFIFTEE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194	0	100.00%	—
GES MEGASIXTE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GES MEGANINETEE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132	100.00%	—
GES MEGATWENTY,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124	100.00%	—
GES ASSET ON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1,06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GES ASSET THRE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2,839	100.00%	—
GES ASSET FOUR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CENERGY Portfolio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SH4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619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937	2,202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Heywood Solar PGS,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98,644	0	100.00%	—
SEG MI 57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266	100.00%	—
RER CT 5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2,031	100.00%	—
MP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8,524	0	100.00%	—
Ventura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5,442	3,013	100.00%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132	55	100.00%	—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5	100.00%	—
Munisol S.A.P.I. de C.V.(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891	8,191	100.00%	—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526	100.00%	—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637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28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761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569	100.00%	—
GES AC SOLAR 201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033	0	67.59%	—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13,507	100.00%	—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11,454	100.00%	—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1,915	100.00%	—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8,631	100.00%	—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1,275	100.00%	—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投資公司	1,164,072	9,672	26.99%	—
Clean Focus GP Limited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79,088	30	60.00%	—
NSP Stars Limited(註)	信託公司	0	0	0.00%	—
NSP HK Holding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100.00%	—
DelSolar (HK) Ltd.	投資公司	3,736,970	125,2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441,750	1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2,971	5,125	100.00%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54	1,435	100.00%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技術管理服務	22,684	76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技術管理服務	4,776	0	100.00%	—
NSP Germany GmbH	太陽能相關業務	680	25	90.00%	—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ings GmbH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	0	100.00%	—
NSP Indygen UK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100.00%	—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0	80.00%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0	60.00%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	100.00%	—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100.00%	—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3,193	0	100.00%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81,760	0	100.00%	—
NSP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2,895	1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13,312	0	100.00%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77	0	75.00%	—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939	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99	0	100.00%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763	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0,436	0	100.00%	—
USD1 Owne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916	0	100.00%	—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5,009	0	67.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100.00%	—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018	0	0.00%	—
UKEG CLAY CROSS LIMITE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453	0	0.00%	—
UKEG BELPER LIMITE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17	0	0.00%	—
GDL Bryncrynu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6,483	0	0.00%	—
GDL Upper Meadowley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9,285	0	0.00%	—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892	0	100.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262	0	100.00%	—
Rugged Solar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100.00%	—
CF MN DevCo On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253	0	40.00%	—
CF MN DevCo Two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253	0	40.00%	—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3,193	0	100.00%	—

註：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3.依公司法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同上表。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請參閱第2項。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其相關之系統建置與開發。

## 6.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比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禧)	191,2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191,2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元良)	191,2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191,2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惠峯)	191,2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家成)	191,2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建中)	191,20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191,20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龔鍾嶸)	191,200	100
	總經理	蘇元良	0	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9,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9,0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9,00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平)	9,000	100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11,5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禧)	11,50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惠峯)	11,50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11,500	100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坤禧	1,898	10.09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7,790	41.43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7,790	41.43
	董事	范足鳳	341	1.82
	董事	城翠蓮	1,844	9.81
	監察人	胡惠峯	—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李偉雄	—	—
NSP Systems (BVI) Lt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Thomas Sandner	—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600	6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龔鍾嶸)	600	60
	副董事	企安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應耀)	400	4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平)	600	60
	董事	企安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周耀沅)	400	40
	監察人	黃河清	—	—
	監察人	陳威宇	—	—
	總經理	陳文傑	—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14,42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14,42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14,420	100
	董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平)	14,420	100
	監察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育鐘)	14,420	100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董事	蘇元良	—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李慧平	—	—
	總經理	李慧平	—	—
DelSolar (HK) Lt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NSP HK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比例(%)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李慧平	—	—
NSP Germany GmbH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Thomas Sandner	2,500	10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平)	—	80
	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	80
	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楷林)	—	80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慧平)	—	60
	董事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嘉成)	—	60
	董事	新晶光電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捷鈞)	—	40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賴志杰	—	—
	監察人	李慧平	—	—
NSP 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總經理	賴志杰	—	—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小松俊一	—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慧平	—	—
	董事長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賴志杰	—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監察人	李慧平	—	—
	總經理	賴志杰	—	—
	總經理	李慧平	—	—
	董事	洪傳獻	—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John Chang	—	—
	總經理	Stanley Chin	—	—
	Manager	John Chang	—	—
USD1 Owner LLC	Manager	Stanley Chin	—	—
	Manager	John Chang	—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Manager	Stanley Chin	—	—
	Manager	John Chang	—	—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惠峯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李慧平	—	—
	監察人	邱詩茜	—	—
	總經理	李慧平	—	—
DSS-USF PHX LLC	Manager	李慧平	—	—
DSS-RAL LLC	Manager	李慧平	—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Hitesh Joshi	—	—
Clean Focus GP Limite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John Chang	—	—
	董事	Stanley Chin	—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賴志杰	—	—
	董事	Lee Tee Hiang	—	—
	董事	Lee Choo Chiang	—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董事	洪傳獻	—	—
	董事	沈維鈞	—	—
	董事	汪忠林	—	—
	代表人	陳炯欽	—	—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ings GmbH	董事	許嘉成	—	—
	董事	Thomas Sandner	—	—
NSP Indygen UK Ltd.	董事	Thomas Sandner	—	—
	董事	張友勝	—	—
	董事	黃菁霖	—	—
	董事	黃菁霖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比例(%)
	董事	David Ashton	—	—
	董事	Adam Ashton	—	—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John Chang	—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Manager	李慧平	—	—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Manager	李慧平	—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Manager	李慧平	—	—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董事	Thomas Sandner	—	—
	董事	David Ashton	—	—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董事	Thomas Sandner	—	—
	董事	David Ashton	—	—
UKEG BELPER LIMITED	董事	Thomas Sandner	—	—
	董事	David Ashton	—	—
GDL Bryncreynau Ltd	董事	Thomas Sandner	—	—
	董事	David Ashton	—	—
	董事	Richard Boyd	—	—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董事	Thomas Sandner	—	—
	董事	David Ashton	—	—
	董事	Richard Boyd	—	—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海濤	—	—
Rugged Solar LLC	Manager	Stanley Chin	—	—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元良)	21,9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21,9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天豪)	21,900	100
	監察人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21,900	100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元良)	11,6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11,6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天豪)	11,600	100
	監察人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11,600	100
永周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元良)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	100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元良)	8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8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天豪)	800	100
	監察人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800	100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元良)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	100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元良)	4,2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4,2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天豪)	4,200	100
	監察人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4,200	100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元良)	1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傳獻)	100	100
	董事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天豪)	100	100
	監察人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維鈞)	100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Director	蘇元良	104,090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Chairman & CEO	洪傳獻	28,680	100
	President & CFO	蘇元良	28,680	100
	Secretary	陳榮哲	28,680	100
	Director	JAMES G. SMELTZER	10,540	1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Director	蘇元良	10,540	100
	Director	蔡年芳	10,540	100
	Director	鍾天豪	10,540	100
	Director	鍾天豪	10,540	100
ELECTRONIC J.R.C.,S.R.L	Manager	蘇元良	1	100
	Manager	蔡年芳	1	100
	Manager	鍾天豪	1	100
NCH Solar1 Limited	Director	蘇元良	7,947	100
	Director	蔡年芳	7,947	100
GES Solar2 Limited	Director	蘇元良	1,021	100
	Director	蔡年芳	1,021	100
GES Solar3 Limited	Director	蘇元良	67	100
	Director	蔡年芳	67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比例(%)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蘇元良	221	100
	取締役	蔡年芳	221	100
	取締役	鍾天豪	221	100
	監察役	蔡鴻文	221	100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蘇元良	5	100
	取締役	蔡年芳	5	100
	取締役	鍾天豪	5	100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蘇元良	55	100
	取締役	蔡年芳	55	100
	取締役	鍾天豪	55	100
	監察役	蔡鴻文	55	100
ET ENERGY SOLUTIONS LLC(ET ENERGY)	Manager	蘇元良	8,400	100
	Manager	陳榮哲	8,400	100
	Manager	鍾天豪	8,400	100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 1, LLC	Manager	蘇元良	1,155	100
	Manager	陳榮哲	1,155	100
	Manager	鍾天豪	1,155	100
MegaTwo, LLC	Manager	蘇元良	8,191	100
	Manager	陳榮哲	8,191	100
	Manager	鍾天豪	8,191	100
GES MegaTHREE, LLC	Manager	N/A	1,284	40
GES MegaFive, LLC	Manager	蘇元良	635	100
	Manager	陳榮哲	635	100
	Manager	鍾天豪	635	100
GES MegaSix,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鍾天豪	—	—
GES MegaSeven, LLC	Manager	蘇元良	—	55
	Manager	陳榮哲	—	55
	Manager	鍾天豪	—	55
GES MegaEight, LLC	Manager	蘇元良	790	100
	Manager	陳榮哲	790	100
	Manager	鍾天豪	790	100
GES MegaEleven, LLC	Manager	蘇元良	—	55
	Manager	陳榮哲	—	55
	Manager	鍾天豪	—	55
GES MegaTwelve, LLC	Manager	蘇元良	168	100
	Manager	陳榮哲	168	100
	Manager	鍾天豪	168	100
GES MegaThirteen,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鍾天豪	—	—
GES MegaFifteen, LLC	Manager	蘇元良	—	55
	Manager	陳榮哲	—	55
	Manager	鍾天豪	—	55
GES MegaSixteen,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鍾天豪	—	—
GES MegaNineteen, LLC	Manager	蘇元良	132	100
	Manager	陳榮哲	132	100
	Manager	鍾天豪	132	100
GES MegaTwenty, LLC	Manager	蘇元良	124	100
	Manager	陳榮哲	124	100
	Manager	鍾天豪	124	100
GES ASSET ONE, LLC	Manager	蘇元良	1,106	100
	Manager	陳榮哲	1,106	100
	Manager	鍾天豪	1,106	100
GES ASSET TWO,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鍾天豪	—	—
GES ASSET THREE, LLC	Manager	蘇元良	2,839	100
	Manager	陳榮哲	2,839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比例(%)
GES ASSET FOUR, LLC	Manager	鍾天豪	2,839	100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鍾天豪	—	—
CENERGY PORTFOLIO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鍾天豪	—	—
SH4 SOLAR LLC	Manager	蘇元良	619	100
	Manager	陳榮哲	619	100
	Manager	鍾天豪	619	100
Ceder Falls Solar Farm, LLC	Manager	蘇元良	2,202	100
	Manager	陳榮哲	2,202	100
	Manager	鍾天豪	2,202	100
Schenectady Solar,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鍾天豪	—	—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鍾天豪	—	—
Heywood Solar PGS, LLC	Manager	蘇元良	—	55
	Manager	陳榮哲	—	55
	Manager	鍾天豪	—	55
SEG MI 57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鍾天豪	—	—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Manager	蘇元良	266	100
	Manager	陳榮哲	266	100
	Manager	鍾天豪	266	100
RER CT 57, LLC	Manager	蘇元良	2,031	100
	Manager	陳榮哲	2,031	100
	Manager	鍾天豪	2,031	100
MP Solar, LLC	Manager	蘇元良	—	55
	Manager	陳榮哲	—	55
	Manager	鍾天豪	—	55
Ventura Solar LLC	Manager	蘇元良	3,013	55
	Manager	陳榮哲	3,013	55
	Manager	鍾天豪	3,013	55
Munisol S.A. de C.V.	Manager	蘇元良	8,191	100
	Manager	陳榮哲	8,191	100
	Manager	鍾天豪	8,191	100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鍾天豪	—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Manager	蘇元良	526	100
	Manager	陳榮哲	526	100
	Manager	鍾天豪	526	100
GES ASSET Three Honokowai, LLC	Manager	蘇元良	—	—
	Manager	陳榮哲	—	—
	Manager	鍾天豪	—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Manager	蘇元良	637	100
	Manager	陳榮哲	637	100
	Manager	鍾天豪	637	100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Manager	蘇元良	280	100
	Manager	陳榮哲	280	100
	Manager	鍾天豪	280	100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	Manager	蘇元良	761	100
	Manager	陳榮哲	761	100
	Manager	鍾天豪	761	100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Manager	蘇元良	569	100
	Manager	陳榮哲	569	100
	Manager	鍾天豪	569	100
GES AC SOLAR 2017, LLC	Manager	蘇元良	—	67.6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股情形	
			股數	比例(%)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陳榮哲	—	67.6
	Manager	鍾天豪	—	67.6
	Manager	蘇元良	13,507	100
	Manager	陳榮哲	13,507	100
	Manager	鍾天豪	13,507	100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蘇元良	11,454	100
	Manager	陳榮哲	11,454	100
	Manager	鍾天豪	11,454	100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蘇元良	1,915	100
	Manager	陳榮哲	1,915	100
	Manager	鍾天豪	1,915	100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蘇元良	8,631	100
	Manager	陳榮哲	8,631	100
	Manager	鍾天豪	8,631	100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Manager	蘇元良	1,275	100
	Manager	陳榮哲	1,275	100
	Manager	鍾天豪	1,275	100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USD144,626	USD71,510	—	USD71,510	—	USD (13)	USD (9,079)
NSP Systems (BVI) Ltd.	USD45,001	USD42,985	—	USD42,985	—	—	USD (2,211)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12,002	4,498,415	2,633,467	1,864,948	384,148	(138,748)	41,016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00	853,348	654,883	198,465	543,523	48,561	41,841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57,599	80	57,519	—	(124)	1,677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08	129,835	15,862	113,973	45,595	(30,643)	(30,871)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0,912	80	50,832	—	(125)	102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4,187	27,522	16,665	85,621	9,899	8,556
NSP UK Holding Limited	GBP3,580	GBP19,289	GBP16,267	GBP3,022	GBP82	GBP (82)	GBP (529)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USD1,250	USD (607)	—	USD (607)	—	USD (5)	USD (18)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98,335	400	1,497,935	—	(11,584)	846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USD12,200	USD29,832	USD17,710	USD12,122	USD45	USD (62)	USD (72)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7,260	641	26,619	13	(3,407)	(3,382)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219,000	426,739	203,545	223,194	20,112	13,920	9,170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	248,682	131,462	117,220	5,440	2,410	1,000
永周有限公司	41,500	13,071	437	12,634	568	(6,367)	(6,008)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	6,000	63,961	53,894	10,067	80,164	4,889	3,745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4,202	15,805	8,397	2,355	1,204	695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219,281	177,394	41,887	—	(115)	(113)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89	11	978	—	(22)	(22)
玫瑰株式會社	—	—	—	—	70,344	62,495	80,085
ELECTRONIC J.R.C. S.R.L	USD7,511	USD63,936	USD53,699	USD10,237	USD6,629	USD4,041	USD3,703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USD104,090	USD146,214	USD50,906	USD95,308	—	USD (300)	USD (596)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USD28,680	USD79,852	USD52,926	USD26,926	USD22,705	USD (2,380)	USD (2,791)
NCH Solar 1 Limited	USD13,372	USD11,256	USD58	USD11,198	USD513	USD70	USD70
GES Solar 2 Limited	USD1,939	USD949	USD14	USD935	USD59	USD (9)	USD (9)
GES Solar 3 Limited	USD101	USD81	USD153	USD (72)	USD6	USD (51)	USD (51)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USD12,025	USD16,777	USD2,137	USD14,640	—	USD(13)	USD3,613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JPY1,382,165	JPY2,987,472	JPY808,035	JPY2,179,437	—	JPY(76,509)	JPY (74,611)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USD8,400	USD29,336	USD20,357	USD8,979	USD1,886	USD1,277	USD576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USD1,155	USD1,554	USD621	USD933	USD9	USD (5)	USD (6)
MEGATWO, LLC	USD8,191	USD5,756	USD1,457	USD4,299	—	USD(3)	USD158
GES MEGATHREE, LLC	USD3,067	USD2,983	USD42	USD2,941	USD274	USD (105)	USD (105)
GES MEGAFIVE, LLC	USD635	USD1,812	USD1,269	USD543	USD(13)	USD (59)	USD (59)
GES MEGASIX, LLC (註)	—	USD2,389	USD2,433	USD (44)	—	USD (7)	USD (8)
GES MEGASEVEN, LLC	—	USD8,984	USD3,919	USD5,065	—	USD (44)	USD (44)
GES MEGAEIGHT, LLC	USD790	USD1,197	USD401	USD796	USD32	USD21	USD9
GES MEGAELEVEN, LLC	—	USD5,479	USD2,260	USD3,219	—	USD (8)	USD (8)
GES MEGATWELVE, LLC	USD168	USD548	USD391	USD157	USD20	USD1	USD (10)
GES MEGATHIRTEEN, LLC(註)	—	USD3,298	USD3,330	USD (32)	—	USD (20)	USD (22)
GES MEGAFOURTEEN, LLC	—	—	—	—	—	USD (7)	USD (7)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GES MEGAFIFTEEN, LLC	—	USD10,124	USD4,538	USD5,586	—	USD (137)	USD (137)
GES MEGASIXTEEN, LLC(註)	—	USD34,482	USD34,482	USD0	—	—	—
GES MEGANINETEEN, LLC	USD132	USD439	USD301	USD138	USD7	USD7	USD6
GES MEGATWENTY, LLC	USD124	USD613	USD475	USD138	USD16	USD16	USD14
GES ASSET ONE, LLC	USD1,060	USD1,115	USD2	USD1,113	USD52	USD46	USD45
GES ASSET TWO, LLC(註)	—	—	USD5	USD (5)	—	USD (1)	USD (1)
GES ASSET THREE LLC	USD2,839	USD7,130	USD4,698	USD2,432	—	USD (43)	USD (226)
GES ASSET FOUR LLC(註)	—	—	USD3	USD (3)	—	USD (1)	USD (1)
CENERGY Portfolio LLC(註)	—	USD954	USD7	USD947	—	USD (7)	USD (8)
SH4 Solar LLC	USD619	USD645	USD2	USD643	USD20	USD12	USD11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USD2,202	USD3,602	USD1,256	USD2,346	USD184	USD145	USD76
Schenectady Solar, LLC (註)	—	USD912	US1,083	USD (171)	—	USD (17)	USD (17)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註)	—	USD208	USD246	USD (38)	—	USD (2)	USD (2)
Heywood Solar PGS, LLC	—	USD5,293	USD2,104	USD3,189	—	USD(17)	USD(17)
SEG MI 57 LLC(註)	—	USD726	USD729	USD (3)	—	USD (3)	USD (3)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USD266	USD894	USD604	USD290	USD28	USD24	USD24
RER CT 57, LLC	USD2,031	USD3,723	USD1,746	USD1,977	USD44	USD(31)	USD(55)
MP Solar, LLC	—	USD5,911	—	USD5,911	—	—	—
Ventura Solar LLC	—	USD5,480	USD2	USD5,478	—	—	—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	—	—	—	—	JPY5,115	JPY(439)	JPY(764)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JPY277,030	JPY1,912,928	JPY1,720,900	JPY192,028	JPY553	JPY(23,463)	JPY(63,995)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JPY119,725	JPY899,119	JPY829,839	JPY69,280	JPY64,759	JPY33,441	JPY34,300
Munisol S.A.P.I. de C.V.	USD8,191	USD26,815	USD21,060	USD5,755	—	USD(213)	USD161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註)	—	USD309	USD312	USD (3)	—	USD (3)	USD (3)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USD526	USD1,121	USD583	USD538	USD18	USD12	USD12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註)	—	USD956	USD961	USD (5)	—	USD (5)	USD (5)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USD637	USD1,357	USD696	USD661	USD31	USD24	USD24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USD280	USD588	USD320	USD268	USD(8)	USD(12)	USD(12)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	USD761	USD1,605	USD848	USD757	USD4	USD(4)	USD(4)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USD569	USD1,205	USD620	USD585	USD23	USD16	USD16
GES AC SOLAR 2017, LLC	USD9,000	USD36,782	USD27,782	USD9,000	—	—	—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USD13,507	USD13,507	—	USD13,507	—	—	—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USD11,454	USD11,454	—	USD11,454	—	—	—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USD1,915	USD1,915	—	USD1,915	—	—	—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USD8,631	USD8,631	—	USD8,631	—	—	—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USD1,275	USD1,275	—	USD1,275	—	—	—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USD6,200	USD422,417	USD312,680	USD109,737	USD13,740	USD7,589	USD3,107
Clean Focus GP Limited	USD6,000	USD1,183	USD55	USD1,128	—	USD (1,805)	USD (1,803)
NSP Stars Limited	—	—	—	—	—	—	—
NSP HK Holding Ltd.(註)	—	USD(3)	—	USD (3)	—	—	—
DelSolar (HK) Ltd.	USD125,200	USD54,238	USD2	USD54,236	—	USD (7)	USD (12,259)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USD14,800	USD47,040	USD34,837	USD12,203	—	USD (31)	USD3,102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USD5,125	USD35,242	USD30,184	USD5,058	USD500	USD112	USD92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USD300	USD218	USD1,618	USD (1,400)	—	—	USD88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USD736	USD688	USD11	USD677	—	USD (40)	USD (40)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USD160	USD125	USD26	USD99	—	USD (60)	USD (60)
NSP Germany GmbH	GBP19	GBP50	GBP15	GBP35	GBP178	GBP (1)	GBP (1)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ings GmbH	GBP20	GBP20	—	GBP20	—	GBP (1)	GBP (1)
NSP Indygen UK Ltd.(註)	—	GBP20,409	GBP20,573	GBP (164)	—	GBP (53)	GBP (164)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13,309	45,835	29,240	16,595	3,890	2,888	2,281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23,302	88,588	58,728	29,860	7,018	5,903	3,474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976	101	19,875	—	(133)	(125)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	—	USD1	USD4	USD (3)	—	—	—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USD442	USD46	—	USD46	—	—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USD120,000	USD51,228	USD770	USD50,458	USD305	USD (2,041)	USD (10,665)
NSP ザパ-ン株式會社	USD96	USD336	—	USD336	—	USD (8)	USD (8)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USD44,000	USD50,326	USD20,493	USD29,833	USD27,219	USD (14,557)	USD (13,904)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USD200	USD1,551	USD1,480	USD71	—	USD (7)	USD (7)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USD400	USD1,682	USD1,282	USD400	—	—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USD335	USD1,669	USD1,334	USD335	—	—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USD4,850	USD5,030	USD770	USD4,260	—	USD (23)	USD (349)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USD4,370	USD49,467	USD51,951	USD (2,484)	USD1,271	USD (2,550)	USD (597)
USD1 Owner LLC	USD 3,582	USD14,802	USD8,321	USD6,481	—	USD (96)	USD1,305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USD887	USD8,120	USD4,761	USD3,359	USD6,006	USD2,471	USD2,471
Beryl Construction LLC	USD1	USD4,447	USD2,914	USD1,533	—	USD (3)	USD1,533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註)	—	GBP4,749	GBP4,772	GBP (23)	GBP81	GBP (23)	GBP (23)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損)益
UKEG CLAY CROSS LIMITED(註)	—	GBP4,645	GBP4,662	GBP (17)	—	GBP (17)	GBP (17)
UKEG BELPER LIMITED(註)	—	GBP4,562	GBP4,583	GBP (21)	GBP70	GBP (21)	GBP (21)
GDL Brynerynau Ltd(註)	—	GBP4,095	GBP4,122	GBP (27)	—	GBP (27)	GBP (27)
GDL Upper Meadowley Ltd(註)	—	GBP4,874	GBP4,895	GBP (21)	—	GBP (21)	GBP (21)
DSS-USF PHX LLC	USD1,370	USD1,599	USD93	USD1,506	USD115	USD (115)	USD (101)
DSS-RAL LLC	USD2,555	USD3,019	USD167	USD2,852	USD147	USD (299)	USD (271)
Rugged Solar LLC(註)	—	—	—	—	—	—	—
CF MN DevCo One LLC	USD444	USD9,298	USD9,148	USD150	—	USD (525)	USD (1,168)
CF MN DevCo Two LLC	USD444	USD9,298	USD9,148	USD150	—	USD (525)	USD (1,168)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USD442	USD46	—	USD46	—	—	—

註：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傳 獻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傳獻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ORATION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  
7, Li-Hsin 3rd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Tel: +886 3 578 0011 Fax: +886 3 578 1255 <http://www.nsp.com>